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規管收債手法

本報告書已上存互聯網，網址：<http://www.info.gov.hk/hkreform>。

2002年7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80 年 1 月由當時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的有關改革香港法律的課題。

法改會現任成員如下：

梁愛詩女士	GBM 太平紳士	律政司司長（主席）
李國能先生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嚴元浩先生	SBS 太平紳士	法律草擬專員
白景崇博士		
包致金先生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周永健先生		
諸立力先生		
范耀鈞教授	太平紳士	
何美歡女士		
胡漢清先生		資深大律師
鄭志堅先生		
賴福明醫生	太平紳士	
梁劉柔芬議員	SBS 太平紳士	
史達偉先生		

法改會的秘書是施道嘉先生，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
夏慤大廈 20 樓

電話：2528 0472

傳真：2865 2902

電郵：hklrc@hkreform.gcn.gov.hk

網址：<http://www.info.gov.hk/hkreform>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規管收債手法

目錄

	頁
導言	1
研究範圍	1
小組委員會	1
第 1 章 香港的追收債項情況	3
引言	3
拖欠個人債務的統計資料	3
警方的統計數字	4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統計數字	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統計數字	7
行業概覽	8
第 2 章 循司法體系以外途徑追收債項的特點	11
追收債項階段	11
各類追收債項活動	11
循非司法途徑追收債項	12
甚麼因素造成惡劣收債手段？	14
追收債項過程的性質	14
部分收債員缺乏專業性	14
輕率借貸	16
經濟環境逆轉	16
追討債項的司法程序	16
其他因素	16

第 3 章 針對惡劣收債手段的現有刑事制裁	17
刑事制裁	17
恐嚇	17
對財產作出刑事毀壞	19
威脅殺人或謀殺	20
盜竊和勒索	20
襲擊	22
襲擊的犯罪意圖	23
非法禁錮	24
強行禁錮	26
三合會罪行	27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28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29
參與犯罪的刑事制裁	29
主犯	29
從屬參與	29
代承法律責任	31
法團責任	31
第 4 章 針對惡劣收債手段的現有民事補救	33
針對惡劣收債手段的民事補救	33
侵犯人身	33
非法禁錮	34
針對襲擊、毆打及非法禁錮的補救	35
不屬侵犯人身的蓄意引致實質傷害行為／蓄意使人情緒受困擾	35
侵犯實產	37
誹謗	38
疏忽	38
須為他人作出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39
僱主與受僱人	39
僱主須為獨立承判商負上法律責任	43
委託人須為代理人的侵權行為負上代承責任	4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47

第 5 章	對於追收債項的其他管制	48
	行政管制	48
	認可機構的自行規管	48
	《銀行營運守則》—— 1997 年	48
	《銀行營運守則》—— 2001 年 12 月	48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個人信貸 資料實務守則》—— 2002 年	5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54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2002 年	55
第 6 章	現時管制惡劣收債手段的不足之處	57
	刑事法律	57
	民事申索	58
	認可機構的自行規管	59
	《銀行營運守則》—— 2001 年 12 月	5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個人信貸 資料實務守則》—— 2002 年	60
第 7 章	比較法	61
	引言	61
	英國	61
	非法騷擾債務人的刑事罪行	61
	《1997 年保障免受騷擾法令》	63
	英格蘭及威爾斯	63
	騷擾罪	64
	使他人懼怕受到暴力對待罪	64
	民事補救	65
	蘇格蘭	65
	《1988 年惡意通訊法令》	66
	澳大利亞	67
	聯邦法例	67
	《澳大利亞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訴麥卡斯基及現金收數商業 有限公司》	68
	針對惡劣收債手段的其他條文	71
	美國	72

《1977年公平收債手法法令》	72
騷擾或欺侮	73
虛假、具欺騙性或有誤導成份的表述或手段	74
不公平手段	75
有關追收債項的通訊	76
獲取所在地資料	77
對消費者的進一步保障	77
加拿大	78
聯邦	78
阿爾伯達	78
中國大陸	81
其他司法管轄區	81
第8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牌事宜	82
引言	82
英國	82
發牌準則	83
無牌經營的刑事制裁	84
無牌經營的民事制裁	85
澳大利亞	85
新南威爾斯	86
新南威爾斯警務處警察牌照組	87
新南威爾斯現行法例的檢討	88
維多利亞	89
相類法例	90
加拿大	92
阿爾伯達	92
南非	94
第9章 個人信貸資料	97
引言	9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97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9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享正面信貸資料的情況	98
美國《公平信貸匯報法令》	99
美國《平等信貸機會法令》	100

澳大利亞《聯邦私隱法令》	101
英國《1998年保障資料法令》	102
香港的情況	103
第 10 章 改革建議	105
非法騷擾債務人及其他人的刑事罪行	105
回應	105
概括或具體的罪項	106
修改	107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	108
建議罪行的其他特點	110
參與犯罪的刑事制裁	111
發牌	111
回應	113
英國公平貿易署對發牌制度的檢討	113
有關發牌問題的結論	115
明知而聘用無牌收債公司的人是否同樣干犯罪行	116
債權人就收債員的作為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	116
商業債項與消費者債項的對比	116
回應	116
發牌機關	117
回應	118
收債公司及收債員	119
回應	119
豁免申領牌照	120
回應	120
信用保險人應否獲得豁免？	121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應否獲得豁免？	121
建議獲得豁免的其他類別的人士	121
指名機構	122
是否以追收債項作為業務	123
發牌準則	124
回應	125
居留身分的規定	125
其他規定	126
上訴機制	126
法定權力及職責	127

回應	127
業務守則	129
回應	129
澳大利亞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指引	130
消費者信貸資料	134
回應	134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修訂——2002年	135
信貸申請資料	135
檔案活動資料	135
個人信貸評分	136
貸款人參與資料互通的程度	136
前瞻	136
司法程序的效率	137
回應	13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	138
自行規管	138
回應	139
結論	139
第 11 章 各項建議總覽	140
附件 1 回應《規管收債手法諮詢文件》的機構及人士	144
附件 2 澳大利亞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指引	146

導言

研究範圍

1. 1998年7月30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律政司司長將下述課題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

“探討現行法律能否充分規管債權人、收債公司和收債員在香港使用法院程序以外的收債手法，並提出適當的法律改革建議。”

2. 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有莫大幫助。小組委員會各成員勉力研究上述課題，貢獻良多，法律改革委員會謹此深表謝意。

小組委員會

3. 規管收債手法研究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11月成立，專責就現行法律進行研究和提供意見，並作出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有：

施鈞年法官（主席） （由2000年9月起任主席）	高等法院法官
羅正威資深大律師，SBS（副主席）	資深大律師
Charles D Booth 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副教授
John R Brewer 先生	前任第一電子商務公司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裁
趙玉芬女士 （任期至2000年3月，並由2001年10月續任）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銀行業拓展）
何君堯先生	香港律師會理事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助理首席律師
麥敬時先生	大律師，Temple Chambers 前任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湯黃麗英女士	渣打銀行信貸監管經理
曾偉雄先生 (任期由 2001 年 10 月起)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尤桂莊女士 (任期由 1999 年 8 月起)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雲嘉琪女士 (秘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高級政府律師

4. 曾參與小組委員會工作的前任成員分別為：

列顯倫法官，GBM (任主席至 2000 年 9 月)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陳鈞儀先生 (任期至 1999 年 8 月)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當時任職)
陳偉基先生 (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
梁婉芬女士 (任期由 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

5. 法律改革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共舉行 18 次正式會議，探討上述研究課題。此外，小組委員會亦透過傳閱文件和非正式會議的方式交換意見。

6. 於 2000 年 7 月 28 日，小組委員會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列出對研究課題的初步建議，以諮詢社會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共收到超過 60 份書面回應，其中很多都對諮詢文件所探討的問題提出實質有用的意見。儘管有部份回應對改革的初步建議表示有保留，總括來說，該等建議都受到歡迎。在諮詢期內，小組委員會收到各方人士和組織的回應。回應者的名單現列於附件 1。

7. 對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人士和組織，我們在此謹表謝意。英國公平貿易署署長 (Director General of Fair Trading) 及英國資訊專員 (前稱保障資料專員) (the UK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formerly the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 提供資料及協助，以及澳大利亞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the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提供協助和允許我們把該會的部分指引轉載於本報告書的附件，我們謹此表示謝意。另外，香港資信有限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供本報告書所載列的統計資料，我們在此一併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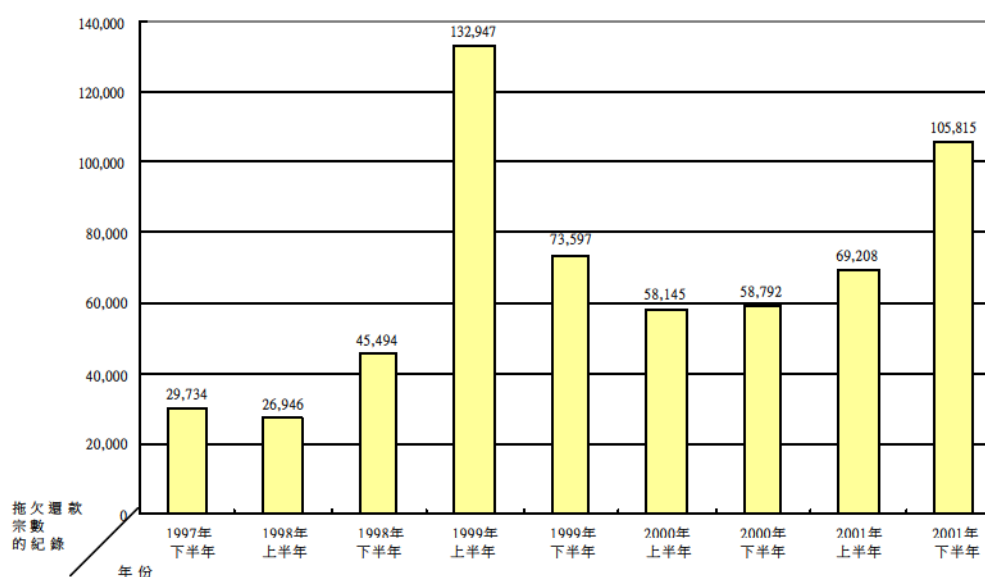
第 1 章 香港的追收債項情況

引言

1.1 欠債還錢是我們社會的一個基本信條。然而，同等重要的是債務人和公眾人士亦應受到法律保障，免受超越了可接受程度的高壓收債手法之苦。

拖欠個人債務的統計資料

1.2 根據香港資信有限公司¹發表的資料，向該公司呈報逾期不還的個人債務紀錄總數由 2000 年下半年的 58,792 宗增至 2001 年上半年的 69,208 宗，增幅近 17.7%。這個數字進一步銳升至 2001 年下半年的 105,815 宗，增幅達 53%。詳細資料見下圖：



1.3 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編製的統計數字亦顯示，呈報未能償還貸款的個人信貸使用者的總人數由 2000 年下半年的 13,011 人增至 2001 年上半年的 17,149 人，增幅近 31.8%。2001 年下半年的數字進一步銳升至 39,115 宗，增幅達 128%。詳細資料見下表：

¹ 香港資信有限公司是香港主要的個人信用資料公司。它的業務是設置信貸資料數據庫和向會員就個人的信用評估提供綜合信貸報告。該公司的會員主要是銀行及大型的財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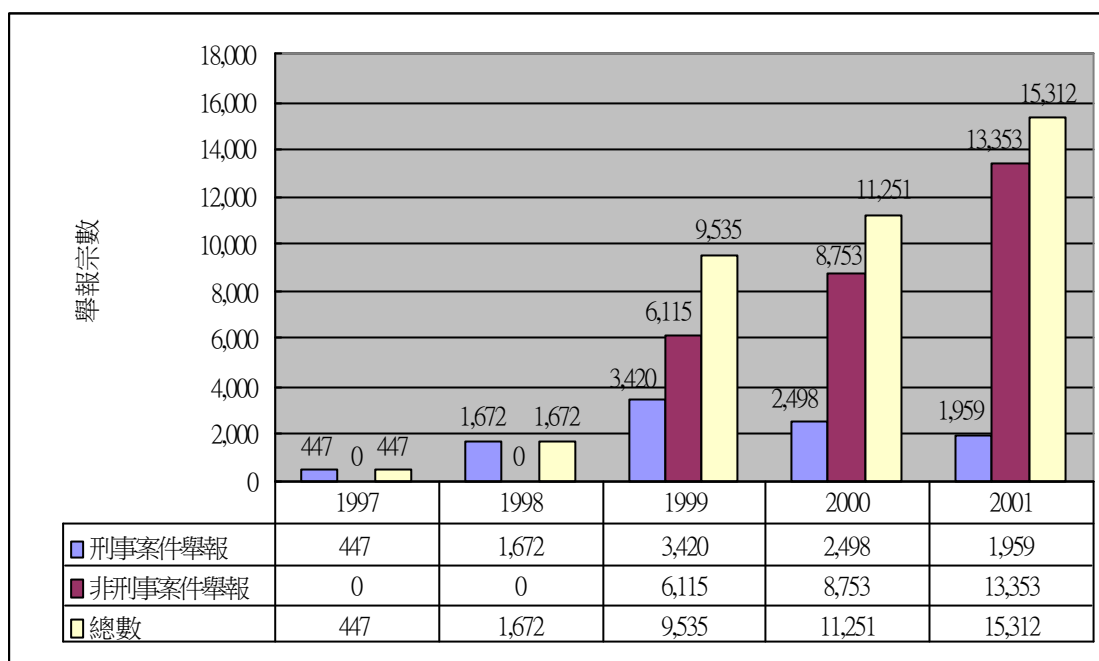
個人借取的貸款 及被呈報拖欠還 款的宗數	呈報拖欠還款的人數								
	1997年 下半年	1998年 上半年	1998年 下半年	1999年 上半年	1999年 下半年	2000年 上半年	2000年 下半年	2001年 上半年	2001年 下半年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1	15,502	10,451	14,180	18,400	7,499	4,957	4,589	7,099	14,511
2	4,877	2,411	4,521	7,954	3,052	2,177	1,957	2,613	5,982
3	856	1,220	2,306	4,699	1,647	1,405	1,420	1,547	3,890
4	257	654	1,177	3,039	1,317	1,010	874	1,104	2,696
5	99	311	721	2,089	975	765	698	881	1,980
6	46	175	407	1,470	670	614	592	664	1,609
7	11	125	250	1,071	602	517	486	496	1,386
8	11	70	200	743	471	370	385	476	1,111
9 或以上	4	156	471	3,008	2,333	1,870	2,010	2,269	5,950
期內呈報拖欠還 款的總人數	21,663	15,573	24,233	42,473	18,566	13,685	13,011	17,149	39,115
期內呈報拖欠還 款總宗數的紀錄	29,734	26,946	45,494	132,947	73,597	58,145	58,792	69,208	105,815
每人平均拖欠還 款的宗數	1.37	1.73	1.88	3.13	3.96	4.25	4.52	4.04	2.71

警方的統計數字

1.4 根據香港警務處就其收到市民舉報涉及追收債項活動的案件而編製的統計數字顯示，非刑事案件宗數增加，但刑事案件宗數則減少。我們可從下列圖表² 見到，刑事案件舉報宗數自 1999 年起持續下降，由 1999 年的 3,420 宗跌至 2000 年的 2,498 宗及 2001 年的 1,959 宗。另一方面，非刑事案件宗數則有增加，³ 這意味使用騷擾手段的追收債項活動問題正在惡化。

² 由香港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於 2001 年 10 月編製。

³ 涉及收債的舉報（包括非刑事案件的舉報）增幅顯著，這是由於自 1998 年 12 月起實施‘新資料記錄程序’所致。



1.5 在 2001 年，當局收到 1,959 宗刑事案件舉報，其中以刑事毀壞為主（佔 1,497 宗，即 76.4%）。這些刑事案件通常是淋漆、將膠水注入受害人住所的門鎖內。第二位是刑事恐嚇／勒索（佔 261 宗，即 13.3%），犯案手法通常是致電出言辱罵。其餘 201 宗（10.3%）涉及襲擊、縱火、非法拘禁、搶劫／盜竊或其他罪行。下表載列干犯罪行的分類：

干犯罪行（2001 年）	舉報宗數	百分比
刑事毀壞	1,497	76.4%
刑事恐嚇／勒索	261	13.3%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傷人	90	4.6%
縱火	41	2.1%
其他	35	1.8%
非法拘禁	23	1.2%
搶劫／盜竊	12	0.6%
總數	1,959	100.0%

1.6 在 2001 年錄得的非刑事案件舉報為 13,353 宗，其中 32.6% 的案件無法確定債權人身分：原因不外乎未能找到債務人或債務人不合作，或債務人欠下多位債權人多筆債項。其餘的非刑事案件舉報大部分則涉及財務公司、個人、商業公司、信用卡公司、銀行及澳門高利貸借出的貸款。詳細資料可見下表：

非刑事案件舉報（2001年）

<u>債權人</u>	<u>舉報宗數</u>	<u>百分比</u>
債權人身分不詳	4,354	32.6%
財務公司	2,612	19.6%
個人	1,393	10.4%
商業公司	1,380	10.3%
信用卡公司	1,300	9.7%
銀行	931	7.0%
澳門高利貸	991	7.4%
電訊公司	264	2.0%
香港高利貸	75	0.6%
跨境貿易	53	0.4%
總數	13,353	100.0%

1.7 向債務人及無辜的第三者（例如朋友、貸款諮詢人、家人或商業合夥人）常用的騷擾手法可見下表：

<u>騷擾手法（2001年）</u>	<u>舉報宗數</u>	<u>百分比</u>
電話滋擾（多次致電追債，有時在清晨時間致電追債）	4,793	35.9%
登門造訪（重覆多次登門造訪債務人／受害人的住所或辦事處）	4,188	31.4%
其他（發出多封追債信、在債務人住所外張貼追債通知以使債務人感到尷尬）	4,326	32.4%
輕微襲擊	46	0.3%
總數	13,353	100.0%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統計數字

1.8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市民向該局設立的追債舉報熱線舉報的追債惡行編製了統計數字。舉報熱線於1996年4月設立，旨在向投訴人提供意見。下表顯示每年收到投訴的總數及投訴的分類數字。除1999年的投訴宗數顯著下降外，每年的投訴宗數均有遞增，由1996年及1997年各逾200宗增至2001年超逾400宗。投訴被滋擾及恐嚇的宗數均有增加，但投訴使用暴力的宗數則大致保持穩定。

	滋擾 ⁴	恐嚇 ⁵	使用暴力 ⁶	張貼通知 ⁷	總數
1996 ⁸	200	70	10	2	282
1997	179	31	8	0	218
1998	245	46	10	0	301
1999	127	35	8	0	170
2000	252	66	21	0	339
2001	296	126	9	0	431
	1,299	374	66	2	1,741

1.9 下表顯示按照投訴人身分所作的投訴分類。在 1996 年大部分投訴都是由第三者（包括家人、朋友或與債務無關的人士）作出的。然而，在 2001 年，大部分投訴則是由債務人作出的。這是由於自 1996 年起債務人作出的投訴幾乎增加達三倍。諮詢人作出的投訴宗數則下跌。

	債務人	債務人的家人或朋友	與債務無關的人士 ⁹	諮詢人	總數
1996 ¹⁰	95	147	18	22	282
1997	104	98	12	4	218
1998	173	105	19	4	301
1999	108	57	4	1	170
2000	231	83	23	2	339
2001	272	119	37	3	431
	983	609	113	36	1,74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統計數字

1.1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亦收集關於收債活動的投訴。在 199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私隱專員共收到 2,783 宗懷疑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⁴ 滋擾——致電使用粗言穢語、頻頻致電、掛匿名電話、在不合理時間致電、頻密登門造訪、糾纏債務人的諮詢人、家人、朋友、僱主或同事以要求他們提供債務人下落的資料、在債務人住所附近地方張貼海報／在牆壁書寫字句（即噴上漆油）。

⁵ 恐嚇——例如向債務人／投訴人作出辱罵或威脅（例如威脅要縱火、威脅債務人／投訴人的人身安全等）。

⁶ 使用暴力——例如堵塞門鎖、大力踢撞門閘。

⁷ 在債務人的住所或工作地點張貼通知藉以宣揚債務人欠債之事。

⁸ 由於熱線電話服務在 1996 年 4 月設立，所以只涵蓋 4 月——12 月的數字。

⁹ 與債務無關的人士包括前租客、前住客、債務人的僱主或同事。

¹⁰ 見上文註 8。

章)的投訴。其中有 325 宗涉及進行收債活動的手法。投訴按年分類的數據見下表。

	收債投訴	投訴總數	百分比
1996-1997	20	237	8%
1998	44	392	11%
1999	52	541	10%
2000	103	692	15%
2001	106	921	12%
總數	325	2,783	

1.11 投訴人指稱不當的收債手法包括：

- 寄送開封的信函。
- 在公眾地方張貼催繳債款函件。
- 在公眾地方張貼債務人的身分證副本。
- 向債務人的僱主或鄰居寄發或傳真催繳債款通知。
- 向債務人或擔保人以外的人士要求償還欠款。
- 作出辱罵和威脅之言。

1.12 私隱專員察覺到市民對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的追債活動作出的投訴遞增，而這些投訴大部分是涉及有關公司把有爭議的過期欠款轉交委聘的收債員追收。

1.13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在 325 宗的投訴中，只有 58 宗證實有足夠證據去確立有違反該條例的違規事項。迄今，私隱專員就已證實違反該條例的違規事項發出 24 封警告信及一份執行通知。

行業概覽

1.14 在香港，經營追收債項業務的人士形形色色，有國際和本地公司，也有管理乏善足陳且操守差劣的公司，有些差劣的收債公司甚至會聘用具有或聲稱具有黑社會背景的人。¹¹ 當局目前沒有關於在香港從事追收債項的公司的正式數據。按照一間收債公司所說，現時業內約有 100 至 150 間收債公司，但只有 5 間至 10 間大型收債公司。另有一些市場人士相信約有 30 間活躍的公司，但只有不多於 6 間被公認為管理完善並僱用超過 50 名員工的具規模公司。

¹¹ 根據警務處提供的數據，在 2001 年共查出約有 41 間經營“不當”的收債公司。

1.15 追收債項業內信譽昭著的公司都有專業管理和恪守良好操守，這些公司通常在業內累積多年經驗，享有良好商譽，並已訂定嚴謹政策處理招聘、培訓和督導員工及處理投訴等事務。此外，還會為專職追收債項的員工釐定嚴格而詳細的收債作業守則，以規管追收債項活動所涉及的各個範疇：掛電話聯絡和登門造訪時的行為舉止；催繳債款函件的內容和簽署權歸屬；如何處理債務人償還的款項；以及如何取得個人資料和加以保密等。

1.16 然而，由這類管理完善的收債公司追收債款的成功率一般不高。據一間歷史悠久的收債公司透露，由他們處理的電訊業和銀行／財務公司欠債個案，成功收回欠債的比率分別約為 20% 和 10%。

1.17 近年，收債行業發展蓬勃，而且經歷多番變化。正如香港跟其他經濟發達的社會一樣，個人信貸的批核額和使用額都銳增。截至 1996 年年底為止，個人債款¹²，經銀行界¹³ 借出的為港幣 1,268.39 億，但截至 2001 年 9 月底為止，這數字增至港幣 1,510.21 億。單以信用卡債款為例，截至 2001 年 9 月底為止，數字增至港幣 530.07 億。

1.18 根據非官方資料估計，¹⁴ 在 2000 年 9 月香港流通的信用卡為數 970 萬張，由認可機構¹⁵ 發行的佔 670 萬張。截至 2001 年年底，由認可機構發行的信用卡增至 920 萬張。自 1997 年年底經濟陷入衰退後，拖欠還款個案比率趨升。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收集截至 2001 年 12 月季度的資料顯示，撇賬比率¹⁶ 以年率計由前一季度的 5.33% 增至該季度的 8.27%。¹⁷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說，數字惡化反映了信用卡貸款組合的質素變差，這主要是與個人破產的個案銳增有關。¹⁸ 然而，由於銀行業競爭熾烈，所以各銀行仍然繼續藉禮

¹² 個人債款指個人及專業人士因信用卡及其他事項而借取的貸款，但不包括因購置住宅物業而借取的貸款。

¹³ 即《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¹⁴ *Banking World* Sept 2000 issu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ankers.

¹⁵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¹⁶ 撇賬比率指在某段期間內信用卡應收賬款的撇賬總額與該段期間末信用卡應收賬款總額的一個百分比。每間認可機構的撇賬政策皆有不同。通常來說，應收賬款逾期超過 180 日或最終可能收不到（例如信用卡持有人破產或下落不明），便會撇賬。為方便對各認可機構（尤以那些在年內不同的相隔期間作撇賬撥備的認可機構）作比較，撇賬比率化作年率計算。

¹⁷ 截至 2000 年 12 月止、2001 年 3 月止、2001 年 6 月止的三個季度，數字分別為 3.71%、3.68% 及 4.6%。

¹⁸ 然而，這些數字亦會大受一些機構改變其撇賬政策所影響。該等機構現時較以前更早對壞賬作撇賬，特別是在債務人提交破產呈請書而非在他被頒令破產之時便已作撇賬處理。若沒有此項改變，2001 年 12 月的撇賬比率則會稍低於 7%。

物和其他優惠積極推廣其信用卡業務，而且銀行向客戶批核新信用卡前，由於現時沒有完整的資料可供查核，所以大都對其客戶已持有的信用卡數量一無所知。

1.19 促使追收債項行業蓬勃發展的另一主因，是因為自 1991 年 6 月起，在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後，¹⁹ 債務人不會再因欠債而被判入獄。因此，雖然債權人在過往主要循法院程序追討債項，但在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後，他們已轉而倚重司法體系以外的渠道追收債項。

1.20 個人拖欠債項原因有多種。在一些個案中，個人可能是有心賴債的。在另一些個案中，拖欠還款是由於債務人欠債過多或因失業、生意失敗、健康問題或離婚而導致經濟情況有變。拖欠還款亦可能是由於對債務是否有確實根據或其銀碼起爭議所致。有一項研究²⁰ 發現拖欠債務的成因包括起初對還款能力作出錯誤判斷、借取額外貸款、債務人生活奢華及在某些情況下純因不誠實所致。

¹⁹ 藉 1991 年 6 月 8 日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若干條文已被納入香港法律內。憑藉第 7 條，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的義務，即予監禁。

²⁰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36 號報告書。

第 2 章 循司法體系以外途徑追收債項的特點

追收債項階段

2.1 追收債項程序通常可分為三個階段：¹

- (1)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循非司法途徑追收債項；
- (2) 債權人提出訴訟追討債項；及
- (3) 法院發出繳款判令，及其後執行判令的行動。

2.2 整個追討債項程序可能頗費時間，而且間或費時失事。但這個費時程序卻可以發揮有用的“過濾效果”，因為每次進階的個案數目都應該而且是會較前一階段為少。這可能是由於債務人已清繳債項或是債權人決定放棄追討。² 考慮到本報告書的研究範圍，本報告書將只會探討追收債項程序的首階段而已。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各個追收債項階段是互有關連的，即後期程序的成效會影響前期程序的績效，反之亦然；如果前期階段是無效的或其成效不彰，便會有更多個案須進展至後期階段處理。

各類追收債項活動

2.3 追收債項涉及向債務人施壓。追收債項活動是可予接受或不可接受有時只是一線之差。追收債項活動可概略分為三大類：首類是合法的活動；第二類是帶有不同形式騷擾的活動；第三類涉及明顯屬刑事罪行的活動。

2.4 在香港所見構成刑事罪行的收債手段包括以下各項：

- 致電作出威脅；
- 發放淫褻或使人反感的傳真訊息；
- 將膠水注入債務人住所的門鎖內以堵塞門鎖；
- 在債務人住所外淋漆；
- 將債務人住所大門或鐵閘以鐵鍊封鎖；
- 藉賄賂向公用事業機構取得債權人的個人資料；
- 恐嚇；

¹ Scottish Law Commission, *Report on Diligence and Debtor Protection* (1985) at page 9.

² Scottish Law Commission, cited above, at page 11.

- 非法拘禁；
- 襲擊；及
- 縱火。

2.5 騷擾或滋擾是常見的收債手段。儘管以事態性質而言，騷擾手段未如明顯違法的收債手段般危險，但這類手段在香港卻非常盛行，並引起社會殷切關注。事例如下：

- 頻頻致電債務人造成煩擾；
- 公開披露債務人的個人資料和欠債詳情，使債務人感到尷尬；
- 發放公開傳真函件至債務人的辦事處或工作地點；及
- 滋擾債務人的諮詢人和親友，要求他們代為清償債項或提供債務人下落的資料。

2.6 此外，為追收債項而作出的不當手段包括：

- 利用虛假姓名聯絡債務人；
- 向債務人掛匿名電話和發送不記名字條，使警方無從追查；
- 向債務人作出辱罵或威脅電話前關掉收債公司用作監察員工的錄音機；及
- 將追收債項工作判予曾使用不當手法追收債項的第三者。

循非司法途徑追收債項

2.7 循非司法途徑追討債項的程序往往被稱為訴訟前階段或非正式追收階段。有一項研究³ 曾就循司法體系以外途徑追討債項一事作以下評論：

“絕大部分欠債都是在沒有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情況下，由債權人或其代理自行設法追討。箇中原因主要是經濟效益：由自己的收債部門或由收債公司收債所需的費用，很可能遠較由律師追討的低廉。債權人可能基於其他理由而不訴諸法律，包括有意挽留債務人作為其

³ Institute of Law Research and Reform of Edmonton, Alberta,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Report No 42, June 1984).

客戶。但最可能促使債權人捨昂貴訴訟而取循司法以外途徑追收債項的主要原因是費用因素。”⁴

2.8 由蘇格蘭事務處中央研究組編撰的《債權人調查》(the C.R.U. Creditors Survey)⁵ 得出相若結論：

“遇有債務人拖欠還債時，債權人通常會採用‘非正式’手段追討欠款，例如發出催繳信或致函威脅提起法律程序。在追討初段，債權人通常仍會從挽留債務人作為客戶的利益着眼，盡可能維持友好關係，最少直至取得關於欠債性質、債務人的意向或還款能力等更多資料後才再酌情決定。”⁶

2.9 根據上述調查，需要作出若干追討行動的欠債賬戶比率各異，由佔總賬戶額的四分之一至十分之一不等。當債權人自行以非正式的追討程序盡力索還欠債不果後，約有四分之三的債權人會將有關的債項資料轉交收債公司或律師處理。收債公司通常會再次致函債務人，也可能登門造訪，然後才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⁷

2.10 此外，根據《債權人調查》：

“所有債權人都聲稱，儘管他們的目標是盡可能迅速地以低廉費用索還欠債，但他們仍然希望挽留客戶。對於有真正困難的債務人，如有親屬喪亡、染病和失業等，他們都會寬容以待。所有債權人機構都強調他們實在很難知悉債務人的境況，所以應由債務人主動向債權人解釋拖欠還款的原因。所有債權人都表示，如果債務人無法一次清繳欠款，他們都願意另訂還款安排。”⁸

2.11 在加拿大進行的一份研究也提出相同觀點：

“債權人和收債人都一致表示，他們非常渴望知悉拖欠還債的原因，如果是因為發生不幸事故或因有免責償付債項的理據而拖欠的，他們會酌情考慮。”⁹

⁴ 同上，第 2.1 段。

⁵ Report No. 8, Central Research Unit Papers (1981).

⁶ Scottish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port on Diligence and Debtor Protection* (1985) at paragraph 2.16.

⁷ 同上。

⁸ 同上。

⁹ Institute of Law Research and Reform of Edmonton, Alberta, cited above, at paragraph 6.28.

2.12 雖然現時尚未有任何實質數據，但《債權人調查》結果顯示，絕大部分遭拖欠的債務都可經非正式追討程序達成雙方都滿意的還款安排，並估計在很多機構中，只有不足 1%的欠債個案需要進展至對簿公堂的階段。¹⁰

2.13 上述研究結果顯示，循司法體系以外途徑追收債項的程序是有利社會大眾的，因為這既使債項早日清繳而又可免即時訴諸司法程序，所節省的可觀公共資源可撥供其他用途。我們會在下文探討造成業內使用惡劣手段的種種因素。

甚麼因素造成惡劣收債手段？

2.14 導致不當的追收債項手法的成因包括：

- 追收債項過程的性質
- 部分收債員缺乏專業性
- 輕率借貸
- 經濟環境逆轉
- 追討債項的司法程序中的不足之處

追收債項過程的性質

2.15 追討或追收債項涉及向債務人施壓。收債公司採用的收債手法可能較債權人的更為進取，因為債權人通常是於自行設法追討債項不果後才交託收債公司處理的。收債公司通常基於“不成功不收費”的或有原則向顧客收取費用，一俟成功討回債款，便可從討回款額保留某百分比作為費用。該百分比是根據已討回債款額、拖欠期、有關客戶對收債公司的商務價值等因素來釐定，由 10%至 60%不等。¹¹ 由於收債公司是基於或有原則向客戶徵收費用的，所以付予收債員的工資也是以小額薪金加佣金或紅利計算。換言之，個別收債員的每月收入以至整個收債公司的盈利，大致上繫於他們向債務人施壓的能耐，使這些拒絕直接還款予債權人或不理會還款之事的債務人清繳欠債。

部分收債員缺乏專業性

2.16 追收債項業內信譽昭著的經營者無論在資歷和經驗上按理可能都很卓越，但有多項研究指出，有些其他收債公司卻缺乏專業

¹⁰ Scottish Law Commission, cited above, at paragraph 2.17.

¹¹ Institute of Law Research and Reform of Edmonton, Alberta, cited above, at paragraph 2.9.

性。就以加拿大阿爾伯達省為例，該省規定收債員必須申領牌照，但卻沒有規定從事收債工作的人必須符合的學歷水準。¹² 根據阿爾伯達省的艾蒙頓市法律研究及改革機構（The Institute of Law Research and Reform of Edmonton, Alberta）的調查，收債員的學歷一般只達第 12 級¹³，並有投訴指該省沒有任何培訓課程可供準收債員修讀。

2.17 我們不曾聽聞香港就收債員的學歷水平進行過任何正式調查。不過，有一篇報章報道指出，¹⁴ 收債員來自社會各階層，並在文內分述三名收債員的背景：

個案一

這名收債員於 1997 年在加拿大一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資格。由於無法覓得其他工作，經朋友介紹入職一間收債公司從事收債工作。由於他入職只有六個月，經驗尚淺，所以只負責追收小額債項。他的客戶主要是信用卡公司、流動電話公司和放債人。他的基本月薪為 5,000 元，另按已收回債款額收取 3%至 4%的費用作為佣金，每月平均可收取的佣金不足 1,000 元。他索債的方法是不斷致電債務人煩擾他們，並以粗言穢語恐嚇他們。他聲稱從未使用非法手段追討債項。

個案二

這名收債員是中五畢業生，就如個案一的收債員一樣，由於找不到其他工作，經朋友介紹入職某收債公司。他從事收債工作已有三年，平均月入不超過 7,000 元，並可按已收回債款額收取 5%至 6%佣金。然而，礙於經濟環境逆轉，他可成功收回債款的個案比率不足 10%。他承認偶爾有使用非法手段追討債項，而常用的收債手段是聯同兩名同事登門造訪債務人。

個案三

這名收債員從事收債工作已有 10 年，並聲稱自己是收債公司的高層人員。他每月的基本月薪為 8,000 元，並可按已收回債款額收取 6%至 8%佣金，平均月入約 20,000 元。他有很多途徑索取聯絡債務人所需的資料，例如賄賂電話公司、傳呼公司，甚至政府部門的員工。其他的資料來源包括婚姻註冊

¹² 同上，第 2.7 段。

¹³ 同上，第 2.10 段。第 12 級等同於香港的中學六年級。

¹⁴ 《明報》，1998 年 4 月 19 日，F2 頁。

處、公司註冊處和汽車代理。這名收債員通常會親身造訪債務人，並聲稱其成功率達 10%至 20%。他承認曾使用非法手段，但聲稱債務人通常都不願意報警。

輕率借貸

2.18 有些人認為，批核信貸準則過於寬鬆是造成拖欠還款的成因之一。¹⁵ 若干財務機構從事信用卡和個人借貸的高風險業務，以求取得高利潤率。有些債權人在批核貸款或信貸前沒有盡責審慎查核申請人的財務狀況。過份進取的放貸人不僅對債務人構成危險，甚至連累先前借貸予該債務人的其他債權人，使這些儘管可能已審慎批核貸款或其信貸的債權人也受損害。

經濟環境逆轉

2.19 拖欠還款個案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經濟環境逆轉，致使曾在審批階段獲評為有信用的個人信貸客戶失業或減薪。例如，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在《追討債項和無力償債報告書》¹⁶（Report on Debt Recovery and Insolvency）中也指出，拖欠非商業債務的最主要成因是經濟情況突然轉變。

追討債項的司法程序

2.20 我們在本章開首曾提述各個追收債項階段是互有關連的：即追收債項後期階段的成效會影響前期階段，而同樣地，如果前期階段是無效的，則會有更多個案進展至後期階段。雖然循司法程序追討債項的效率不屬本報告書的研究範圍，但我們會在本報告書第 10 章簡略地探討這事宜。

其他因素

2.21 我們已於上文闡釋造成拖欠債項並可能引致惡劣收債手段的部分成因。至於其他因素，例如法律上有否措施足以遏止這類惡劣收債手段，以及這些具阻嚇效力的法律條文是否清晰明確等，我們會在本報告書第 3 章至第 6 章探討。

¹⁵ 事實上，有人認為最有效追討債項的方法是執行良好的信貸管理。J Richardson, *Debt Recovery in Europe*, at page 150.

¹⁶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port No. 36, cited above, paragraph 21.

第 3 章 針對惡劣收債手段的現有刑事制裁

刑事制裁

3.1 我們會在本章研究適用於追收債項活動的各種刑事罪行。

恐嚇

3.2 恐嚇這項罪行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訂明：

“任何人威脅其他人——

- (a) 會使該其他人的¹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
- (b) 會使第三者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使任何死者的名譽或遺產遭受損害；或
- (c) 會作出任何違法作為，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意圖——

- (i) 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或
- (ii) 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或
- (iii) 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

即屬犯罪。”

3.3 在 *R v Lo Tong Kai*¹ 一案中，被告人被裁定刑事恐嚇罪名成立，並被判入獄三個月。這項定罪經上訴後被撤銷，理由是上訴法庭對於主審法官考慮圍繞該案件的情況的深入程度，有所懷疑。麥慕年法官（McMullin J）當時對第 24 條的規定有以下論述：

“因此，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法庭應已考慮了所說的話究竟是這個人²在遭人抗拒他行使作為店舖東主的合法權

¹ [1977] HKLR 193.

利以致他忍無可忍的情況下，一時意氣而說出的‘狂言亂語’，旨在率性發洩其怒氣而已，還是他真的有意藉這些說話製造恐慌，或是在當時情況下說這些話相當可能會產生令人恐懼的效果。”²

3.4 *R v Chan Kai Hing*³ 這宗案件顯示如何將第 24 條應用於追收債項活動上。該案的上訴人是一名收債員。他與一名同事一起去到某債務人的住所追討該債務人拖欠某銀行的一筆款項，結果與該債務人在其住所門口發生爭執。該債務人指稱上訴人出言恐嚇，說若他不還債，上訴人便會放火燒他的住所。上訴人承認曾與該債務人爭吵，但沒有作出所指稱的恐嚇，而且他前往上址是進行合法的追收債項活動。裁判官結果裁定該收債員一項刑事恐嚇罪名成立。然而，裁判官對於他的犯罪意圖作出了一些自相矛盾的評論。在審訊期間，裁判官曾說該收債員的言論是“在一時激動下衝口而出（以及）是沒有預謀的”。其後，裁判官在判刑時又說他在出言恐嚇時，是有意令該債務人受驚的。基於這些前後矛盾的評論，高等法院對於裁判官有沒有考慮到在 *R v Lo Tong Kai*⁴ 一案中所提出的論點存有疑問，遂裁定將這項定罪撤銷，因為這項定罪究竟是否穩妥或可以令人信納，總是隱伏着一點疑慮。

3.5 上文所探討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是針對恐嚇的，而第 25 條則是針對襲擊他人的，其內容如下：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

任何人毆打或以暴力或武力對付他人，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意圖導致該人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或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即屬犯罪。”

3.6 任何人犯第 24 或 25 條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及監禁 2 年；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⁵

² 同上，第 196 頁。

³ [1997] 3 HKC 575.

⁴ [1977] HKLR 193.

⁵ 第 27 條。

對財產作出刑事毀壞

3.7 如收債員損壞或摧毀屬於他人的財產，或威脅會這樣做，都屬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60 及 61 條所針對的作為：

“60. 摧毀或損壞財產

(1)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不論是屬於其本人或他人的）——

(a) 意圖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或罔顧任何財產是會被摧毀或損壞；及

(b) 意圖藉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

即屬犯罪。

(3) 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須被控以縱火。

61. 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向其他人作出以下威脅，意圖令該其他人畏懼該威脅會付諸實行，即屬犯罪——

(a) 威脅會摧毀或損壞屬於該其他人或第三者的財產；或

(b) 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該人本人的財產，而且知道所用方法相當可能會危害該其他人或第三者的生命。”

3.8 干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的刑罰十分嚴厲。任何人犯第 60 條所訂的縱火罪或第 60(2)條所訂的罪行（不論是否屬縱火），一經循

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而任何人犯同一部其他條文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⁶

3.9 在 *R v Shum Hon Kai & Another*⁷ 一案中，兩名被告人因進行追收債項活動而被控以縱火。案情涉及一名姓劉（音譯）的女子，她曾經是第二上訴人的女朋友。當第二上訴人與劉小姐交往期間，他借了 \$7,000 給她的親屬，該親屬沒有償還這筆債項。在第二上訴人與劉小姐結束男女朋友關係後，他認為她要為這筆貸款負責。他便與他的朋友（第一上訴人）談論這事情，結果他們同意在劉小姐所居住的多層大廈的寓所門口放火。於凌晨一時左右，第一上訴人在她門口放火，第二上訴人則在附近把風。放火時第一上訴人意外地燒傷了自己，而且傷勢嚴重。後來兩人都承認縱火的控罪，但針對監禁八年的判刑提出上訴。上訴法庭表示不同縱火案件的嚴重性可以有很大的差異，故此為縱火罪訂定任何判刑指引是不明智的做法。對於這宗案件，上訴法庭並不質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嚴重性，但指出法庭在判刑時應考慮某些求情因素，例如第一上訴人的年齡和他自首以及承認控罪的事實，結果第一上訴人的監禁刑期獲減至六年。至於第二上訴人，由於他的年齡已是 23 歲，加上他曾經犯事而留有案底，所以他即使只在現場把風，其罪責與第一上訴人沒有差別，結果亦同樣獲得減刑至監禁六年。

威脅殺人或謀殺

3.10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5 條規定凡任何人將內容為威脅殺死或謀殺另一人的信件或文字惡意送出，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十年。

盜竊和勒索

3.11 勒索這項罪行通常被指與黑社會活動有關⁸，但它也可以引用於追收債項的案件。由於藉勒索而取得的貨品會被視為贓物⁹，所以用勒索手段收回債項的收債員亦可被裁定犯了盜竊罪。¹⁰

3.12 勒索這項罪行在《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3 條訂明：

⁶ 第 63 條。

⁷ [1988] HKC 279.

⁸ M Findlay, C Howarth and I Dobinson, *Criminal Law in Hong Kong, Cases and Commentary* (2nd edition), at page 483. (“M Findlay”)

⁹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6(4)條。

¹⁰ *R v Lam Chiu Va* [1996] 1 HKC 302.

“(1) 任何人如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以恫嚇的方式作出任何不當的要求，即屬犯勒索罪；而就此而言，凡以恫嚇的方式作出要求，均屬不當，除非作出要求的人在如此要求時——

- (a) 相信他有合理理由作出該項要求；及
- (b) 相信使用恫嚇是加強該項要求的適當手段。”

3.13 這項罪行的要素在於首先必須有一項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提出的要求。¹¹ 該項要求不一定要傳達至受害者本人，也沒有規定受害者必須有受到威脅或恐嚇。¹² 舉例說，在 *R v Tsang Yip Fong*¹³ 一案中，有關要求和恫嚇都是向一名臥底警員而不是預定的受害者作出的。除了提出要求外，還須附以恫嚇或威脅，而所作恫嚇或威脅會使一般人感到受威脅或擔憂，因而願意應允所提的要求。¹⁴ 以 *R v Lee Keng-Kwong*¹⁵ 一案為例，法庭裁定為了勒索他人而聲稱自己是三合會成員即屬暗示的恫嚇。

3.14 *R v Lam Chiu Va*¹⁶ 一案說明如何將勒索罪行引用於追收債項活動上。該案的被告人在 1992 年投資了 \$200,000 於一間公司中。到了 1993 年，被告人欲退出這間公司，並謀求全數取回他所投入的資金。該公司的其他成員聲稱由於經營上的損失，只可退回 \$60,000 給他。然而，該等成員並沒有出示該公司的賬目，也沒有退回任何金錢予被告人。在 1994 年 4 月，被告人伙同五名男子前往該公司的辦事處要求還款。這五名男子進入該辦事處，並出言恐嚇和略施武力來要求取回 \$200,000，被告人當時則大部分時間逗留在該辦事處的門口。結果該公司的兩名合夥人開了幾張付款給被告人的支票。其中一張面額 \$10,000，是該公司賬戶的合計結餘總額；另外還有四張支票，每張面額 \$50,000。這些男子隨即指令該兩名合夥人向親友舉債，結果該兩名合夥人一共借得 \$100,000，而被告人則前往銀行兌現了三張支票。這幾名男子在離開該公司前，還要該兩名合夥人為欠款的餘額立下借據，並在取得借據後警告他們若不在一個月內清還欠款，便會捱打。法庭依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3 條裁定被告人犯了勒索罪，法庭亦依據《盜竊罪條例》第 26(4)條裁定

¹¹ MFindlay,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483 頁。

¹² 同上。

¹³ [1993] 1 HKC 308.

¹⁴ MFindlay,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483 頁。

¹⁵ 1992 年刑事上訴案件第 182 號。

¹⁶ [1996] 1 HKC 302.

被告人犯了盜竊罪，該條規定以勒索方式取得的物品須視為被竊物。被告人被判入獄八個月。被告人憑藉 *R v Skivington*¹⁷ 一案提出上訴，理由是他真誠地相信自己有充分理據索取這筆金錢，所以不能僅因為取回這筆金錢的手段不當而被裁定犯了盜竊罪。上訴結果被駁回，原因之一是 *R v Skivington* 的判案原則已被《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6(4)條所取代；其次是“權利申索”這項容許被告人檢取或索回他真誠地相信自己擁有權利的財物的免責辯護，對被告人的案件並不適用。

襲擊

3.15 《侵害人身條例》（第 212 章）列明各類襲擊罪行。襲擊是指被告人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引致他人意恐受到即時和非法的暴力所侵害的作為；而若真的有暴力行為發生，便會構成毆打罪。¹⁸ 單憑文字或說話亦足以構成襲擊。¹⁹ 以下所列是《侵害人身條例》（第 212 章）的有關條文：

“17.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 傷人……

任何人意圖使任何人受殘害、外貌毀損、成為傷殘或身體受其他形式的嚴重傷害，或意圖抗拒或防止任何人受到合法拘捕或扣留而——

- (a) 以任何方式非法及惡意傷害任何人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 (b) ……
- (c) ……

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終身監禁。

19.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任何人非法及惡意傷害他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不論是否使用武器或器具，均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3 年。

¹⁷ (1967) 51 Cr App R 167.

¹⁸ M Findlay,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378 頁。

¹⁹ 見上議院在 *R v Ireland & Burstow* [1998] AC 147 一案的裁決第 162 頁史甸大法官（Lord Steyn）的判詞。

39.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任何人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3 年。

40. 普通襲擊

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1 年。”

襲擊的犯罪意圖

3.16 要證明第 17 條訂定的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行所須的意圖，必須考慮到所使用的武器（如有的話）以及該武器如何被使用。單是用拳頭打人本身並不是意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充分證據，即使受害者的身體確實因此而受到嚴重傷害亦然。²⁰ 唬嚇他人的意圖不足以作為這方面的證據，罔顧會否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心態也是一樣。²¹ 若情況一如 *The Attorney General v Sin Wai Lun*²² 案般屬有幾名被告人參與的糾黨襲擊，法庭對確實有使用暴力的人和那些只站在一旁但可隨時作出其他舉動的人，是一視同仁的。每一名參與者都會犯了同一罪行，因為若缺少了他們各人所充當的角色，造成這種罪行的可能性便會較低。

3.17 至於證明《侵害人身條例》（第 212 章）第 19 及 39 條的罪行所須的犯罪意圖方面，上議院在 *R v Savage* 及 *R v Parmenter*²³ 兩宗案件中裁定：就非法及惡意傷人或使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²⁴ 的控罪而言，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蓄意藉其作為傷害他人或確切地預見他的作為會傷害他人。單是證明他應可預見其作為會傷害他人並不足夠，但控方無需證明被告人意想或預見其非法作為會造成某程度的身體傷害，而其嚴重程度一如上述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的條文所描述者。至於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的罪行，²⁵ 控方須證明被告人有襲擊他人和所涉襲擊造成了身體傷害，但無需證明被告人蓄意造成一些身體傷害或罔顧其作為會否造成這些傷害。上議院亦裁定當某人被指稱犯了《1861 年侵害人身罪法令》（*Offences*

²⁰ *Halsbury's Statutes* 第 12 冊第 98 頁。

²¹ 同上。

²² [1988] HKC 431.

²³ [1991] 4 All ER 698.

²⁴ 英國《1861 年侵害人身罪法令》（*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861*）第 20 條。該條的措詞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9 條類似。

²⁵ 英國《1861 年侵害人身罪法令》第 47 條。該條的措詞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9 條類似。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861) 第 20 條所訂的非法傷人罪時，法庭轉而作出該人犯了該法令第 47 條所訂的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的交替裁決，是一種可予容許的做法。

3.18 與追收債項活動有關的襲擊事件已獲得司法關注。在 *R v Chan Yau Hang and Another*²⁶ 這宗案件裏，受害者被毆打並被香煙灼傷，上訴庭指出：

“我們同意原審法官的觀點，即阻嚇那些意欲使用這些駭人手段收債的人是符合公共利益的。”²⁷

3.19 另一個例子是 *R v Choi Wai Kwong*²⁸ 一案。案中被告人是受害者的次承判商，在次承判合約下遭受害者拖欠 \$310,000。被告人多次向受害者索債，其中一次還帶同三名男子到受害者的辦事處要求還債，當受害者拒絕還債時，這幾名男子便襲擊他。受害者指稱他曾被人用鎚子擊打，但醫療報告顯示他只受了輕傷。裁判官結果裁定被告人犯了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的罪行。被告人提出上訴，但只獲判局部得直，上訴法庭改判他普通襲擊罪名成立，代替原來的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施加於受害者的損傷是否構成‘身體傷害’，得視乎損傷的程度，而身體傷害不包括微不足道的損傷。短暫的痛楚並不足以成為身體傷害。割傷、局部燒傷或燙傷都屬於身體傷害，但若傷勢太輕的話，則作別論。

非法禁錮

3.20 非法禁錮除了是一種侵權行為外，也是另一項經常與追收債項活動扯上關係的普通法罪行。被告人如蓄意或罔顧後果地非法限制另一人自由出入某地方，即觸犯這項罪行。²⁹ 很少案例談及這

²⁶ [1983] 1 HKC 107. 案中受害者在澳門欠下巨額賭債，連同利息一共是 \$165,000。受害者未能如期還債，結果在九龍某處被數名男子挾持和毆打，把他一隻眼睛打得青腫，然後將他帶到某房間內用香煙灼他，使他身上留下了五個受灼的傷口，雖然其中四個只是表皮受傷，但也有一處灼傷深入各層皮膚。各被告人後來在地方法院被裁定犯了兩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和一項在《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2 條下的非法／強行禁錮罪。各被告人提出上訴，結果上訴庭就非法禁錮罪判他們上訴得直，因為除了在少數指明例外情況外，地方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審訊任何可處終身監禁的罪行。至於首項關於襲擊的控罪，地方法院判處他們入獄 18 個月，而上訴庭則決定維持原判，並認為：“假若第一次的襲擊只是一宗沒有背景的個別事件，而非如本案件般別具內情，則將兩名就判刑而言可當作沒有犯罪紀錄的男子判處入獄 18 個月，會是十分嚴厲的懲罰。然而，在定出正確的刑罰時，法庭必需考慮到這次襲擊是一連串行為的其中一部分，目的在於使債務人受驚，並以襲擊作為要脅，再加上付諸行動的襲擊和虐待，迫使債務人償還曾經借給他的款項。”

²⁷ 引述自首席按察司羅弼時爵士的判詞，第 110 頁。

²⁸ [1989] 2 HKLR 31.

²⁹ *R v Rahman* (1985) 81 Cr App Rep 349, at 353.

項罪行所需的犯罪意圖的性質，但相信需要證明的是 *Cunningham* 案所指的罔顧後果³⁰ 心態。³¹

3.21 要證實非法禁錮的罪行，*R v Cheung Wan Ing*一案裁定：

“如某人的行動一直沒有受到實質的約束，則法庭在作出非法禁錮的罪行已予證實的裁斷之前，必需最低限度獲提供有力的證據證明犯案人恐嚇會令受害者身陷某些實在的凶險中，使他有所懼怕而不敢隨意行動。”³²

3.22 上述規定被上訴法庭在 *R v Chan Wing Kuen and Another*³³ 一案中推翻。該案的受害者在澳門欠下一筆賭債，第一被告人遂陪同他返回香港以收取欠債。到了港澳碼頭，第二被告人和另外兩名男子與他們會合。他們叫受害者登上一輛計程車，然後帶他到柴灣。他在柴灣打了一些電話向人籌錢，可是都不成功。結果他被帶到一間‘卡拉OK’酒吧，並被扣留在內直至凌晨四時。其間他再打了多次電話，但依然籌不到錢。接着這四名男子在區內某酒店租了兩個房間，然後和受害者一起在房間內逗留了幾小時。後來第一被告人在陪同受害者會見他的朋友以收取款項時，被警方拘捕。第二被告人稍後亦被捕。兩名被告人均被裁定犯了非法禁錮罪。他們提出上訴，理由是若受害者因為覺得道義上他須還債，所以沒有離開他倆，則不可能說他是被非法禁錮的。上訴結果被駁回，因為上訴法庭裁定：

“要裁定有人觸犯這項罪行，不一定需要有證據顯示該名或該等被告人出言恐嚇受害者，說他正身陷‘某些實在的凶險’中，甚至不一定需要有任何出言恐嚇的證據。”³⁴

據此，*R v Cheung Wan Ing* 一案的規定遂被推翻，因為它與 *R v Rahman*³⁵ 一案中就非法禁錮所作的裁定背道而馳。該項裁定在 *R v Hutchins*³⁶ 一案中獲法庭引述並加以肯定。

³⁰ Smith & Hogan, *Criminal Law* (第8版)，第454頁。

³¹ “廣義而言，兩者的分別在於 *Cunningham* 案所指的罔顧後果須要以被告人知道不合理風險的存在作為證明，而 *Caldwell / Lawrence* 案所指的罔顧後果可憑以下兩種情況的任何一種而得以證實(i) 被告人知道不合理風險的存在；或(ii) 以十分明顯的風險而言，他完全沒有想過出現這種風險的可能性。有些罪行須要有 *Cunningham* 案所指的罔顧後果的證明，其他案件則須要有 *Caldwell / Lawrence* 案所指的罔顧後果的證明。” Smith & Hogan,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64頁。

³² *R v Cheung Wan Ing* [1990] 1 HKLR 655.

³³ [1995] 1 HKC 470.

³⁴ 同上，第477頁。

³⁵ (1985) 81 Cr App Rep 349.

³⁶ [1988] Crim LR 379.

強行禁錮

3.23 非法禁錮這項普通法罪行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2 條所訂的強行禁錮罪有部分重疊。該條訂定：

“任何人以武力或欺詐方式將任何男子、男童、女子或女童在違反其意願下帶走或禁錮，意圖將其販賣或意圖取得用以交換其釋放的贖金或利益，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終身監禁。”

3.24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2 條與英國的《1861 年侵害人身罪法令》（*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861*）第 56 條十分相似。該項法令已被廢除，而有關的經彙報案件在英國只有一宗³⁷，涉及一名父親將他的孩子帶走。

3.25 香港上訴法庭在 *R v Chan Yau Hang and Another*³⁸ 一案中的裁決正好說明了非法禁錮這項普通法罪行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2 條的重疊之處。該案的案情是有幾名收債員將一名債務人禁錮在一個房間內，並且毆打他，以迫使他償還一筆賭債。該等收債員在地方法院被裁定犯了非法禁錮罪，但該項控罪的措詞同時包含了非法禁錮罪和第 42 條的強行禁錮罪的要素。各被告人對定罪提出上訴，理由有二：其一是控罪詳情既不符合普通法對有關罪行的描述，亦與有關的法定罪行不符；其次是地方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審訊在第 42 條下的罪行。結果他們上訴得直，非法禁錮的定罪獲得撤銷。該項控罪的措詞如下：

“非法禁錮，違反普通法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2 條。

控罪詳情：

陳友恒*、何禮文*及海樹根*在 1982 年 10 月 18 日至 1982 年 10 月 20 日期間，於本地伙同其他不知名人等，在違反唐景耀*的意願下以武力將他禁錮。”

（*姓名乃音譯）

該項控罪被錯誤描述為非法禁錮，因為各被告人其實被控以兩項不同的罪行。此外，在提出非法禁錮這項普通法罪行的檢控時，控罪

³⁷ *R v Austin* [1981] 1 All ER 374.

³⁸ [1983] 1 HKC 107.

通常會聲稱受害者在不願意的情況下被人非法禁錮和扣留以致遭受傷害，但若再細心一點研究，便可發現上述控罪詳情明顯地不切合這兩項罪行的任何一項。況且上訴法庭還發現地方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審訊任何可判處終身監禁的罪行，只有幾項指明的罪行屬於例外，但第 42 條所訂罪行並非其中之一。³⁹

三合會罪行

3.26 有些收債員在收債過程中會聲稱他們是三合會成員，他們可以因此被裁定犯了《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訂的罪行。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0(2)條：

“任何人如屬三合會社團的成員，或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事，或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該人亦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a) 如屬首次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 (b) 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7 年。”

3.27 除了第 20 條外，第 19 條所訂定的更為嚴重的罪行，會適用於三合會社團的幹事。《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19(2)條規定：

“任何三合會社團的幹事或任何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幹事的人，以及任何管理或協助管理三合會社團的人，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15 年。”

3.28 就三合會社團而言，‘幹事’一詞的定義是在三合會社團擔任普通成員以外任何職級或職位的人。⁴⁰ 在三合會社團內，權威和操控力有等級之分，高級的幹事有權指使級別較低的成員進行活動，而第 19 條所訂的較嚴厲刑罰亦反映了那些具操控力的人罪責更重。

³⁹ *R v Wong Kwok Lun* [1984] HKC 50 一案對段末這一點作出了進一步的解釋。上訴法庭指出由於法律上的漏洞，地方法院（現稱區域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審訊這項罪行。這個漏洞因為立法機關在 1982 年將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由原來的監禁 14 年改為終身監禁而出現。依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8 條及該條例附表 2 第 III 部，律政司司長可以申請將列於該部內可判處終身監禁的罪行移交區域法院審訊。但當局沒有為了容許第 42 條所訂罪行移交予區域法院審訊而修訂該附表。

⁴⁰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 條。

3.29 被告人是否已加入三合會社團是一個事實問題，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光屬口頭的承認”⁴¹ 也可能被當作是犯了第 20(2)條所訂罪行的充分證據；但是在大部分案件中，控方須證明“有其他事實顯示被告人的三合會成員身分，不論這些證明是憑藉被告人親自作出的承認或憑藉其他事宜。”⁴²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3.30 適用於某些惡劣收債手段的刑事罪行載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3.31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2)條規定：

“妨擾罪及雜項罪行

4.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

……

(22) 無合法解釋而將門鈴拉動或弄響，敲門或打門，以致騷擾任何居民；……

可處罰款\$500 或監禁 3 個月”；

3.32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8 條規定：

“其他擾亂秩序的罪行

任何人有以下行為，可處罰款\$500 或監禁 3 個月——

(a) ……

(b) 在沒有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下以粉筆、漆油或其他方式在任何建築物、牆壁、柵欄或圍籬之上書寫或留下記號，或將之弄污或毀損其外觀；或故意破壞、毀壞或損壞任何建築物、牆壁、柵欄或圍籬的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固定附著物或附屬物；

(c) ……。”

3.33 此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0 條規定：

⁴¹ “我們認為‘光屬口頭的承認’所指的應該只是一句‘我是某某社團的人’一類的陳述而已。我們相信裁判官會基於這類陳述只屬傳聞或想當然的事情而拒絕將之接納為證據。”引述自上訴庭副庭長康士大法官（Cons V-P）在 *AG v Chik Wai-lun* [1987] HKLR 41 一案中的判詞。

⁴² *AG v Chik Wai-lun* [1987] HKLR 41，引述自上訴庭副庭長康士大法官的判詞。

“任何人有以下行為，可處罰款\$1,000 及監禁 2 個月——

- (a) 使用電報、電話、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傳送任何極為令人厭惡的訊息，或任何不雅、淫褻或威脅性質的訊息；或
- (b) 使用上述方法傳送任何其明知是虛假的訊息，旨在對他人造成煩擾或不便，或旨在令他人產生不必要的憂慮；或
- (c) 使無合理因由及旨在達致任何上述目的而不斷打電話。”

3.34 我們察覺上述罪行並非旨在針對惡劣收債手段，而且它們的適用範圍不能涵蓋現時被人使用或可能採用的一系列較‘輕微’不當的追收債項手法。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3.35 《郵政署條例》第 32(1)(f)條規定，任何人藉郵遞寄送“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帶永久形式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東西”，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6 個月。

參與犯罪的刑事制裁

主犯

3.36 惡劣收債手段通常是由多於一人進行的。凡任何罪行有幾名參與者，其作為最直接地構成犯罪行為的人就是主犯。⁴³ 同一項罪行可能會有二名或以上擔當首要角色的主犯。因此，如果兩名收債員均同意襲擊一名受害者，並且付諸實行以迫使該受害者還債，則該兩名收債員均犯了襲擊罪，而且是共同主犯。

從屬參與

3.37 如果屬其他情況，即某人只是在行為上作出配合，他或須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承擔或分擔刑事責任。該條規定凡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法例規定協助及教唆他人犯罪所需的心態包括確實知道構成該罪行的當時情況或故意對該等情況視若無

⁴³ M Findlay,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39 頁。

睹。這與規定作為主犯的一方所需的犯罪意圖並不一樣。⁴⁴ 如所干犯的罪行與從屬的一方意料的罪行屬同一類型，則知悉該類罪行會發生已是知道主犯的犯罪意圖的充分證明，而且所知悉的不需要是有關罪行的全部細節。⁴⁵ 這個範疇的法律有大量案例，但各項有關原則的應用也不是沒有困難。套用於收債案件，債權人或其他人可在多種情況下負上法律責任。

3.38 協助的意圖——只要能證明某人有意作出他明知可協助或慫恿他人干犯罪行的作為，便毋須證明該人意欲該罪行發生。⁴⁶ 因此，任何債權人或其他人如明知有關收債員會採用非法手段收債而駕車接載他們到案發地點干犯有關罪行，或向他們提供武器或工具，該人或須以從犯的身分負上法律責任。

3.39 共同目的——如主犯與從犯懷有共同目的，而在主犯嘗試達致該目的之過程中犯了另一項罪行，則從犯會就主犯的有關作為負上法律責任。⁴⁷ 因此，若債權人及收債員都懷有導致債務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共同目的，而收債員在如此行事的過程中殺死了債務人，則債權人及收債員均犯了謀殺罪。

3.40 惡意轉移——如主犯與從犯懷有侵害甲的共同目的，而主犯在試圖侵害甲時意外地使乙身受重傷，則從犯和主犯都須根據惡意轉移的定理而一併負上傷人的法律責任。⁴⁸

3.41 以袖手旁觀方式參與——當某人有權管控另一人的行為但卻蓄意不行使其權利，他的袖手旁觀態度對於該另一人作出某項非法作為而言可屬積極的慫恿，因此構成協助和教唆。⁴⁹ 所以，債權人若僱用某些收債員追收債項，而當債務人被這些收債員毆打時，債權人只站在一旁作壁上觀，則他或須以從犯的身分負上襲擊他人的法律責任。

⁴⁴ 同上，第 40 頁。亦見 Smith & Hogan 的著作第 8 版，第 140 及 141 頁。

⁴⁵ *R v Bainbridge* [1960] 1 QB 129. 亦見 Smith & Hogan 的著作第 8 版，第 142 頁。

⁴⁶ Smith & Hogan, 第 8 版，第 137 頁。見 *Lynch v DPP for Northern Ireland* [1975] AC 653。案中第二被告人駕車接載第一被告人到某地點，而他知道第一被告人意圖在該地點謀殺一名警員。第二被告人被裁定協助和教唆罪名成立。

⁴⁷ Smith & Hogan,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42 頁。

⁴⁸ 同上。然而，請參閱 *Saunders and Archer* (1953) 2 Plowd 473 這宗年代久遠的著名案件，案中涉及蓄意（而非意外地）偏離議定計劃的作為。

⁴⁹ Smith & Hogan,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36 頁。

代承法律責任

3.42 在少數情況下，法律會訂定即使被告人沒有直接作出犯罪行為或心懷犯罪意圖，仍須負上刑事責任。⁵⁰ 代承刑事法律責任會在兩種情況下出現：其一是如某人身負某項法定責任，而他將該項法定責任的履行轉授予另一人，則他須為該另一人的作為負上有關法律責；⁵¹ 其二是僱主可因其僱員親自作出的作為在法律上是視作僱主的作為而或須負上代承的法律責任。這種情況普遍適用於侵權法，但在刑事法下，一般而言僱主毋須為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基於“轉授”原則，僱主有可能會被裁定要為僱員的刑事罪行負上代承的法律責任。在 *Allen v Whitehead*⁵² 一案中，有關僱員的作為和犯罪意圖均被認定歸於他的僱主身上，這不是純粹因為他的僱員身分，而是因為管理有關業務的權力已轉授予他。⁵³ 所依據的理由看來是僱主要為委任有關僱員承擔責任，並且有責任確保該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不會干犯刑事罪行。若非如此，僱主只要故意對其僱員的非法活動不聞不問，便可輕易避免因這些活動而遭受檢控。⁵⁴

3.43 因此，收債員的僱主如將收債工作全面交由其僱員進行，並將如何行事的決定權轉授予該名身為僱員的收債員，他便相當有可能要為該收債員的非法作為負上代承的法律責任。

法團責任

3.44 法團責任源於一項法律原則，即法團在法律上等同一個法人。然而，法團是通過其管理人員行事的，而每當這些管理人員代表法團行事時，他們的作為和思想狀態便被認定歸於法團。⁵⁵ 因此，法團可能要就一項須有犯罪意圖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法團責任是有某些局限的，其中最主要的是法團只能夠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罰款的罪行。過往法庭曾裁定法團不可被公訴誤殺罪或任何涉及個人暴力的罪行⁵⁶，但這項裁定在 *ICR Haulage Ltd*⁵⁷ 一案中被質疑。施德

⁵⁰ MFindlay,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76 頁。

⁵¹ 該另一人可以是僱員，也可以不是僱員。在 *Linnett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1946] KB 290 一案中，兩名共同持牌人的其中一名須為另一名持牌人明知而容許他人在獲發牌處所內行為不檢而承擔法律責任。

⁵² [1930] 1 KB 211.

⁵³ Smith & Hogan,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77 頁。

⁵⁴ MFindlay,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77 頁。

⁵⁵ 同上，第 88 頁。亦請參閱 *Meridian Global Funds Management Asia Ltd. v Securities Commission*, [1995] 2 AC 500 PC。

⁵⁶ *Cory Bros Ltd* [1927] 1 KB 810.

⁵⁷ [1944] KB 551.

寶法官（**Stable J**）在該案中說：“假若這事情交由現今的法庭裁定，相當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這一點在 *P&O European Ferries Ltd*⁵⁸ 一案中獲得進一步澄清。法庭在該案中裁定可以提起公訴程序控告一間公司觸犯誤殺罪。

⁵⁸ (1990) 93 Cr App Rep 72. Also [1991] Crim LR 695.

第 4 章 針對惡劣收債手段的現有民事補救

針對惡劣收債手段的民事補救

4.1 如任何人受害於惡劣收債手段，該人有權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尋求民事補救，補救方式大多是損害賠償及發出強制令的濟助。如任何人遭遇個人傷害（包括身體或心理傷害）、金錢損失或財產損毀，他有權申索賠償，賠償的方式或金額要使他能夠回復他若沒有受害本會身處的狀況。受傷害者亦可向法庭申請強制令，以禁制他人作出或繼續作出某項使他受害的過失，但取得強制令並不是必然的權利。當法庭認為損害賠償已是充分的補救時，便不會批給強制令。民事申索可在多個民事過失的項目下提出，現於下文列出那些通常適用於追收債項活動的項目。

侵犯人身

4.2 侵犯人身的侵權行為包括襲擊、毆打和非法禁錮。刑事法律亦訂立了相等於這種侵權行為的罪行。在很多涉及這種侵權行為的情況中，申索人可以選擇以侵權法或以刑事法或同時以這兩方面的法律來討回公道。

4.3 直接和蓄意向另一人作出該人不願接受的身體接觸，可構成毆打這項侵權行為¹，且毋須證明該等身體接觸造成或似會導致任何身體損傷或其他實質傷害。根據一些古舊的案例，毆打包括以下作為：以粗魯和冒犯的方式觸摸他人身體²、向他人面部吐唾沫³、向他人擲水⁴，或趁他人坐下時把椅子拉開，使他跌在地上⁵。

4.4 而襲擊則是一項公然的作為，顯示即時作出毆打的意圖，並有將此意圖付諸實行的能力。⁶ 換言之，襲擊是導致他人合理地意恐會被毆打的作為。帕士東（Blackstone）將襲擊界定為“試圖或要脅擊打他人而毋須有身體接觸：猶如以威脅性的姿態向人舉起棍棒或拳頭；或揮動棍棒或拳頭打人，但是沒有打中”⁷。蘇文（Salmond）與侯斯頓（Heuston）認為單憑說話很可能不足以構成襲擊，因為施行

¹ Clerk & Lindsell, *Torts*, 17th edition at 12-05.

² *Cole v Turner* (1704) 6 Mod 149.

³ *R v Cotesworth* (1704) 6 Mod 172.

⁴ *Pursell v Horn* (1838) 8 A & E 602.

⁵ *Hopper v Reeve* (1817) 7 Taunt 698.

⁶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2-12 段。

⁷ BI Com iii, 120.

暴力的意圖必須以威脅性的作為表達。⁸ 可是，格蘭韋·威廉士（Glanville Williams）相信“口頭威脅要立即動武已具備襲擊的一切要素，尤其當言者的意圖是要對受害人的行為施加即時的限制。英國的案例中沒有任何裁定與此看法相悖。”⁹ 這個觀點現已獲得上議院贊同。¹⁰ 出言威脅不單只可以在原告人與被告人面對面之時構成襲擊，也可以在兩者以電話交談時構成襲擊。¹¹ 在 *Wong Kwai Fun v Li Fung*¹² 這宗收債案件裏，被告人曾多次向原告人說出動武及殺人的威脅，包括在原告人及其家人面前、在電話和樓宇住戶通話設備中。在此之前，被告人也打了原告人和他的家人幾次。法庭裁定被告人的威脅構成一項可予起訴的民事過失，並等如襲擊。而法庭以往着重行為多於言語的做法，相信是反映早期的通訊方式較為有限的狀況。¹³

非法禁錮

4.5 “非法禁錮指無合法因由而完全剝奪他人的自由一段時間，不論該段時間如何短暫。”¹⁴ 看來毋須動用武力或有直接的身體觸碰也可以構成非法禁錮，亦毋須原告人當時知道自己被圈禁。不少廣為人知的判詞都支持這個看法：

“在我看來，人可以在不自覺的情況下受到禁錮。我認為一個人可以在睡着時、醉酒時、失去知覺時或精神失常時被人禁錮……。當然，在上述情況下造成的損害或會較輕，亦會視乎他當時知不知道被人禁錮這一點而有所不同。”¹⁵

4.6 上述判詞在 *Murray v Ministry of Defence*¹⁶ 一案中獲英國上議院在該案判詞的附帶評論中認同，也在 *Attorney General v Chan Yuen Lung*¹⁷ 一案中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同。

⁸ Salmond & Heuston, *Law of Torts*, (20th edition) at page 127.

⁹ Glanville Williams, *Assault and Words*, (1957) Criminal L Rev 219, 224.

¹⁰ *R v Ireland & Burstow*, [1998] AC 147, 第 162 頁史甸大法官（Lord Steyn）的判詞。

¹¹ *Barton v Armstrong* [1969] 2 NSW 451.

¹² [1994] 1 HKC 549.

¹³ D K Srivastava & A D Tennekone, *The Law of Tort in Hong Kong*, 1995 at page 56.

¹⁴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2-17 段。

¹⁵ *Meering v Grahame-White Aviation Co* (1919) 122 LT 44 一案中艾德堅大法官（Atkin LJ）的判詞。

¹⁶ [1988] 1 WLR 692.

¹⁷ （未經彙報）HC Crim App 220 of 1989。由 D K Srivastava 在其上述著作的第 63 頁引述。

4.7 非法禁錮的訴訟容許那些被非法囚禁的人討回公道。¹⁸ 這與對個人的人身和行動自由的著重是一致的，而這些自由都已根據《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獲得保證。¹⁹

針對襲擊、毆打及非法禁錮的補救

4.8 就襲擊和毆打而言，若沒有引致原告人受到實質傷害，法庭只會判給象徵式的損害賠償；若原告人身體確實受了一些傷害，則法庭會按照法律來評定損害賠償。若原告人還因被告人蓄意的作為或行為而遭受侮辱和嘲笑，法庭除了因原告人身體受到實質傷害而判給一般的損害賠償外，還可以因案情較為嚴重而判給額外的損害賠償。²⁰ 評定額外的損害賠償款額可能會引致不少難題，因為要給侮辱和嘲笑釐定一個損失數字，不像釐定個人傷害和對財產造成損害的賠償款額那麼容易。舉例說，在 *William Alan Terence Crawley v the Attorney General*²¹ 一案中，雖然原告人沒有受到任何身體傷害，但警方拘捕他的手法卻帶有侮辱性，因此法庭在考慮到事件對他個人聲譽的損害和他所受到的侮辱後，判給他港幣 \$4,500 作為損害賠償。

4.9 至於非法禁錮的案件，即使原告人沒有遭受任何金錢損失，法庭仍會判給損害賠償以確認原告人的權利。²² 在某些特殊的案件中，法庭甚至會發出強制令，以制止可能在將來發生的襲擊。

不屬侵犯人身的蓄意引致實質傷害行為／蓄意使人情緒受困擾

4.10 *Wilkinson v Downton*²³ 一案說明了不屬侵犯人身的蓄意引致實質傷害這項侵權行為。這種侵權行為涵蓋被告人意圖導致原告人受到實質傷害而作出的任何作為或陳述，且該項作為或陳述確實引致病痛或傷害。胡禮法官（Wright J）在該案的判詞中說：

“被告人……蓄意作出了一項刻意令原告人遭受實質傷害的作為——即是說侵犯她可享有安全的法律權利，

¹⁸ Fleming, *The Law of Torts*, (第 8 版, 1992 年), 第 27 頁。

¹⁹ 第 5(1)條：“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 5(5)條：“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²⁰ *Rookes v Barnard* [1964] AC 1129.

²¹ [1987] HKLR 379.

²²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 第 12-80 段。

²³ [1897] 2 QB57. 這宗案件所涉的是一種“開玩笑”的情況。被告人為了作弄一名婦人，竟向她訛稱她的丈夫在一宗交通意外裏受了重傷，結果使她的精神受到嚴重打擊，經過好幾個星期才復完。法庭裁定被告人須對此負責，理由是當一個人說出意圖令人信以為真並作出反應的謊言時，他必須對因這種反應而自然引致的任何損害作出補償。至於被告人是否有此意圖，則須引用客觀的驗證準則來決定。

而且事實上已對她造成實質損害。在提不出任何理據支持該項作為的情況下，單是以上論述看來已說出提起訴訟的充分因由。”²⁴

4.11 英國的上訴法院在 *Janvier v Sweeney*²⁵ 一案中引用了 *Wilkinson v Downton* 案的裁定。首述案件涉及幾名私家偵探，他們為了取得原告人的某些信件，遂誣告她與一名德國間諜有書信來往，使原告人因而患上嚴重的精神病。各被告人雖然不能預見原告人會患上精神病，亦無動機要導致她患上此病，但仍被法庭裁定須負上法律責任。這項裁決是基於各被告人既然蓄意以唬嚇原告人的方式行事，法庭便推定他們有意造成其行為所自然引致的後果。

4.12 在 *Burnett v George*²⁶ 一案中，原告人不斷被前度男友騷擾。法庭裁定只會在有證據證明原告人因被電話騷擾而導致健康受損，而該等電話騷擾或干擾是刻意損害被告人的健康，才會頒發禁制令，禁制電話騷擾的作為。在 *Khorasandijan v Bush*²⁷ 這宗較為近期的案件裏，英國上訴法院裁定，對於未致造成威脅但會導致或有可能導致受害人身體或精神患病的騷擾作為，可以因恐受損害而頒發禁制令予以禁制。

4.13 單是震驚、恐懼或精神痛苦並不足以構成訴訟因由；上述情緒必須造成某些外在和實質的狀況（例如因精神受打擊而導致的疾病）。²⁸ 在 *Bradley v Wingnut Films Ltd*²⁹ 這宗澳大利亞的案件裏，原告人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以制止一套被描述為“驚慄喜劇”的電影上映，因為該套電影拍攝了一個墓碑，顯示出原告人家族的墓地。原告人指稱他們對於該墓碑竟然與該套電影扯上關係感到“震驚和氣惱”，尤其是這套電影的內容偏激，而且部分劇情令人反感。法庭裁定原告人若要提起蓄意使人情緒受困擾的訴訟，須證明所遭受的不僅是短暫的情緒困擾，不論這種情緒反應起初是如何嚴重。該反應必須轉化為某種實質的狀況，且原告人須證明被告人故意作出一項刻意令原告人遭受實質損害的作為，並須證明精神打擊和疾病是這項不當作為或過錯所自然導致的後果。

²⁴ At 58-59.

²⁵ [1919] 2 KB 316.

²⁶ [1992] 1 F.L.R. 525.

²⁷ [1993] QB 727. 在本案中，原告人與被告人分手。原告人投訴被告人襲擊她、威脅要向她使用暴力和主動向她致電滋擾她，所以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但在該案開拓了關於私人滋擾的侵權法以保障在所涉土地中不具任何權益的受影響人士方面，該案已在 *Hunter v Canary Wharf Ltd* [1997] 2 WLR 684 一案中被上議院推翻。

²⁸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2-15 段。

²⁹ [1993] 1 NZLR 415.

4.14 在 *Alcock v Chief Constable of South Yorkshire Police*³⁰ 這宗只是針對疏忽而提出申索的案件裏，上議院述明若要使一項就震驚所導致的精神病而提出的申索成立，必須證明所遭受的比純粹精神困擾更嚴重。

4.15 在 *Wong Kwai Fun v Li Fung*³¹ 這宗香港案件裏，原告人指稱與被告人訂立了買賣協議購買被告人的住所，因此提起訴訟以取得他的住所。被告人反對該項申索，理由是他的住所雖然是一項貸款交易的抵押品，但由於貸款年利率高達 400%，因此這項交易在法律上是不能強制執行的。案件的其中一個爭論點是鑑於貸款人一再恐嚇被告人及其家人會以暴力手段對付他們，引致被告人試圖自殺，法庭應否將損害賠償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判給被告人。被告人覺得十分對不起他的家人，因為他相信其家人會遭殺害。他寫了一張字條請求原告人放過他的子女，然後把一整瓶內有約 100 粒藥丸的安眠藥混和洗潔精和可口可樂一併吞服，企圖自殺。雖然他及時獲救，但其後再次企圖自殺，結果需要在 1987 年至 1991 年間接受精神病治療。法庭在該案中引用 *Wilkinson v Downton* 及 *Janvier v Sweeney* 的案例，並裁定原告人須支付損害賠償，因為案情符合構成上述侵權行為的法律規定：原告人及其代理人或受僱人的暴力恐嚇是刻意令被告人信以為真的，而被告人亦有合理原因相信這些恐嚇會成為事實，結果他確實感到恐懼和精神沮喪。至於應否判給懲戒性損害賠償這問題，法庭裁定原告人視被告人的權利如無物，並計算過他藉其惡行所榨取的超額利息，很可能多於他或要付出的損害賠償；而且原告人知道在法律上不能強制他人付出如此高息以及收取這些利息是違法的。法庭也作出另一項交替裁斷：原告人覬覦被告人的住所，但又無從入手，或所需價格比他願意付出的為高，遂謀求以損害被告人的手段來賺取其住所。法庭引用了 *Rookes v Barnard*³² 的案例，並裁定此案是一宗適合判給懲戒性損害賠償的案件，使原告人和與他屬一丘之貉的人得知法庭在處理這類侵權行為時所持的方針和態度。

侵犯實產

4.16 收債員如奪去或損毀原告人的實產，便可能須負上侵犯實產的法律責任，但被告人的作為必須是蓄意的，所以他毋須為出於意外的作為負責。³³ 另一方面，即使被告人不覺察其干擾行為是不

³⁰ [1992] 1 AC 310.

³¹ [1994] 1 HKC 549.

³² [1964] AC 1129.

³³ *National Coal Board v Evans (JE) & Co* [1951] 2 KB 861.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3-161 段。

當的，仍有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被告人若在誤以為某項實產屬他本人所有的情況下使用該實產，他的作為仍會構成侵犯實產。³⁴

4.17 被告人如將原告人的貨品銷毀或處置掉，原告人有權向他追討該等貨品的十足價值。³⁵ 十足價值指市場價格或重新添置該等貨品的成本。³⁶ 若原告人的貨品只是受損而非被銷毀，損害賠償的一般尺度是貨品價值下降的款額³⁷。原告人若還有其他相應的損失，只要不是過於間接，他也可以作出追討。³⁸ 在 *Liesbosch Dredger v The Edison*³⁹ 一案，原告人成功討回源自一項生財實產的利潤損失。而在 *The Mediana v The Comet*⁴⁰ 一案，原告人亦為無法再使用某些實產而討得損害賠償。

誹謗

4.18 任何人如向另一人傳達任何虛假的事宜，使第三者在社會上普遍思想正當的人心目中的評價被貶低或相當可能會被貶低，或相當可能會使這些思想正當的人迴避該第三者，便須承擔誹謗的法律責任。⁴¹ 誹謗可分為永久形式誹謗和短暫形式誹謗兩種。當帶有誹謗性質的陳述是以某種永久存在的形式作出的，便構成永久形式誹謗。這些形式一般指文章或印刷品，但也可以是畫作、圖片、模擬假人、漫畫形象、廣告品或任何詆毀他人的東西。⁴² 短暫形式誹謗則是藉說話或發出其他聲音等非永久存在的形式向他人傳達的誹謗。⁴³

4.19 我們得知誹謗陳述的內容如果屬實的話（例如債務人確實欠下債權人一筆債項），則即使收債員所發表的言詞文字是出於惡意或歹毒之心，他亦具有正當理由作為充分的免責辯護理據。⁴⁴

疏忽

4.20 收債員或債權人亦有可能須就疏忽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在 *Wong Wai Hing & Fung Siu Ling v Hui Wei Lee*⁴⁵ 一案中，高等法院上

³⁴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3-161 段。

³⁵ *Wilson v Lombank*, [1963] 1 WLR 1294.

³⁶ *Hall v Barclay* [1937] 3 ALL ER 620.

³⁷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13-162 段。

³⁸ 同上。

³⁹ [1933] AC 449.

⁴⁰ [1900] AC 113.

⁴¹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21-01 及 21-12 段。

⁴² 同上，第 21-06 段。

⁴³ 同上，第 21-28 段。

⁴⁴ *Alexander v North Eastern Rly Co* (1865) 6 B & S 340.

⁴⁵ [2001] 1 HKLRD 736. 本章較後部分會進一步討論此案。

訴法庭郭美超大法官（Le Pichon JA）在附帶評論中指出，假若債務人在該案中提出債權人疏忽，則法庭有可能裁定債權人在選聘收債公司代她收債時是對債務人負有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但她沒有妥為履行該項謹慎責任。在評定是否存有理論上的謹慎責任，須應用包括造成損害的可預見性、遠近因及公平性等三方面的驗證標準來確定。郭美超大法官指出，追討債項的手段合法與否只是一線之差，香港的大部分收債公司皆管理欠佳和經營手法不良，越是無良的收債公司，越是使用非法手段，加上收債公司為盈利而急於求成，理論上是否須負起謹慎責任並不難確定。⁴⁶ 然而，上訴法庭副庭長羅傑志大法官（Rogers V-P）在同一宗案件，亦在判詞的附帶評論中認為，基於原審法官的研究所得，不能說可以合理地預見收債員會作出襲擊或恐嚇行為。雖然有些收債員採用這些手段，但亦有其他收債員是審慎從事的。

4.21 要決定所負的謹慎責任是否已妥為履行時，我們須要客觀地評定謹慎的標準。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郭美超大法官提及下述事實作為在 *Wong Wai Hing & Fung Siu Ling v Hui Wei Lee* 一案中裁定被告人未有履行謹慎責任時的相關考慮因素：債權人只透過一份暢銷報章上的廣告選聘收債員；聘書及合約上並無列出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收債員的報酬純粹是按成功收回多少債款而酌情釐定；對於收債公司的資歷（例如公司規模、顧客群、成立年期及處事手法）也不作任何查詢。

須為他人作出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4.22 在三種情況下須為他人作出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第一，是有僱主與受僱人的關係存在。第二，在少數情況下僱主須為獨立承判商作出的侵權行為承擔的法律責任。第三，委託人須為代理人作出的侵權行為負上代承責任。

僱主與受僱人

4.23 只要僱員的侵權行為是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的，僱主便須為該等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所涉侵權行為的性質與此並無關係，即使侵權行為的法律責任取決於某一特定的心態而僱主自己的心態並非如此，他依然須承擔法律責任。⁴⁷ 以追收債項的情況來說，假如一名收債員是某間公司的僱員，而該收債員在受僱工作期

⁴⁶ See page 42 E - Q.

⁴⁷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20 段。

間作出了一項侵權行為，則該公司及該收債員均被視為共同侵權者。

4.24 要證明某人是否一名僱主的僱員，有時會頗為困難。法律上有幾種驗證方法可確定兩者之間的關係，而‘控制權’驗證（即僱主控制其僱員的工作方法的權力）是區別僱員與獨立承判商的傳統驗證方法。⁴⁸ 然而，一連串的案件已使‘控制權’驗證的不足之處表露無遺。⁴⁹

4.25 鑑於‘控制權’驗證的不足之處，法庭曾多次嘗試擬定其他驗證準則。在 *Stevenson, Jordan & Harrison Ltd v MacDonald & Evan*⁵⁰ 一案中，丹寧大法官（Denning LJ）提出所謂‘組織’（organisation）或‘組合’（integration）驗證，並表示：

“在僱傭合約下，受僱者是獲聘用為有關商業機構的一部分，而且他的工作也屬於該機構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但是在服務合約下，服務提供者的工作雖然是為僱用他的商業機構而做的，但其工作並非該機構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只是從屬於該機構的。”⁵¹

4.26 較為新近的取向是放棄依賴一個簡單驗證的想法，改為採納‘多方面因素’取向，把兩者之間的關係的所有方面均加以考慮。⁵² 在 *Ready Mixed Concrete (South East) Ltd v Minister of Pensions and National Insurance*⁵³ 一案中，法庭在全面回顧有關案例後，裁定如有以下情況，僱傭合約即存在：

- “(i) 受僱人同意為了賺取工資或其他報酬，會向僱主提供某些服務，並會為履行這些服務而親自付出努力和技能；
- (ii)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同意在履行這些服務時，會受限於僱主的控制權，使僱主有足夠權力吩咐受僱人做事；
- (iii) 有關合約的其他條文與作為一份僱傭合約的條文並無抵觸。”

⁴⁸ 同上，第 5-05 段。

⁴⁹ 同上，第 5-07 段。

⁵⁰ [1952] 1 TLR 101.

⁵¹ 同上，第 111 頁。

⁵²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09 段。

⁵³ [1968] 2 QB 497.

4.27 在 *Market Investigations Ltd v Minister of Social Security*⁵⁴ 一案中，郝克法官 (Cooke J) 非詳盡地列舉了除控制權外其他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工人是否自備工具及自聘助手、他承擔的財政風險有多大、他在管理和投資上的責任有多大，以及他有沒有機會藉其穩妥的管理手法而從其工作執行中取得利潤或藉此取得利潤的機會有多大。⁵⁵ 這個取向獲樞密院在 *Lee Tin Sang v Chung Chi Keung*⁵⁶ 一案中認可。

4.28 若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是存在的，僱主只須為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最經常採用的驗證⁵⁷是由蘇文設定的。⁵⁸ 這項驗證是在下述情況下，一項作為即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作出的：

“該項作為是(1)經僱主准許的錯誤作為；或是(2)獲僱主准許的某項作為，只是作出該項作為的方式是錯誤和未經僱主准許的。主人須為確實經他准許的作為負責，這是十分明顯的：因為即使雙方只有代理關係而絕非僱傭關係，主人的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依然存在。然而，與獨立承判商的僱主不同的是，主人即使沒有准許某些作為，但若該等作為與已獲他准許的作為是有關連的，以致該等作為可正確地視為一些處事模式（雖然是一些不恰當的模式），主人仍須為這些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4.29 即使僱主明文禁止有關作為，他仍有可能須要對該項作為承擔法律責任，而須予引用的驗證是上一段所陳述的驗證。在 *Limpus v London General Omnibus Co.*⁵⁹ 一案中，儘管有明文規定不得與其他巴士鬥快或阻礙其他巴士，所涉巴士司機阻礙原告人的巴士並因此導致撞車。被告人作為僱主被裁定須對原告人的巴士的受損負上法律責任。在 *C.P.R. v Lockhart*⁶⁰ 一案中，一名僱員獲准在進行某些工作時使用自己的汽車，條件是他已為其汽車購買了適當的保險。該僱員為了工作目的而駕駛一輛沒有投保的汽車，期間造成財物損毀。樞密院裁定雖然僱主已明文禁止使用沒有投保的汽車，但仍須為所造成的損毀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應把這宗案件與明文禁止受僱範圍而

⁵⁴ [1969] 2 QB 173.

⁵⁵ 同上，第 185 頁。

⁵⁶ [1990] 2 AC 374.

⁵⁷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21 段。

⁵⁸ *Salmond & Heuston on the Law of Torts*, (20th edition, 1993) at page 457.

⁵⁹ (1862) 1 H & C 526.

⁶⁰ [1942] AC 591.

非執行受僱工作的模式的案件作一對比。在 *Kooragang Investments Pty Ltd v Richardson & Wrench Ltd*⁶¹ 一案中，由於僱員被明文禁止，不得為當時不屬僱主客戶的團體進行估值服務，因此僱主毋須負上法律責任。在 *Iqbal v London Transport Executive*⁶² 一案中，一名公共汽車售票員受命找一個工程師來移走一輛已停泊的公共汽車。雖然公共汽車公司明文禁止售票員駕駛公共汽車，但該售票員卻自行嘗試把該輛公共汽車駛走。然而，法庭裁斷他的作為超越了他受僱工作的範疇。由此可見，僱主設立的任何禁令的效力，還須取決於如何分析有關僱員的職責和所涉禁令的性質，以及違反禁令所涉的實際上是甚麼作為。⁶³

4.30 在僱主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給予僱員一項他在受僱工作期間必須行使的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僱主將要為這項酌情決定權的錯誤行使而負上法律責任。⁶⁴ 若僱主以十分籠統的言詞將工作轉交僱員全權執行，即默示僱員有酌情權決定完成該等工作的最佳辦法。⁶⁵

4.31 如能證明有關僱員因為“貪圖一時之快而擅自行事”，即作出一些與該僱員的工作完全沒有關連的事情，其僱主便可免於承擔所引致的法律責任。⁶⁶ 至於情況是否如此，得視乎該僱員所做的事情偏離其工作範疇的程度。⁶⁷ 在 *Dyer v Munday*⁶⁸ 一案中，一名提供傢俬租購的經銷商派遣其僱員收回某些傢俬，但該僱員的工作受到一名第三者阻撓，後來該第三者遭該僱員襲擊。法庭裁定該僱員一直是在其受僱工作期間行事的，而其僱主須為該次襲擊承擔法律責任，因為該次襲擊是為了進行僱主的業務而作出的，並無涉及該僱員的私人目的。⁶⁹

4.32 要確定一項作為是否在受僱工作期間中作出的，可以是一個困難的事實問題，⁷⁰ 主要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定。

4.33 在以下個案中，僱主均被裁定須承擔法律責任：

⁶¹ [1982] AC 462.

⁶² (1973) 16 KIR 39, CA.

⁶³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25 段。

⁶⁴ 同上，第 5-31 段。

⁶⁵ 同上，第 5-34 段。

⁶⁶ *Joel v Morrison* (1834) 6 C & P 501 at page 503.

⁶⁷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30 段。

⁶⁸ [1895] 1 QB 742.

⁶⁹ 這案件也可以按歸屬僱員的酌情決定權的錯誤行使為本來分析。見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34 段。

⁷⁰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21 及 5-33 段。

- 某僱員誤以為一名男童正在偷取僱主的貨品，因此動手打該男童。⁷¹
- 某律師的事務員以欺詐手段誘使一名客戶將財產轉移給該事務員。⁷²
- 一名顧客將一件毛皮衣物交給某皮貨商清洗。該皮貨商在該顧客同意下將這件衣物送交被告公司，而該衣物給一名在被告公司工作的僱員偷去。⁷³

4.34 另一方面，以下個案中的僱主均被裁定毋須承擔法律責任：

- 一名酒吧經理捉住一名顧客作為保護盾，以阻擋一名劫匪的襲擊，導致該顧客的手臂被刺傷。⁷⁴
- 一名酒吧女侍應向一名激怒她的顧客投擲一個瓶子。⁷⁵
- 一名公共汽車售票員與一名乘客口角，斷而襲擊該乘客。⁷⁶
- 一名汽車修理行服務員出於私人恩怨而襲擊該汽車修理行的一名顧客。⁷⁷

僱主須為獨立承判商負上法律責任

4.35 按照常規，僱主毋須為獨立承判商在執行工作期間的侵權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如僱主授權其作出不當作為，則屬例外。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法律規定僱主必須承擔責任。如法律施加於僱主的責任屬嚴格或絕對的責任（通常稱為‘不可轉委’的責任），則雖然造成損毀的直接因由是獨立承判商的不當作為或不作為，僱主仍須負上法律責任。⁷⁸ 這類‘不可轉委’的責任可藉法規產生或在普通法下產生。對於在公路附近進行危險操作，或某些被認為是格外危險的作為，僱主亦須負上法律責任。⁷⁹ 就‘格外危險’的作為

⁷¹ *Poland v Parr* [1972] 1 KB 366.

⁷² *Lloyd v Grace, Smith & Co* [1912] AC 716.

⁷³ *Morris v C W Martin & Sons Ltd* [1965] 2 All ER 725.

⁷⁴ *Reily v Ryan* [1991] 1 LRM 449.

⁷⁵ *Deaton v Flew* (1949) 79 CLR 370.

⁷⁶ *Keppel Bus Co Ltd v Sa' ad bin Ahmad* [1974] 2 All ER 700.

⁷⁷ *Warren v Henlys Ltd* [1948] 2 All ER 935.

⁷⁸ Clerk & Lindsell, 上文所引述的著作，第 5-47 段。

⁷⁹ *Per Rogers V-P in Wong Wai Hing & Fung Siu Ling v Hui Wei Lee*, cited above.

而言，從 *Honeywill and Stein Ltd v Larkin Bros Ltd*⁸⁰ 一案看來，每當獨立承判商受僱執行‘格外危險’的作為時，即有‘不可轉委’的責任存在。然而，要決定怎樣才算是‘格外危險’並非易事。按照史禮常大法官（Slessor LJ）的說法，‘格外危險’的作為指“從法律角度來看，其真正的性質會對其他人構成特別危險的作為；而引致火警或爆炸便是這類作為中明顯和公認的例子。”⁸¹ 某一作為是否‘格外危險’的問題當然是難以百分百肯定的，因為隨著科技的進步，一些以往在本質上屬危險的作為現今可能已不再被視為危險了。

委託人須為代理人的侵權行為負上代承責任

4.36 在沒有“僱主與受僱人”關係的情況下，委託人須否為代理人作出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的這個問題，便沒有那麼明確。在 *Wong Wai Hing & Fung Siu Ling v Hui Wei Lee*⁸² 追收債項案中，上訴法庭曾探討這個問題。有一點應予注意的是法庭給予被告人許可向終審法院針對判決提出上訴。然而，被告人未有及時遵照批予許可時所施加的條件辦理而上訴沒有繼續進行。被告人（債權人）相信她有權獲得原告人歸還 C\$150,000。她聘請收債公司代她收債。被告人在一份暢銷中文報章的廣告中，找到該收債公司。書面聘用合約規定：“乙方同意完全以合法手段去追收債項。……如有使用非法手段或如有招致任何刑事責任，甲方毋須因此負責”。報酬是按可以成功追收回的款額的 35% 比率計算。其後，收債公司在收債時作出恐嚇和襲擊行為。原告人要求索償和頒發禁制令，以禁止收債公司再作襲擊及恐嚇。上訴法庭裁定被告人須為收債代理人口頭上恐嚇及襲擊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⁸³

4.37 在判詞中，上訴法庭副庭長羅傑志大法官提到《阿蒂耶的侵權法中的代承責任》（Atiyah's Vicarious Liability in the Law of Torts, 1967）一書。該書就委託人須否為代理人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提出三種不同的論說。上訴法庭副庭長羅傑志大法官說：

“首先，有一批人堅稱法律上確認了一項代承責任的普遍原則，即須為代理人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其

⁸⁰ [1934] 1 KB 191.

⁸¹ 同上，第 197 頁。

⁸² [2001] 1 HKLRD 736.

⁸³ 上訴法庭副庭長羅傑志大法官裁定被告人毋須為原告人的工作地方被人噴上紅漆之事負上法律責任。“我認為原告人的工作地方被人噴上紅漆之事在任何立場來看皆不能視為收債員要執行的工作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收債員一旦獲得聘用時，他所採用的收債手法屬於預期收債員通常採用的手法，則屬例外。我會把噴紅漆之事列為暴力罪行。明顯地，假若三合會分子被聘用，是可預期會採用這些手法。但這不是該種情況”。

後，有另一批人（包括大部分的英國作者）完全不接受代理人這類人有任何關連性。第三個主要說法雖然並無確認法律上有須為代理人負上法律責任的普遍原則，但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尤其那些把職能轉授他人作為代表他在雙方同意（但不一定屬合約內）的交易中行事的人，則須為作出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⁸⁴

4.38 上訴法庭副庭長羅傑志大法官續說：

“在翻閱了大量權威意見及教科書後，我得到的結論是雖然看不到有須為代理人負上法律責任的普遍原則，那是因為代理人這個名詞可以用作涵蓋多種不同的情況。在很大程度上，每一宗個案必須分開考慮，以確定代理人是否真正獨立行事，即作為承判商，代理人的所作所為是否可真正視為毋須依賴委託人而作的，抑或其所作所為是否密切代表委託人而作的，在這種情況下，委託人與他們不可分割。在後者的個案中，我認為委託人在法律上須對代理人作出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⁸⁵

4.39 上訴法庭副庭長羅傑志大法官進一步說：

“被告人聘請裕海* 代表她。她並無具體指明裕海及其僱員（包括鄭先生*）可以使用的收債手法。因此，只可推論他們會使用游說、令人感到尷尬和甚至騷擾的手法。由於主審法官認為騷擾並非不合法，因此接觸原告人、其僱主及職員可以說是預期收債員會使用的其中一部分武器。裕海及其職員獲賦權以收債員的身分去追收債項。在接觸原告人和向其談話時，裕海正是代表被告人。因此，我認為鄭先生與陳先生* 所做的是被告人聘請他們去做的事。通俗地說，就是滋擾他們，使第一原告人向余海還錢。後者是代表被告人收取該筆款項的。按常理來說，那是他們受聘去做的工作。

.....

因此，餘下的唯一問題就是被告人所作的囑咐及指示（指明只可使用合法的手段），會否足以說明鄭先生及陳先生的行為是超越裕海及其受僱人受聘去做的工作範

⁸⁴ At 748G.

⁸⁵ At 749G.

圍。…… 但看來至為關鍵的是被告人所作的指示（只可使用合法的手段）是否限定了受僱工作的範圍（即可作出的作為的類別）抑或只規管了在該範圍內所作的行為（即可所出的作為的方式）。…… 我認為，向被告人所作的承諾，是針對執行收債工作的方式而作出的承諾，它們並無限制受僱工作的範圍或可作出的作為的類別。”⁸⁶

（* 姓名乃音譯）

4.4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郭美超大法官認為，根據在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v Producers and Citizen's Co-operative Assurance Co of Australia Ltd* (1931) 46 CLR 41 一案中所列的原則（“the Colonial Mutual Principles”），委託人可能須為代理人的不當作為負上法律責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祁彥輝大法官（Keith JA）亦贊同此一觀點。在 *Colonial Mutual* 一案中，上訴人以合約方式聘用 R 作為推銷員及代理人。R 不是僱員，而是獨立的承判商。合約明文禁止代理人使用誹謗言詞或文字。然而，代理人為上訴人招攬生意時向另一家保險公司（應訴人）作了誹謗性陳述。加萬·達菲首席法官（Gavan Duffy CJ）及斯塔克法官（Starke J）（引述 *Barwick v English Joint Stock Bank* (1867) LR 2 Ex 259 and *Lloyd v Grace, Smith & Co* [1912] AC 716）裁定一個人：

“…… ‘假若指示另一人去作出侵權行為或僱用該另一人作為代理人而被投訴的行為屬於該名代理人在被授予的權限範圍內作出的’，則須為該另一人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該特定的作為毋須事前獲得批准：如代理人被處於一個能夠作出遭投訴的同類行為的崗位上，便已足夠……”

狄克遜法官（Dixon J）（其判詞獲得里奇法官(Rich J)贊同）亦裁斷上訴人敗訴。他雖然確認獨立承判商通常不是以代表人的身分而是以委託人的身分執行工作，但裁定：

“…… 如被委託的職能是代表委託人在與其他人的交易當中履行其職能，而所須履行的工作主要在於處於委託人的地位，以委託人權利去行事而非以獨立身分行事…… [代理人] 為 [委託人] 執行這些工作時，不是獨立地行事，而是以 [委託人] 的代表人身分行事，因此必須視這情況為他親身進行有關商談。”

⁸⁶ At 756H-757G.

在這情況下，結果是上訴人：

“…… 在關連程度及合理性的限度內，信任他的判斷、誘導之法及論據的選取時，授權他代表它就他覺得適當的觀點向可預見的辯護者陳述。在他合約內所載有關不污蔑其他機構的承諾不是他被授予權限的限制，而是針對行使被授予權限的方式的承諾。……”

4.41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郭美超大法官裁定該案看來與 Colonial Mutual 一案完全脗合，並說：

“從該案可以抽取的法律原則就是：假若代理人不是以獨立身分而是處於委託人的地位以他的代表身分行事和須要執行的工作主要在於處於委託人的地位而執行，委託人須為其代理人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因此，所涉法律責任是個人責任而非代承責任。被委託的職能就是代表委託人不僅在涉及與其他人的交易中執行其工作，而且還是一項被視為其他人受緊密影響的活動。導致承擔法律責任的工作必須是為和代另一人所做的。這與簡單地說為了他的利益或在他請求下而做的並不一樣。見引述自伊夫利法官（Eveleigh J）在 *Nottingham v Aldridge* [1971] 2 QB 739 at 752C 一案中的判詞。”⁸⁷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4.42 追收債項惡行的受害者亦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⁸⁸ 提起民事訴訟。我們會在下一章探討這一點。

⁸⁷ At 770F.

⁸⁸ 第 66 條。

第 5 章 對於追收債項的其他管制

行政管制

5.1 目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收債公司及收債人均無須註冊或領牌。該等經營者在開業前只須符合一項法定的行政規定，就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取得商業登記證。

5.2 雖然經營追收債項的業務無須領牌，銀行及提供個人信貸的其他認可機構則須接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而從事放債人業務則須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領牌及每年續牌。¹

認可機構的自行規管

《銀行營運守則》—— 1997 年

5.3 在 1997 年，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² 聯合發布了一套不具法定地位的《銀行營運守則》（下稱“《守則》”）。該《守則》的目的是透過推廣良好和公平的銀行營運手法，以維繫顧客對銀行體制的信心。雖然發布《守則》是出於自願的，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在其日常的審查工作中監察各認可機構遵行《守則》的情況。³

《銀行營運守則》—— 2001 年 12 月

5.4 在 2001 年，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派出代表組成一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該《守則》。該工作小組諮詢業內組織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目的是修訂該《守則》以確保在消費者權益與銀行營運效率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經修訂的《守則》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生效，而預期認可機構最遲須於 2002 年 6 月 1 日遵行新的規定，但如有關規定需要作出體制上的改變，則可多獲 6 個月寬限始須遵行。

¹ 現時每年牌費是港幣 \$8,800。首次領牌申請一般需時三個月處理。

² 存款公司公會的英文名稱是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Restricted Licence Banks and Deposit-taking Companies，簡稱 DTC Association。

³ 《一九九七年銀行營運守則》第 1.4 段。

5.5 《守則》分為七章，而第五章列出了由認可機構以外的人或公司進行收債工作的指引。經修訂的《守則》把該等指引寫得更為詳盡和加以改善。⁴ 有關的條文現列出如下：

“36. 由第三方公司追討債務

36.1 收數公司必須依法行事，不可作出任何有損其所代表的機構的業務、誠信、聲譽或商譽的行為，並就客戶資料遵守嚴格的保密規定。機構應與所聘用的收數公司建立正式的合約關係，以執行這些規定。合約應清楚訂明機構與收數公司之間的關係是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

***36.2** 就上項守則而言，機構應在合約內或以書面訂明，收數公司在收數過程中，不得對任何人士在言語上或行動上作出恐嚇或使用暴力。此外，機構應規定收數公司不得使用下述騷擾或不當的收數手段：

(a) 騷擾手段

- (i) 在債務人住所附近的牆壁上張貼海報或塗寫字句或作出其他公開侮辱債務人的行動；
- (ii) 頻頻致電債務人造成煩擾；
- (iii) 在非社交時間致電債務人；
及
- (iv) 滋擾債務人的諮詢人、家人和朋友，要求他們提供債務人下落的資料。

(b) 其他不當的手段

- (i) 利用虛假姓名聯絡債務人；
- (ii) 向債務人掛匿名電話和發送不記名字條；

⁴ 以下註有* 號的條文均是新訂條文。

- (iii) 向債務人作出辱罵或威脅；
及
- (iv) 作出虛假的或屬誤導性的陳述，意圖誘使債務人償還欠債。

- 36.3 如第三者（包括債務人的諮詢人、家人及朋友）並未與機構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就債務人的債務作出擔保，則機構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不應試圖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追討債項。機構應向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或於它們與收數公司訂立的合約內加進一項條款，列明此點。
- 36.4 除債務人或擔保人的資料外，機構不應把諮詢人或第三者的資料提供予收數公司。如機構需要聯絡諮詢人，以確定債務人或擔保人的所在，機構應委派本身的員工，在不會對該等第三者造成任何滋擾的情況下與他們聯絡。
- 36.5 機構如打算聘用收數公司，則應在其信貸安排或信用卡的章則及條款中訂明其可聘用第三方公司來追討客戶欠款。機構如保留權利，要求客戶償還全數或部分就追討債項過程中引致的費用及支出，則應在章則及條款中列載警告字眼，加以說明。
- 36.6 機構應就因第三方公司追討債務而引致的任何投訴對客戶負責，並且不應就收數公司的不當行為推卸責任。
- 36.7 機構應就打算委託收數公司向客戶追討逾期款項一事，預先向客戶發出通知書（通知書寄往客戶向銀行最後報稱的地址）。通知書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客戶須予償還的逾期款項；
- (b) 客戶拖欠款項的時間；
- (c) 機構的追討債務部門（即負責監管追討客戶欠款的部門）的聯絡電話；
- (d) 客戶須就機構在收數過程中引致的費用及支出補償予機構的金額（如機構要求客戶就該等費用和支出作出償還）；及
- (e) 客戶應第一時間向機構舉報收數公司使用不正當手段追討債項的情況。

36.8 機構不應同時聘用超過一間收數公司，在同一司法地區內追討相同的債項。

36.9 機構應要求所聘用的收數公司在追討債項時，表明其身分及其所代表的機構。機構應向其收數公司發出授權文件，收數公司應在債務人提出要求身分證明時，向其出示授權文件。

36.10 機構應與所聘用的收數公司建立有效的聯繫，並設立系統以便盡早通知收數公司有關客戶償還債項的情況。此舉可確保在客戶已清還所有債項後，收數公司可立即停止所有追討債項行動。

36.11 如客戶欠下超過一家機構多項債項，而該等債項同時由一間收數公司追討，則客戶有權發出指示，償還特定債項。

*36.12 機構一旦知道債務人獲頒發破產令，便應停止收數公司向債務人進行的追討債項行動。

37. 監管與收數公司的關係

- * 37.1 機構應設立妥善的制度及程序，用作選聘收數公司和監察該等公司的表現。這些制度及程序應定期檢討，並應包含下述要點——
- (a) 查核收數公司的背景資料，包括進行公司查冊以識別誰是收數公司的擁有人及董事；
 - (b) 對收數公司的財政狀況進行基本的評估；
 - (c) 實地探訪，以確定收數公司的營業地址；
 - (d) 對收數公司的經營狀況作出評核；及
 - (e) 在聘用新的收數公司時，設立程序向該收數公司至少兩個現存的客戶（以認可機構為佳）索取評介。
- 37.2 機構應鼓勵它們所聘用的收數公司尋求達到最高的專業標準，以及（如適用）投資於適當的系統和技術。
- 37.3 機構不應讓收數公司自行決定追討債項程序。機構應訂立有效程序，以持續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表現，尤其是確保它們遵守上文第 36.2 和 36.3 段所載的規定。
- * 37.4 機構應定期評核它們聘用的收數公司所收取的費用在考慮現時市場的做法，是否合理。它們應評估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才將這些費用轉嫁至有關的顧客。
- 37.5 機構應要求收數公司通知客戶，它們與客戶的所有電話談話均會錄音，以

及錄音的目的，並就與客戶的所有其他聯絡保存記錄。這些記錄所載資料應包括負責聯絡的收數公司職員；聯絡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有關聯絡的報告。有關的錄音帶和記錄由作出聯絡之日起計，最少保存三十日。

- 37.6 機構應對收數公司進行突擊查訪，以檢查它們的專業水平、運作操守、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的參與，以及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交予它們處理的個案，並確保收數公司遵守合約訂明的承諾。
- *37.7 機構應設立程序去處理從債務人方面收到的投訴。它們應對收到的投訴，努力和詳細進行調查，以查證收數公司有否行為不當和有否違反該《守則》所載的各項規定。在有需要時，機構應要求收數公司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37.8 機構應保存一份記錄冊，以記錄有關它們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不當行為的投訴，並在作出調查後，迅速回覆提出投訴的人士。
- 37.9 機構不應授權收數公司，可未經機構正式批准，向客戶提出法律訴訟。
- 37.10 機構應在它們與收數公司簽訂的合約內列明，收數公司不得將追討債項的工作分包予任何其他第三者。
- 37.11 如機構得悉它們所聘用的收數公司亦為其他機構執行類似工作，鼓勵機構與有關的其他機構就收數公司的表現、手法、態度和行為等互相交換資料。
- 37.12 機構應就收數公司一些似乎不合法的行為知會警方。機構如得悉收數公司有任何不可接受的行為或違反合約訂

明的承諾，應考慮是否要終止與這家收數公司的關係。”

5.6 金管局雖然在銀行監管方面的主要職責是促進銀行體制的一般穩定性和有效的運作，但亦負有責任去促進和鼓勵各認可機構遵行正確的行為準則及審慎的營運手法。金管局已表明，假若機構不遵行該《守則》，便會令人懷疑它能否繼續符合獲得認可的準則。

5.7 自從該《守則》於 1997 年實施後，金管局便把監察各家機構有否遵行該守則列為該局的日常審查工作之一。為了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該局實施了一套自行審核的機制，由 2002 年 9 月起，銀行須每年向金管局呈交審核報告。此外，金管局亦繼續在有需要時，按選定的原則去進行特別審查工作，和透過處理顧客對銀行提出的投訴，監察銀行有否遵行有關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2002 年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5.8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定下六條保障資料原則。這些原則就各界人士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作出全面規定。其中兩條保障資料原則對追收債項活動尤其適用。

5.9 保障資料第 2(1)原則規定須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準確和假若知道個人資料是不正確時，確保它們不會被使用。因此，債權人不應向收債公司披露不準確的個人資料，而收債公司在索債時亦不應使用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使用不準確的個人資料是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規定，這可以包括債權人向收債員披露債務人的舊住址，也可包括收債公司故意將索債信件寄往債權人鄰居的地址，藉以羞辱債權人。

5.10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限定個人資料必須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與該目的直接有關的用途，否則需要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方可用於其他目的。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資料的披露。因此，未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債權人不應向收債公司披露任何非為收債目的或非與該目的直接有關的用途而收集的資料。

例如，涉及貸款諮詢人的資料由於不是由債權人為追收債項的目的而收集，因此不應向收債員披露。

5.11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非一項罪行，⁵ 但任何人因其個人資料被資料使用者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而遭受損害時，便有提出民事訴訟的因由。⁶ 他可申索損害賠償，包括對感情受到傷害的損害賠償。此外，該人亦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出投訴。私隱專員在接獲投訴後，會作出調查，並會在適當情況下發出執行通知書。⁷ 該通知書載有清楚指示，要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再違反某項保障資料原則。不遵行該執行通知的要求便會構成一項罪行。⁸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2002 年

5.12 1998 年 2 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III 部賦予他的權力，發布了一套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該守則已於 1998 年 11 月 27 日生效。其後，私隱專員於 2002 年 2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了該守則的修訂版本。該修訂版本於 2002 年 3 月 1 日生效。

5.13 雖然該守則的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但如資料使用者違反了該守則的任何條文，便會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引致不利於該使用者的推定。⁹ 該守則的基本目的在於規管信貸提供者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處理個人信貸資料的手法。該守則不適用於商業信貸的個案。¹⁰ 該守則涵蓋信貸資料機構的處理個人信貸資料，¹¹ 亦在信貸提供者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收債公司的業務往來方面涵蓋信貸提供者的處理個人信貸資料。對收債公司而言，該守則的有關條文只涉及由信貸提供者¹² 向收債公司披露的資料以及收債公司如何使用這些資料這兩方面。

⁵ 第 64(10)條。

⁶ 第 66 條。

⁷ 第 50 條。

⁸ 第 64(7)條。

⁹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3 條。

¹⁰ 守則第 4.1 條。

¹¹ 本報告書的較後部分會討論這方面的事宜。

¹² “信貸提供者”是指“從事為個人提供個人信貸的業務的任何資料使用者，而不論該等業務是否該資料使用者的唯一或主要業務。”

“個人信貸”是指“任何個人並非為了或關乎任何商業目的，以其個人身分獲信貸提供者提供的任何貸款、透支額或其他類別的信貸。就此而言，個人透過租賃或分期付款方式從信貸提供者取得消費品，亦視作獲信貸提供者提供信貸，而所獲提供的信貸額為有關貨品的價值，租賃或分期付款合約下任何過期未付的款項視作該人在信貸提供者處開立的戶口中的欠賬，而一切有關名詞及詞句亦作如此解釋。”

5.14 信貸提供者如使用收債公司的服務，必須遵行以下規定：

- 守則第 3.2 條：信貸提供者應在向個人信貸申請者收集其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通知該人可能將其資料在該人欠賬時提供給收數公司。通知亦應述明個人有權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通常會作上述披露，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視情況而定）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 守則第 3.4 條：信貸提供者只應在核對資料的準確性後，才向收數公司提供個人信貸資料。如欠賬金額其後全部或部分清還或撇賬，或是與該個人達成債務重組安排，或信貸提供者發覺已向收數公司提供而合理地相信正由有關公司所保存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的地方，信貸提供者應盡速將該等事實通知收數公司。
- 守則第 3.8 條：在符合第 3.9 條的規定下，如信貸提供者決定利用收數公司向欠賬的個人追收欠款，則信貸提供者應只向收數公司提供直接與該人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應只包括足以識辨及找尋該人的資料，包括地址及聯絡用的資料、信貸的性質、追收的數額，以及可收回的任何貨品的詳情。
- 守則第 3.9 條：信貸提供者不應向收數公司提供任何個人信貸資料，藉以追收欠款，除非：
 - 已簽訂正式合約或是根據該合約發出書面指示，規定收數公司必須按照銀行營運守則¹³就獲授權機構聘用收數公司的行為所列規定行事；並且
 - 基於過去與該收數公司的交往、該收數公司的聲譽或是其他合理理由，信貸提供者相信該收數公司會完全依從上文所述的規定行事。¹⁴

¹³ 上文所討論的《銀行營運守則》。

¹⁴ 守則第 3.8 條。

第 6 章 現時管制惡劣收債手段的不足之處

刑事法律

6.1 我們在第 3 章研究了適用於追收債項活動的刑事罪行，包括恐嚇、對財產作出刑事毀壞、盜竊和勒索、襲擊、非法禁錮、三合會罪行以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所訂的若干罪行。我們亦同時討論了法團僱主和非法團僱主在甚麼情況下須對其僱用的收債員的作為負上刑事責任。從上述探討所見，有一系列的刑事制裁可供動用。這些制裁附有嚴厲的監禁和經濟罰則，藉以對付惡劣的收債手段。然而，由於下述原因，刑事制裁不能解決一切問題：

- (a) 很多涉及收債的罪行都沒有向警方舉報；債務人和受害人亦不一定願意與警方合作。原因可能有以下幾個——
 - (i) 債務人害怕遭反擊及報復。
 - (ii) 不少人會千方百計拖延償還債項，也有不少人若不遭受相當壓迫，總是不肯還債。恐嚇也許會被債務人視作談判過程的一部分，故此他們會不願意向警方舉報被索債之事。
 - (iii) 有些債務人不願意向警方透露事件的來龍去脈。他們報警只是為了暫時擺脫收債員的纏擾，卻沒有打算進一步追究這些因收債而犯法的人。
 - (iv) 一些債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而且他們對於不能還債亦自覺理虧。某些債務人甚至覺得收債者有權採取惡劣手段去追討債項。
 - (v) 有些債務人既不知道刑事法律給予他們的保障可以達至甚麼程度，亦不知道恐嚇和不斷打滋擾性電話都可構成刑事罪行。
 - (vi) 在一些個案中，遭受惡劣對待的人並不是欠債者本人，所以他或她也許不能夠向警方提供充分資料。
- (b) 雖然刑事法律可以有效對付那些涉及刑事罪行的較極端的收債手段，但對於那些藉非刑事性質的手段或近乎不

當的活動製造的滋擾，其效力則大打折扣。這類手法包括在債務人的住所或辦事處張貼海報或索債字條、指稱債務人經濟出現困難或誣蔑債務人、不斷打電話及親自造訪但沒有作出任何威嚇言行，及概括而言騷擾債務人的鄰居和家人。這是法律上的灰色地帶，因為法律沒有清楚界定這些滋擾手段是否違法，也沒有足夠權限作出規管。這些灰色地帶是不宜存在的，因為債務人、債權人和收債員都不確定各自有甚麼權利和責任。由於難以確定這些作為是否違法，因此警方可能無法跟進有關投訴。

- (c) 要證明一項罪行需有很高的舉證標準，而且控方須在無任何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罪行的所有要素。由於被告人有這些保障，控方很多時都難以將他人入罪。
- (d) 我們還須面對執行上的問題。在 1996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警方的代表提到某些困難，“尤其在辨認罪犯方面，因為：(a)該等活動通常在深夜進行；及(b)當收債員終於使用非法手段時，債務人一般會即時還債，其後亦不願意追究該事。”

6.2 上述因素也許是導致涉及收債的刑事案件破案率不高的原委。舉例說，在 1999 年，成功偵破與收債有關的案件的比率只有 8.4%，而同期整體罪案的破案率則有 42.5%。在 2000 年，兩者的數字分別為 22.2%¹ 及 43.6%。在 2001 年，兩者的數字則分別為 9.6% 及 44%。

民事申索

6.3 我們在以上各章亦曾討論過好幾類可能對債務人有幫助的民事訴訟，包括襲擊和毆打、非法禁錮、不屬侵犯人身的蓄意引致實質傷害、侵犯實產、誹謗，以及在民事申索中僱主的法律責任。該等訴訟所提供的補救對於管制惡劣收債手段有多大效力，則尚待參詳。假若一名受屈的債務人有足夠資源（或符合資格申請並取得法律援助）去提起民事訴訟，他可以獲判給損害賠償和獲頒禁制令。另一方面，他亦可能面臨敗訴，要支付自己的法律費用和對方的部分法律費用。

¹ 這個高破案率是由於警方在一次行動中拘捕了一個規模龐大的犯罪集團。

6.4 因此，民事補救通常對於一般的債務人無甚幫助。阿爾伯達省的艾蒙頓市法律研究及改革機構述明如下：

“法律制度並不是自行運作的；它必須由受害者對被告人提起並展開法律訴訟，才會啟動。訴訟會涉及費用與拖延，而會否成功亦無法確定。一般債務人不大可能具備勇氣反過來對付其債權人，為過分或不合理的收債手段追討損害賠償；而有經濟能力這樣做的人則更少。在加拿大，這類經彙報案件的匱乏看來支持了大部分關於債權人作出騷擾的個案都不大可能引致法律訴訟這個結論，但是案情不尋常及損害賠償款額可能會很大的個案，則屬例外。

結果是除非案情超乎尋常，否則一名受害於不合理收債手段的債務人不大可能會提起普通法訴訟，並堅持至法庭作出判決為止。我們必須尋求訴訟以外的其他方法以有效管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的收債手段。”²

認可機構的自行規管

6.5 我們在上一章³ 研究了一份不具法定地位的自願守則，即由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的《銀行營運守則》——2001年。

《銀行營運守則》——2001年12月

6.6 銀行營運守則的指引雖然實用，但其效用因適用範圍有限而受影響。該守則只能管及一小部分的追收債項活動。它只適用於認可機構，即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⁴ 其他債權人（包括個人、貿易公司、流動電話公司、地產代理及放債人）並不受限於該守則。收債公司只在有關客戶是認可機構的個案中才遵守該等指引，明顯有違常理。這也會導致不公平競爭。以一名有價值\$100,000 資產的債務人為例，他向銀行借了\$100,000 後，再向債權人甲借了\$100,000（債權人甲不受該守則約束）。由於債權人甲不受該守則約束，因此他可聘用毋須遵行該守則下有關規定的收債

²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Report No 42, 1984), 第 4.2 及 4.6 段。

³ 見第 5.4-5.7 段。

⁴ 香港銀行公會與存款公司公會最近成立了銀行實務守則委員會。該委員會就詮釋該守則提供指引和負起該守則日後的檢討工作。雖然該委員會不會執行該守則，但其提供有關詮釋該守則的指引應有助加強各機構普遍遵行有關規定。我們知悉香港信貸機構聯會亦制訂實務守則，而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也在短期內頒行一套實務守則。

員去追收債項⁵，但代表銀行追收債項的收債員則須受該守則約束。在這情況下，由於債權人甲可能採用更具壓迫性的收債手法，債務人會較有可能先向他償還欠債，至於拖欠該銀行的債項則可能分毫也不會償還。這對該銀行很不公平，因為該銀行在批准該筆貸款時可能已十分謹慎，尤其是考慮到債務人當時確有價值\$100,000的資產。債權人甲則可能因冒進而批出其後的貸款，妄顧債務人負債額的倍增。然而，債權人甲卻有更大機會取回他所借出的款項。該守則有限的適用範圍也因此會在收債員之間造成不公平競爭。因此，由於大部分收債員的費用都是按成功收回多少債款而酌情釐定的，所以該守則所定的限制會對那些替認可機構工作的收債員造成不公。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2002 年

6.7 我們在上文各章⁶探討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和《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守則》”）。鑑於《條例》的立法原意主要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故此《條例》和它所衍生的《守則》都不是可有效規管追收債項活動的綜合方法。《條例》的各項規定決非適用於某些收債公司所濫用的一切惡行，因為這些行為不一定涉及使用個人資料。此外，《條例》的各項規定中最有可能適用於不當的收債手法的規定是關於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然而，這些規定措詞概略，使人可以作出涵義寬廣的詮釋。即使明顯地知道保障資料原則可以適用，而這些原則遭到違反時，《條例》也未必能有效保障個人不受害於有關的惡劣手段。首先，對這些違反事項的唯一制約是提起民事訴訟，但我們在上文探討過就採取民事訴訟時遇到的障礙一般也在此適用。第二，雖然任何人的個人資料如遭資料使用者違規使用時，可向私隱專員提出投訴，私隱專員的調查權力是有限度的：例如他沒有權力去檢取涉及違規的證據。此外，雖然私隱專員有權透過發出執行通知而防止違規者重覆或持續違反該《條例》，但他並無權力就違反事項判給任何補償或以受害人的名義提起民事法律程序去申索該項補償。

⁵ 私隱專員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第 3.9 條所訂的規定在若干程度上應可減低這方面的風險。總而言之，該條文規定所有信貸提供者在聘用收債公司時要指示它們要依循《銀行營運守則》的指引。它亦規定信貸提供者須有良好理由去信納收數公司會遵行該等指引時，始可聘用該收數公司。

⁶ 見上文第 5.8-5.14 段。

第 7 章 比較法

引言

7.1 相對於香港而言，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美國）的收債員和收債公司都受到較多的規管和管制。除了與我們在上文各章探討的香港法例相若或相同的傳統刑事和民事制裁外，收債活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也受到特設的法定條文規管。我們會在本章研究這些法定條文（規管向收債公司發牌的法例除外）。此外，本章會順帶研究英國其他涉及但並非針對收債活動的法例。關於向收債公司發牌的法例則會在下一章討論。

英國

非法騷擾債務人的刑事罪行

7.2 《1970 年司法工作法令》（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70）引入了非法騷擾債務人的刑事罪行，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高於標準級別表中第 5 級的罰款。第 5 級罰款的款額現時是 £5,000。¹ 這項罪行旨在對付常見的不良收債手段。該法令第 40(1)條列明有關該項罪行的規定，其內容如下：

“任何人如為了脅迫他人支付聲稱是根據某合約已到期償還的債款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以提出付款要求騷擾他人，而從作出該等要求的頻密程度或方式或場合，或從任何該等要求所附帶的恐嚇或所引起的公眾注意，均可見是刻意令該人或其家人或同住者遭受驚嚇、困擾或侮辱；
- (b) 假稱若未能支付所申索的款項，便須面對刑事法律程序；
- (c) 假稱自己具有某種官方身分，並獲授權申索或強制執行付款；或

¹ 但可藉根據《1980 年裁判法院法令》（Magistrates' Courts Act 1980）發出的命令而代以不同的款額。

- (d) 行使一份他假稱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或本身看來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文件，而他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7.3 憑藉第 40(3)條，(a)段不適用於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合理（且在其他情況下法律所容許的）行為：

- (i) 確使一項已到期或該人相信已到期向他或他所代表的人履行的責任獲得履行，或保障他本身或他所代表的人將來不會有損失；或
- (ii) 使用法律程序強制他人履行任何法律責任。

7.4 另一方面，第 40(2)條延伸了(a)段的適用範圍。該條規定任何人如串通他人作出(a)段所描述的作為，即使他自己的行為本身並不構成騷擾，他仍屬觸犯了(a)段所訂的罪行。有人認為若債權人僱用一間以令人厭惡的手段追討債項聞名的收債公司，在某些情況下亦可構成“串通他人”。²

7.5 *Norweb plc v Dixon*³。一案說明第 40(1)條的兩項要點，即何謂“聲稱是根據某合約已到期償還的債款”及“刻意令〔人〕遭受”。在 1992 年 2 月 17 日，狄生（Dixon）成為曼徹斯特市某一處所的租客和佔用人，並在他的要求下於當天獲得電力供應。到了 1993 年 5 月，狄生收到電力公司的一封信，指稱他欠繳 £677.86 電費，但供電地址卻是另一處他從未住過的地方。狄生為了將該項錯誤告知電力公司，曾多次致電該公司和親自登門造訪。於 1993 年 7 月 29 日，電力公司在沒有通知狄生的情況下重新調較了其處所的電錶。在該公司最終接納狄生無須負責償還上述債項後，狄生根據第 40(1)條提出訴訟，聲稱他每週所收取的收入補助金只有 £33，所以有幾次為支付增加了的電費，他連購買食物的錢也沒有而需捱餓；他也因電力公司的信件和作為而擔憂和受驚。裁判官結果裁定訴訟兩方有合約關係，且電力公司確曾非法騷擾狄生。

7.6 該項定罪經上訴後獲得撤銷。上訴法庭的裁定是：鑑於有關條文的措詞是“聲稱是根據某合約已到期償還的債款”，所以該項罪行無需證據證明一份事實上已締結的合約的存在及證明該合約的條款，同樣亦無需證據證明有關債項事實上已到期償還。所需的證明是供應電力者曾經要求償還在某份他聲稱存在的合約下他稱聲已到期償還的債款。但法庭對該等聲稱並沒有定論。電力公司宣稱是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行事的。法庭亦裁定事實上與訟雙方並無

² J K Gatenby, *Park's Collection of Debts*, 1976, at page 71.

³ [1995] 3 All ER 952.

任何合約關係，因為在關係的建立和條款的訂定這兩方面都是由法律硬性規定的，這與有合約存在的情況並不一致。

7.7 至於“刻意令〔人〕遭受”的意義，法庭裁定該詞並不是指“意圖令〔人〕遭受”，而是指“相當可能令〔人〕遭受”。在 *McDowell v Standard Oil Co (New Jersey)*⁴ 一案中，法庭裁定在《1905年商標法令》（Trade Marks Act 1905）第11條下的“刻意欺騙”一詞並非指“意圖欺騙”，而是指“相當可能（或理應相當可能）欺騙或誤導有關行業或公眾人士……”。*Turner v Shearer*⁵ 一案亦就“刻意”一詞採納了類似的意義。該案涉及《1964年警隊法令》（Police Act 1964）第52(2)條所訂的穿戴屬警察制服的物品以“刻意欺騙”的罪行。

7.8 現時仍未有關乎(b)、(c)及(d)段的經彙報案件。而(d)段中“知道”一詞在不同上文下理中的意義，在司法上亦十分受關注。法庭曾裁定“知情”包括任何人對明顯不過的事情置之不顧的思想狀況；⁶ 亦有案例說凡任何人蓄意對他不關心其後果之事不聞不問，在法律上是構成實際知悉所涉事實的。⁷ 然而，若只因一時疏忽而沒有查明一經合理查詢即可得知的事情，並不等如知悉該事情。⁸

《1997年保障免受騷擾法令》

7.9 《1997年保障免受騷擾法令》（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在1997年3月21日制定。正如其弁言所述，該法令旨在訂立條文以保護人們以免遭受騷擾或同類行為所侵害。騷擾他人包括使人受驚或受困擾。⁹

7.10 該法令第1條至第7條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而第8條至第11條則延伸適用於蘇格蘭。概括而言，這項法令不適用於北愛爾蘭。¹⁰

英格蘭及威爾斯

7.11 該法令訂立了兩項刑事罪行和一項民事補救。這兩項刑事罪行是騷擾和令人恐怕遭受暴力對待。民事補救則是為騷擾罪而訂立的。

⁴ [1927] AC 632.

⁵ [1973] 1 All ER 397.

⁶ *James & Sons Ltd v Smees* [1955] 1 QB 78 at 91.

⁷ Halsbury's Statutes (第4版) 第12冊第545頁。

⁸ 同上。亦可參閱 *Royal Brunei Airlines Sdn Bhd v Tan* [1995] 2 AC 378 PC 一案。

⁹ 見第7(2)及8(3)條。

¹⁰ 第14條。

騷擾罪

7.12 該法令的第 1 及 2 條列明關於騷擾罪的規定。任何人如作出一連串作為¹¹（即最少兩次藉言語或行為作出的作為¹²），而該等作為對他人構成騷擾，且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作為對他人構成騷擾，該人即屬犯了騷擾罪。

7.13 如某人作出一連串作為，而一名所知悉的資料與該人相同的合理的人會認為該人的作為對他人構成騷擾，則該人理應知道該等作為構成騷擾。¹³

7.14 任何人如能證明其一連串作為是基於以下三項理由的任何一項而作出的，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

- (a) 為防止或偵查刑事罪行，
- (b) 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須如此行事，或為了遵從任何人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訂立的條件或規定而須如此行事，或
- (c) 在當時的特定情況下，作出該等一連串作為是合理的。¹⁴

7.15 任何人犯了騷擾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6 個月及／或罰款 £5,000；法庭亦可針對被告人發出在一段指明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有命令發出方失效的限制令。¹⁵ 違反限制令的條款而無合理辯解，一經循公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並／或處以罰款。

使他人懼怕受到暴力對待罪

7.16 相對於騷擾罪而言，這項罪行較為嚴重，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並處以罰款。該法令第 4 條列明關於使他人懼怕受到暴力對待罪的規定。任何人如作出一連串作為（即最少兩次藉言語或行為作出的作為），而該等作為使他人懼怕會遭受暴力對待，且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其一連串作為會導致他人在每次該等作為中都恐怕遭受暴力對待，該人即屬犯了這項罪行。正如騷擾罪一樣，決定被告人是否理應知道其作為會導致另一人恐怕遭受

¹¹ 第 7(4)條。

¹² 第 7(3)條。

¹³ 第 7(2)條。

¹⁴ 第 1(3)條。

¹⁵ 第 5 條。

暴力對待，是以一名所知悉的資料與被告人相同的合理的人所具看法為準。

7.17 與騷擾罪一樣，被告人如能證明其一連串作為是為防止或偵查刑事罪行而作出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須如此行事，或為了遵從任何人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訂立的條件或規定而須如此行事，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第三項免責辯護——被告人的一連串作為是為保護自己或他人的人身或財產而合理作出的——則比可就騷擾罪提出的相類免責辯護較為狹窄。¹⁶

7.18 對於被裁定犯了騷擾罪或令人恐怕遭受暴力對待的罪行的人，法庭在判刑或作出其他處置時，有權發出限制令以制止被告人作出該命令內所述明的任何事項。¹⁷ 違反限制令的條款而無合理辯解，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並處以罰款。¹⁸

民事補救

7.19 凡有任何實際已觸犯或意恐會觸犯的騷擾罪的情況出現，其受害者可循民事法律程序提出申索，而法庭可就有關騷擾所引致的焦慮和經濟損失以及其他損害判給損害賠償。¹⁹ 原告人亦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制止被告人繼續作出構成騷擾的作為。²⁰ 若被告人違反強制令，原告人可進一步向法院申請拘捕被告人的令狀。²¹ 被告人若違反強制令而無合理辯解，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並處以罰款；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刑罰是監禁 6 個月並處以罰款。²²

蘇格蘭

7.20 適用於蘇格蘭的條文大致上與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類似，只是較為簡單。《1997 年保障免受騷擾法令》沒有為蘇格蘭訂立上述兩項刑事罪行和一項民事補救，而只是在制止繼續作出構成騷擾的一連串作為的禁制令發出後，為實際已違反或意恐會違反該項禁制令訂立一項民事補救。²³ 關於這項民事補救的規定以及可引用的免責辯護，則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類同。法庭有權就焦慮及經

¹⁶ 第 4(3)(c)條。

¹⁷ 第 5(1)及(2)條。

¹⁸ 第 5(6)條。

¹⁹ 第 3(1)及(2)條。

²⁰ 第 3(3)(a)條。

²¹ 第 3(3)條。

²² 第 3(6)及(9)條。

²³ 第 8(2)條。

濟損失判給損害賠償，亦可發出禁令（interdict）²⁴ 或禁止騷擾令。²⁵ 違反禁止騷擾令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並處以罰款。²⁶ 法庭只有在經過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發出禁止騷擾令以保護受害人免遭進一步騷擾是適當的做法，方可發出該命令。²⁷

《1988 年惡意通訊法令》

7.21 《1988 年惡意通訊法令》（Malicious Communications Act 1988）的弁言述明，制定該法令是為了訂立條文以懲罰那些送遞旨在令他人產生困擾或焦慮的信件或其他物品的人。

7.22 《1988 年惡意通訊法令》第 1 條規定：

- “1. (1) 凡任何人將以下物品傳送至另一人——
- (a) 傳達以下訊息的信件或其他物件——
 - (i) 不雅或極度令人厭惡的訊息；
 - (ii) 威脅；或
 - (iii) 虛假的資料，而送件人知道或相信該等資料是虛假的；或
 - (b) 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具不雅或極度令人厭惡性質的任何其他物件，

而他傳送該物件的唯一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要藉符合上述 (a) 或 (b) 段所描述的該物件，使收件者或他預定會獲傳達其內容或性質的任何其他人產生困擾或焦慮，即屬犯罪。”

7.23 雖然上述條文適用於某類追收債項活動，《議院議事錄》（Hansard）顯示該法令的目的是為那些‘怨毒郵件’或‘匿名誹謗信件’的受害者（包括公眾人物、拒絕罷工礦工的親屬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大的保護；該法令亦謀求訂立條文對付藉郵遞或電話以外的方式傳送令人厭惡的物件或訊息。

²⁴ 禁令（interdict）是由法院頒下判令的一種補救方法，所針對的是某項民事過失正被作出或某一方意恐其權利會遭侵犯的情況，但必須有證據證明有關民事過失的作出或有合理原因意恐有人打算作出有關侵犯，法庭才會頒下禁令。

²⁵ 第 8(5)(b)(ii) 條。

²⁶ 第 9 條。

²⁷ 第 11 條。《1995 年刑事訴訟程序(蘇格蘭)法令》（Criminal Procedure (Scotland) Act 1995）第 234A 條亦有此規定。

7.24 追討欠債的人假若相信他有合理理由作出該項索求，便可以此為免責辯護的理據。任何人如能證明以下事項，便不會被裁定違犯第(1)(a)(ii)條——

“(a) 所述威脅是用以支持他相信有合理因由作出的索求；及

(b) 他相信作出威脅是支持其索求的恰當手段。”

一般而言，有關惡劣收債手段不大可能會包括在上述免責辯護的理據的範圍內。

澳大利亞

聯邦法例

7.25 在澳大利亞，只有《1974年商貿行為法令》(Trade Practices Act 1974)是對一般收債手法有影響力的聯邦法例。²⁸ 它適用於：

- a) 法團；
- b) 從事國際、省際或跨領土貿易或與澳大利亞聯邦進行貿易的個人；
- c) 使用郵政、電報或電話服務的個人。²⁹

7.26 大部分自行收債的債權人、專業的收債員和收債公司都可歸入(a)或(c)項的類別。不屬上述任何類別的一個例子是屬個人身分的債權人或收債員以親自造訪的方式向另一名個人索債，而有關債項並不是在國際或省際或聯邦商貿活動中產生的。³⁰ 《1974年商貿行為法令》中的有關係文是第52、53及60條。

7.27 第60條規定，不得在關乎向消費者提供貨品或服務方面或關乎消費者為貨品或服務付款方面使用武力、不當騷擾或威迫。這項禁制看來並不限於對付債務人的作為，而且更延伸至對付債務人的家人或有聯繫人士的作為。³¹ 該法令沒有進一步界定怎樣構成武力、不當騷擾或威迫”。

²⁸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第36號報告書，《追討債項和無力償債報告書》，第27段。

²⁹ 《1974年商貿行為法令》第6(2)及(3)條。

³⁰ 上文所引述的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第170段。

³¹ 同上，第27段。

7.28 第 53 條禁止在關乎貨品或服務的提供方面作出涉及“任何條件、保證條款、擔保條款、權利或補救辦法的存在、摒除或效力”的虛假或誤導的陳述。雖然這項禁制有可能會延伸為禁止作出有關債權人遭拖欠債項時可採取的補救辦法的虛假或誤導的陳述，但該條更可能只適用於有關債務人作為買方而具有的權利的虛假或誤導陳述。³²

7.29 第 52 條禁止在商貿活動中作出誤導或欺騙他人的行為。該條在 1977 年經修訂後，亦包括相當可能會誤導或欺騙他人的行為。該項修訂清楚訂明不需要證明欺騙的意圖，亦無需真的有任何人受騙。但是在決定有關行為是否相當可能誤導或欺騙他人方面，所採取的究竟是一般人的標準抑或以被告人是否實際知道或基於法律構定而知道為準，則並不明確；³³ 而適用的標準很可能是客觀標準。

7.30 《1974 年商貿行為法令》對違反第 53 及 60 條的罪行訂定了民事和刑事兩方面的補救，但對違反第 52 條所述全面禁制誤導或欺騙他人的行為的規定則只訂有民事補救。針對個人的刑事制裁是上限為澳幣 \$20,000 的罰款，而針對法團的刑事制裁則是上限為澳幣 \$100,000 的罰款。³⁴ 民事補救包括損害賠償、強制令及附屬命令。

《澳大利亞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訴麥卡斯基及現金收數商業有限公司》

7.31 澳大利亞聯邦法庭最近在《澳大利亞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訴麥卡斯基及現金收數商業有限公司》（*Australian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v McCaskey & Cash Return Mercantile PTY Ltd* FCA 1037）一案中，³⁵ 對《1974 年商貿行為法令》第 60 及 52 條加以分析，並對這兩條條文提出一些看法。該案涉及一家收債公司“Cash Return”及其僱員謝里·麥卡斯基女士（Ms Sharyn McCaskey），兩者皆被澳大利亞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澳洲消委會”）起訴。該案獲准以宣告及禁制令的方式頒發多項命令。法庭的要務是考慮擬頒發的命令是否在法院的權限內有權頒發和是否在適當情況下頒發。就條例的第 60 條及“騷擾”（harassment）一詞的詮釋，佛倫奇法官（French J）的觀點如下：

³² 同上。

³³ 同上。

³⁴ 《1974 年商貿行為法令》第 79 條。

³⁵ 2000 年 8 月發表。

“第 60 條所用‘騷擾’（harassment）一詞必須達致兩個大目的。就貨品或服務的供應而言，它涵蓋一系列的行為，這些行為其中包括反覆向沒有義務去購買的消費者施加壓力。它亦涵蓋對未履行付款義務以支付已購貨品或服務的消費者而作出的行為。鑑於它可涵蓋的情況各有不同，要決定是否有騷擾行為這一問題便涉及判斷性的意見。‘不當’（undue）一詞額外增加了判斷工作的一個考慮層面，這個考慮在追收債項的個案中較諸在售賣貨品或服務的個案中更為密切相關。反覆向未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人作出不受歡迎的接觸可以被視為騷擾行為，這幾乎不需任何其他附加證據便蘊含‘不當的騷擾’（undue harassment）行為的要素。另一方面，欠了供應者債項的消費者可以預期若他不清還欠款，供應者會反覆向他作出不受歡迎的接觸以追收欠款。毫無疑問，這些接觸亦可能被視為騷擾。假若合法的還款索求在合理的情況下多於一次被提出，以提醒債務人有關其義務和知會債務人注意若不還款便有可能對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則該種處事手法就算屬騷擾，也不是不當的騷擾。然而，作出的接觸的頻密程度、性質或內容以及附帶作出的聯絡若是刻意去恐嚇或挫敗債務人，或使債務人感到疲累或勞累不堪，而非旨在轉達還款索求和附帶提起法律程序的合法威脅，該種騷擾便屬不當。”

7.32 至於“威迫”（coercion）一詞的涵義，佛倫奇法官說：

“追收欠債可以涉及使用威迫的手法，這包括向債務人施壓藉以索求還款和提起民事法律程序去追討欠款的合法威脅。而法律程序往往涉及額外的訟費及受損害的信譽。這種壓力可以視為威迫，但完全是合法的，而非‘不當’的行為。假若提出的索求，其內容包括不屬提醒債務人所負的義務和可能提起法律程序去追討欠款之事，反而是刻意去恐嚇或威脅債務人，則這種威迫可能便屬不當。因此，假若威脅要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或威脅要立即把房屋及財產扣押和把它們出售，而這是在沒有保留業權或某種抵押的情況下而缺乏補救辦法，則該種威迫可能被視為不當。威脅要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本身可能是違反國法的罪行。且莫說索求或通訊的內容、方式或在何情況下作出，包括使用的言詞，提出索求的時間及地點和聯絡所涉的人的行為皆有可能超出提醒〔債

務人〕有關其負有的義務和不履行義務的後果的合法目的。再者，這種聯絡行為可能等同不當的威迫。明顯的例子包括使用針對個人的粗言穢語，向無關的家人（尤其是兒童）轉達還款索求，或在可以合理地直接聯絡債務人時，透過第三者轉達還款索求藉以使債務人感到尷尬。每一宗個案皆視乎案情而定。……”

7.33 至於第 52 條涉及誤導或欺騙性的行為，佛倫奇法官拒絕就指稱違反該條的其中一宗事件頒發命令。他認為：

“接受了委託的代理人若宣稱一名被指欠債的債務人欠債和威脅要採取追債行動以求收回欠債，不會僅因根據案件的實情，被指欠債的債務人不是欠債而犯上誤導或欺騙他人的行為。宣稱他人欠債假若是合理地基於委託而作出的，也許是一項忠實意見的陳述或是債權人的意見的表述。一名法律執業者在接到追債委託（而他又無理由不相信欠債之說）後發出追債信，不會因法庭其後裁斷並無欠債之事而犯上誤導或欺騙他人的行為。該項宣告純粹指稱坎貝爾（Campbells）不須負法律責任而使到麥卡斯基女士所作的宣稱站不住腳。它並非指稱麥卡斯基女士所作的意見陳述不是她所持有的或沒有合理根據而作的。從表面判斷，該項宣告的第 3 段並無確定有違反第 52 條之事，而我亦不會作此判斷。”

7.34 針對收債員，法庭下令：(i)應作出宣告，指收債員曾對某些被指名的人使用不當的騷擾和威迫手法，而違反第 60 及 52 條；(ii)頒發為期三年的禁制令，禁制收債公司再犯宣告所提述的行為；(iii)收債員須參加一個遵行商貿行為的研討會；及(iv)她須支付澳洲消委會所提出的法律程序的費用。

7.35 針對收債公司，除前段第(i)、(ii)及(iv)項外，法庭亦下令收債公司自付費用刊登載有指明內容及尺寸的道歉啟事。就刊登道歉啟事或公告一事，佛倫奇法官說：

“在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v Real Estate Institute of Western Australia*（第 132-133 頁）一案中，我審閱了有關作出這些命令的權威意見及原則。由於違反第 IV 或 V 部而作出的命令要刊登這些廣告，其正當的目的是把訴訟的結果告知有關的公眾或市場人士。這樣做可使公眾及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市場人士至少可大概瞭解

某些違規者如何處事，並因此須改變他們本身的行為。這樣會增加公眾及有關市場的人士質疑違規者將來的行為是否合法的可能性，這些行為可能被視為違反法令及／或已頒發的禁制令。刊登公開廣告可藉此協助執行禁制性命令和防止再犯違規行為。如有誤導或欺騙他人的行為，可命令作出公告，藉以更正失實陳述之事項。

至為重要的是我認為不宜純粹為宣布澳洲消委會勝訴或應訴人悔悟而作出該等公告。教育公眾使他們普遍認識商賈行為法令也不是因應訴人違規而要付出的代價。因此，刊登的公告必須是在乎把已作的不當事項糾正或協助執行其他已頒發的命令。至於收債過程本身，對擬採取的一連串行動所作的驗證就是它是否刻意為達致和只是為達致法律的正當目的而作的。

在本案中，擬作出的公告題為“道歉”。儘管我對於頒令要刊登悔悟的聲明是不恰當之說有所保留，擬作出的公告是一個恰當辦法，藉以促請被人着意去威脅、恐嚇和欺侮的債務人留意 Cash Return 公司承認該行為不當。我認為該公告是在權限範圍內作出的，且該公告亦屬恰當。因此，法庭會頒發命令。”

針對惡劣收債手段的其他條文

7.36 澳大利亞有多種制裁針對惡劣的收債手段。凡進行以下活動者，會被處以刑事懲罰：

由持牌收債員進行

- 沒有合法權限而進入私人處所。（適用於昆士蘭及維多利亞）
- 向債務人暗示持牌者只因持有牌照而獲賦予額外權力。（適用於所有司法管轄區）³⁶

由任何收債人進行

- 恐嚇會破壞某人的信貸評級或貸款資格以要求他償還款項，但如要求還款者是借出該款項的人或其代表，而有

³⁶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上文所引述的報告書，第 30 段。

關恐嚇只關乎借出該款項的人將來會否繼續向該人貸款之事，則不在此限。（適用於昆士蘭）

- 誤導的行為，包括將債權人自己的收債部門假裝為獨立的收債公司以及債權人在自行發出催債信件時使用收債公司的信箋印鑑等。（適用於南澳大利亞）
- 以類似法院表格的催債表格收債的欺詐手段。（適用於除塔斯曼尼亞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外的所有司法管轄區）³⁷

美國

7.37 美國在 1970 年代開始通過立法來對付惡劣的收債手段所引致的問題，某些典範法規亦已把針對惡劣收債手段的條文包括在其中。這些法規有 1974 年的《消費者信貸統一法典》（Uniform Consumer Credit Code）和更維護消費者的 1970 年《國立消費者法令》（National Consumer Act），還有 1973 年的《消費者信貸典範法令》（Model Consumer Credit Act）。有些州完封不動地將這些典範法規制定成當地法律，有些州則會在制定該等法律時作出切合當地情況的變更。

《1977 年公平收債手法法令》

7.38 1977 年，聯邦政府制定了在翌年生效的《公平收債手法法令》（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該法令只適用於由收債公司向消費者收債之事，而不適用於商業賬項的收取或債權人自行追收欠債的個案。³⁸ 該法令在 1986 年作出修訂後，亦涵蓋經常代人追收債項的律師。制定該法令的目的，是要根除惡劣的收債手段、確保不使用惡劣收債手段的收債員在商業競爭中不會處於下風，以及促使各州在保障消費者不會受害於惡劣收債手段方面採取一致的行動。³⁹

7.39 根據該法令，收債員或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凡收債員就任何人而言沒有遵從該法令的任何條文，因此引致該人遭受實際損害，該收債員須負上法律責任。⁴⁰ 任何人如指稱被索債的是另一人，但他卻因針對該另一人的遭禁止收債手段而受到傷害，亦有資格根據該法令提出訴訟。

³⁷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上文所引述的報告書，第 33 段。

³⁸ *American Jurisprudence* 第 17 冊，第 2 版，第 194 段。

³⁹ 同上。

⁴⁰ 15 USC §1692k.

騷擾或欺侮

7.40 總括而言，收債員不得為追收某一債項而作出任何會引致騷擾、壓迫或欺侮任何人等自然後果的行為。⁴¹ 某項行為是否騷擾、壓迫或欺侮任何人，通常是一個事實問題。⁴² 下列個案是針對騷擾的條文所涵蓋的某些文字、說話和活動的例子：

- 某收債員在與債務人的電話聯絡中查問關於債務人個人首飾的資料，並提及例如結婚戒指等十分私人的物品；又說債務人“若養不起孩子便不應該要孩子”。⁴³
- 某收債公司向一名有殘障的年邁寡婦發出一封部分內容如下的信件：“我們的實地調查員現已接獲指示在你住所附近進行調查，並會親自拜訪你的僱主”，以及“你只要即時清還欠款，或親身蒞臨本辦事處，便可避免上述尷尬情況。”⁴⁴
- 某收債公司向一名債務人發出信件，信中暗示該債務人沒有理會她的郵件及賬單，又缺乏妥當處理其個人財務事宜的常識，但事實上該債務人在收到該收債公司早前寄來的一封信時，已致電聯絡該公司，可是該公司一直沒有回覆她。⁴⁵

7.41 普遍禁止收債員作出的騷擾行為涵蓋以下行為：

- 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或其他犯罪手段以損害任何人的身體、聲譽或財產；
- 使用淫穢或褻瀆的語言文字，或使用令聽見或看見的人感到受侮辱的語言文字；
- 發布據稱拒絕還債的消費者的名單，但向消費者匯報機構提供該名單則屬例外；
- 發表出售任何債項的廣告，以強迫債務人還債；

⁴¹ 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 15 USCS §§1692d.

⁴² *Jeter v Credit Bureau, Inc* (CA11 Ga) 760 F2d 1168.

⁴³ *Bingham v Collection Bureau, Inc* (DC ND) 505 F Supp 864, 67 ALR Fed 952.

⁴⁴ *Rutyna v Collection Accounts Terminal, Inc* (ND Ill) 478 F Supp 980.

⁴⁵ *Harvey v United Adjusters* (DC Or) 509 F Supp 1218.

- 導致任何人的電話一再響起或響個不停，或一而再的使任何人與他在電話中交談或在交談時不肯掛線，意圖煩擾、欺侮或騷擾所撥電話號碼可接觸到的任何人；及
- 致電他人而沒有明確交代致電者的身分。⁴⁶

虛假、具欺騙性或有誤導成份的表述或手段

7.42 《公平收債手法法令》禁止收債員在追收債項方面使用任何虛假、具欺騙性或有誤導成份的表述或手段。在不限制有關係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某些行為⁴⁷ 是被視作違反該項法規的：

- 假稱或暗示有關收債員獲美國或其任何州引薦，或與美國或其任何州訂立了契約或有聯繫，包括在該等情況下使用任何徽章、制服或仿真圖樣或文件等；
- 就任何債項或任何已提供的服務或任何收債員為追收某債項而可合法獲得的補償的性質、數額或法律地位而作出虛假的表述；
- 假稱或暗示任何人是一名律師或任何通訊是來自一名律師的；
- 假稱或暗示某一債項中任何權益的出售、轉介或其他形式的轉移必會引致有關消費者不能再就該債項的償還提出任何申索，或不會再就該債項的償還具有任何免責辯護，或令該消費者遭受《公平收債手法法令》所禁止使用的任何手段；
- 假稱或暗示有關消費者犯了任何刑事罪行或作出了其他不名譽行為，旨在羞辱該消費者；
- 假稱或暗示有關賬項已移交為取得該賬項而付出價值的不知情買家；
- 假稱或暗示有關文件是出自某些法律程序的；
- 假稱或暗示有關文件並非某些法律程序的表格，或有關消費者不須就該等文件採取任何行動；

⁴⁶ 15 USC §1692d, at <<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15/1692d.html>>.

⁴⁷ 15 USCS §§1692c(1) to (16).

- 假稱或暗示某收債員經營一間消費者匯報機構或受僱於該機構。

7.43 就追收債項而威脅採取在法律不能採取或事實上無意採取的任何行動，亦構成被禁止的虛假、欺詐或誤導的表述或手段。⁴⁸ 對於收債員威脅採取在法律上不能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指稱，則以“最不老練的債務人”為驗證準則。因此，在審核言語文字是否傾向於造成欺詐方面，法庭是以最不老練的受眾為依據的；至於債務人在能力和行方面為所應達到的水平，則只要僅能超越“合理的人”的最低水平便可。⁴⁹

不公平手段

7.44 《公平收債手法法令》規定收債員不得使用不公平或不合情理的手段以收取或追討任何債項。⁵⁰ 在不限制有關係文的概括適用範圍的原則下，以下行為⁵¹ 是被指定為違反該項法規的：

- 收取任何未經借貸協議明文准予收取的或並非法律所允許收取的款額（包括附屬於主要還款責任的任何利息、費用、收費或開支）；
- 收債員索取任何日後兌現的支票或其他付款票據，旨在提起或威脅提起刑事檢控；
- 將或威脅將任何日後兌現的支票或其他付款票據在該支票或票據到期之前繳存銀行；
- 與任何人通訊而隱瞞通訊的真正目的，卻導致該人須支付通訊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受話人付款的電話費以及電報費；
- 採取或威脅採取法律以外的任何行動以剝奪財產的管有權或財產權益，卻沒有現行權利通過一項可強制執行的抵押權益以申索作為抵押品的有關財產的管有權，或沒有現行意欲接管有關財產，或有關財產獲法律豁免而不得被如此剝奪管有權或財產權益；
- 用明信片與消費者就某債項通訊；

⁴⁸ 同上， §§1692e(5).

⁴⁹ *Swanson v Southern Oregon Credit Service, Inc* (CA 9 Or) 869 F2d 1222.

⁵⁰ 15 USCS §§1692f.

⁵¹ 同上， §§1692f(1) to (8).

- 當以郵遞或電報方式與消費者通訊時，在任何信封或電報封套上使用除收債員的地址外的任何文字或符號，但如收債員的業務名稱沒有顯示他是從事收債業務的，則可使用其業務名稱。

有關追收債項的通訊

7.45 **與消費者通訊：**收債員若事前未經消費者直接給予該收債員的許可或未經法庭發出准許，不得在下述情況下就任何債項的收取與消費者通訊：

- 在任何不尋常的時間或地點或明知對有關消費者不方便的地方與他通訊；⁵²
- 收債員知道有關消費者有律師代表，並知道該律師的姓名和地址；但如該律師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回應由該收債員發出的通訊，或該律師同意該收債員與該消費者直接通訊，則不在此限；
- 在有關消費者的工作地點與他通訊，而該收債員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該消費者的僱主禁止他在工作地點接收該等通訊。⁵³

7.46 **與第三者通訊：**收債員若事前未經消費者直接給予他的許可或未經法庭准許，或並非為判決後司法補救的有效執行而合理所需，不得為追收債項而與有關消費者、其律師、消費者匯報機構、債權人或其律師或該收債員的律師以外的任何人通訊。⁵⁴

7.47 **停止通訊：**如某消費者以書面形式通知某收債員他拒絕還債或欲停止與該收債員繼續通訊，該收債員不得就有關債項繼續與他通訊，但該收債員仍可告知該消費者該收債員正在終止進一步向他追討債項，或通知他該收債員或有關債權人也許會援引他們在此情況下一般會援引的指明補救，或通知他該收債員或有關債權人打算援引某一指明補救。⁵⁵

⁵² 這通常指晚上 8 時至翌晨 9 時。

⁵³ 15 USCS §§1692c(a).

⁵⁴ 同上， §§1692c(b).

⁵⁵ 同上， §§1692c(c).

獲取所在地資料

7.48 任何謀求與並非有關消費者的任何其他人通訊以獲取關於該消費者的“所在地資料”⁵⁶的收債員，必須遵守以下規定：⁵⁷

- 表明自己的身分，並述明他正在核實或更正關於該消費者的所在地資料；
- 不得述說該消費者負欠任何債項；
- 不得與任何該等人士通訊一次以上，但如該等人士有此要求，則不在此限；
- 不得用明信片通訊；
- 當以郵遞或電報方式通訊時，不得在任何信封或電報封套上使用顯示該收債員是從事追收債項業務或顯示該項通訊是關乎收取某一債項的任何文字或符號；及
- 當該收債員知道該消費者有律師代表他處理有關債項後，不得與該律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通訊。

對消費者的進一步保障

7.49 《公平收債手法法令》將下列資料載於互聯網上，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⁵⁸

- “收債員可親身或藉郵件、電話、電報或圖文傳真聯絡你。然而，除非得你同意，否則收債員不得在不合理的時間（例如早上 8 時前或晚上 9 時後）或地點接觸你。他若知道你的僱主不允許，亦不得在你工作時接觸你。
- 你若要收債員停止與你接觸，可寫信到收債公司提出這項要求。收債公司在收到你的信件後，不得再次接觸你，但可回信說明不會與你有進一步接觸。另一個例外情況是收債公司可通知你有關收債員或債權人打算採取某些指明行動。
- 如你有律師代表你，收債員不得與你律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接觸。如你沒有律師代表你，收債員只可為找出你在何處居住及工作而接觸其他人，但通常

⁵⁶ 即關於消費者的居住地點及該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他的工作地點的資料。

⁵⁷ 15 USC §1692b.

⁵⁸ <http://www.webcom.com/~lewrose/brochure/fdcpa.html>.

不可以接觸這類允許接觸的第三者超過一次。在大部分情況下，收債員不得告訴除你和你律師以外的任何人有關你欠債之事。

- 收債員在與你首次接觸後的五天內，必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你。該通知須告訴你欠債的款額、借錢給你的債權人的名稱以及你若相信你沒有欠債時可採取甚麼行動。
- 若你在收債員首次接觸你後的 30 天內，寄信給有關收債公司述明你沒有欠債，收債員便不得再與你接觸。然而，收債員在向你送交欠債證明（例如關於所欠款額的單據副本）後，即可重新進行收債活動。
- 若你相信收債員違反了法律，你有權自你相信發生此事的日期起計一年之內，在州立法院或聯邦法院起訴該收債員。你若勝訴，可就你所遭受的損害討回金錢上的賠償，亦可討回堂費和律師費。受害者也可以聯合起來，向收債員提出訴訟和追討上限為 \$500,000 [美元] 或該收債員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兩者以較少者為準）的損害賠償。”

加拿大

聯邦

7.50 聯邦政府曾經在 1976 年嘗試引入一條《借貸人及存款人保護法令》（Borrowers and Depositors Protection Act），但不獲通過。⁵⁹ 早在 1933 年，統一加拿大法例專員會議（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ity of Legislation in Canada）已考慮是否適宜草擬一條統一的法令規管收債公司，但是這會議在 1934 年決定不繼續探討此事。⁶⁰ 所以，加拿大在追收債項方面的立法只屬於各省本身的事務。

阿爾伯達

7.51 阿爾伯達早在 1965 年已制定規管收債活動的法例，該條法例為《1965 年收債公司法令》（Collection Agencies Act 1965）。⁶¹ 該條法令的主要目的在於規管收債公司與其債權人客戶之間的關係，然

⁵⁹ Institute of Law Research and Reform of Edmonton, Alberta,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1984, 第 1.8 段。

⁶⁰ 同上，第 1.9 段。

⁶¹ S A 1965, c 13.

而，第 13 及 14 條授權該法令的管理人（Administrator）禁止收債公司、個別收債員及包括自行收債的債權人等的其他人使用誤導的索債信件。⁶² 律師和大律師則獲豁免而不受限於《1965 年法令》的適用範圍。違犯《1965 年法令》所訂罪行，可處罰款或監禁，並會成為收債公司的發牌、續牌、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的考慮因素。⁶³

7.52 到了 1978 年，《1965 年法令》被廢除，由《1978 年收債手法法令》（Collection Practices Act 1978）⁶⁴ 取代，並在 1980 年經輕微修訂。在通過這條《1978 年法令》時，立法機關投票反對一條針對不合理壓迫、騷擾或欺侮的條文。這條文載列了 13 項適用於所有人士的受禁手段，但針對收債公司及收債員的受禁手段的列表則經過立法機關修訂後得以保留，現載於《1980 年收債手法法令》第 13 條中，其內容如下：

“13(1) 任何收債公司或收債員：

- (a) 除非先將有關協議形式的文本提交管理人並獲管理人核准，否則不得與他所代表的人訂立任何協議；
- (b) 除非先將有關表格或信件的文本提交管理人並獲管理人核准，否則不得使用任何表格或任何形式的信件來收取或嘗試追討債項；
- (c) 除非真誠相信債務人有向債權人舉債並已到期還債，否則不得為債權人收取債項或嘗試為債權人追討債項；
- (d) 除了以協議形式訂定的或在提交管理人的資料中關於費用部分所訂定的費用外，不得向所代表的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 (e) （只適用於收債公司）不得以獲發牌時所報名稱以外的其他名稱經營收債公司的業務，亦不得邀約公眾人士到任何並非其牌照所批准的地方進行交易；

⁶² Institute of Law Research and Reform of Edmonton, Alberta, cited above, at paragraph 5.2.

⁶³ 同上。

⁶⁴ S A 1978, c 47.

- (f) (只適用於收債員) 不得在收取或嘗試追收債項時隱瞞該收債員的真實姓名或聘用他或批准他代為收債的收債公司的名稱，而他引用該收債公司的名稱必須是該公司的牌照上所示的名稱；
 - (g) 為代表債務人作出安排或代表債務人與債權人談判或為將接收自債務人的金錢作出分配以償付各債權人而向債務人收取的任何款額，不得超逾有關規例就該等事項而訂明的款額；
 - (h) 在事前未獲債權人書面許可下，不得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以接受一筆少於他尚欠該債權人的數額的款項，作為完全並最終解除其債務的做法。
 - (i) 必須按照有關規例向所代表的任何人提供關於該人賬項狀況的書面報告；
 - (j) 於任何日子均不得在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以外的時間為要求還債而親自登門造訪或致電債務人。
- (2) 即使某收債公司或收債員所收取或嘗試追討的債項已由債權人轉讓予該機構或該收債員，第(1)款仍然適用於該公司或該收債員。
- (3) 管理人可拒絕核准他認為令人反感的任何表格、協議形式或信件形式，且在不限制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凡任何表格、協議格式或信件格式有以下情況，他均可拒絕核准：
- (a) 對收取或嘗試追討債項的人的權利和權力作出失實的陳述，
 - (b) 對債務人的義務和法律責任作出陳述的失實，或
 - (c) 在其真正的性質和目的方面誤導他人。

- (4) 當管理人認為某收債公司或收債員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法令或有關規例的任何規定時，管理人可發出命令，指示該收債公司或收債員（視屬何者而定）：
- (a) 停止採用該命令中描述的任何手段，及
 - (b) 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採取該命令指明且管理人認為有需要的措施，以確保本法令或有關規例的規定獲得遵從。”

中國大陸

7.53 中國大陸沒有專門對付惡劣收債手段的全國法律，但有關這方面的法律可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民事訴訟法》。《刑法》第 238 條規定為索取債務非法拘禁或拘留他人的人，可按非法拘留他人的罪行而受到處罰。⁶⁵ 如涉及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財產，《刑法》第 270 條⁶⁶ 則會適用。

7.54 值得注意的是《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是與追索債務有關的。該條規定：

“採取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必須由人民法院決定。任何單位和個人採取非法拘禁他人或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財產追索債務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者予以拘留、罰款。”

《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所禁止的作為可視乎情節是否嚴重而追究刑事責任或行政處分。

其他司法管轄區

7.55 新加坡、新西蘭及愛爾蘭共和國沒有專門處理收債公司或收債手段的法例。

⁶⁵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對此條作出的解釋，此條亦適用於索取法律不予保護的債務，例如賭債及高利貸。

⁶⁶ 第 270 條第 1 段內容如下“將代為保管的他人財物非法佔為己有，數額較大，拒不退還的，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第 8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牌事宜

引言

8.1 我們在上一章探討了其他司法管轄區涉及追收債項活動的不同法例。在很多司法管轄區中，收債公司亦同時受到發牌管制。

英國

8.2 《1974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Consumer Credit Act 1974) 於 1974 年 7 月 31 日制定及即日生效。正如該法令的弁言所述，該法令旨在：

“為業務關乎信貸提供、貨品租賃或租購及有關交易的商人設立一套新的發牌及管控制度，以取代現時規管放債人、當押商和租購商及他們的交易以及有關事宜的成文法則。該套為保障消費者而設的新制度由公平貿易署署長 (Director General of Fair Trading) 執行。”

8.3 該法令引入了一套全面的規管制度，規定所有經營消費者信貸業務或消費者租賃業務的東主必須領牌。¹ 依據該法令第 147(1) 條，消費者信貸業務須要領牌的規定亦延伸適用於附屬信貸業務。所有收債公司必須領牌，因為它們符合附屬信貸業務的定義。² 附屬信貸業務包括——

- (a) 信貸經紀業，
- (b) 債務重整，
- (c) 債務顧問，
- (d) 債項追收，及
- (e)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經營。

8.4 債項追收的定義是採取步驟以促致債務人償還根據消費者信貸協議或消費者租賃協議到期償還的債項，³ 但就該法令而言，

¹ 第 21 條。

² 第 145 條。

³ 第 145(7)條。“消費者租賃協議”是由任何人與一名個人(“租賃人”)為把貨品委託予租賃人保管或(就蘇格蘭而言)出租予租賃人而訂立的協議，且該協議——(a)並非租購協議，及(b)能夠維持有效超過 3 個月，及(c)不須租賃人付款超過 £15,000。請參閱第 15 條。例子有貨品的委託保管、租用、租賃或出租。租購協議由於是消費者信貸協議，所以不包括在內。

任何人如因以下情況而就某一債項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於債項追收：

- “(a) 他是該協議下的債權人或擁有人，且不是憑藉債項的轉讓而取得此身分的，或
- (b) 他成為該協議下的債權人或擁有人，是憑藉任何業務轉移而作出的債項轉讓，但轉移予承讓人的業務不得是收債業務，或……”⁴

8.5 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訟師或從事爭訟事務⁵的律師在任何附屬信貸業務的過程中所作之事，並不被視作追收債項。⁶

發牌準則

8.6 為了取得所需的牌照，申請人必須令公平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信納：(a)他適合從事該牌照所涵蓋的活動，及(b)他申請牌照所報的名稱沒有誤導或其他不良成分。⁷

8.7 在決定一名申請人是否適合從事有關活動時，署長必須顧及一切有關情況，尤其須考慮傾向於顯示申請人或其以前或現時的僱員、代理人或有聯繫人士⁸曾作出以下作為的任何證據：

- “(a) 干犯任何涉及欺詐或其他不誠實行為或暴力的罪行，

⁴ 第 146(6)條。

⁵ 《1957年律師法令》(Solicitors Act 1957)第 86(1)條。“爭訟事務”指不論以律師或訟師的身分於法庭或根據《1950年仲裁法令》(Arbitration Act 1950)委任的仲裁人席前展開的法律程序中進行的或為該等法律程序而進行的事務，且該等事務不屬於《1925年最高法院(綜合)法令》(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Consolidation) Act 1925)第 175(1)條所載的非爭訟事務或普通形式的遺囑認證事務的定義範圍內的事務。

⁶ 第 146(1)及(2)條。

⁷ 第 25(1)條。

⁸ “有聯繫人士”一詞的意義定得十分寬廣，請參閱第 184 條。就個人而言，“有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前配偶、公認配偶、親屬、親屬的配偶、業務夥伴、業務夥伴的配偶及其親屬。“親屬”指兄弟、姊妹、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和子女、直系祖先以及直系後裔。就法人團體而言，如一名個人是某法人團體的控權人又或該人與他的有聯繫人士同是該法人團體的控權人，則該法人團體是該人的有聯繫人士。在下述情況下，某一法人團體是另一法人團體的有聯繫人士——(a)這兩個法人團體的控權人是同一人，或其中一個法人團體的控權人是另一法人團體的控權人的有聯繫人士，或某人是其中一個法人團體的控權人而他與他的有聯繫人士同是另一法人團體的控權人；或(b)如這兩間公司每一間的控權人都是兩人或以上的組合，而這兩個組合由相同的人組成，或可以把其中任何一個組合的任何成員（在某一或某些情況下）當作由該成員的有聯繫人士取代而視為由相同的人組成。

- (b) 違反由本法令或根據本法令訂定的任何條文，或違反由任何其他規管向個人提供信貸或與個人進行其他交易的成文法則或根據任何該等成文法則訂定的任何條文，
- (c) 在經營任何業務時或在有關任何業務的經營方面基於性別、膚色、種族或基於族裔或國家淵源而作出歧視行為，或
- (d) 採用令署長覺得屬欺詐或欺壓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公平或不當（不論是否非法）的業務手段。”

8.8 若申請人是法人團體，上述考慮因素會適用於該法人團體的控權人或該控權人的有聯繫人士。¹⁰

8.9 署長亦獲賦權可延續、更改、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¹¹ 署長有責任考慮申請人及持牌人作出的申述。申請人及持牌人有權就發牌事宜向國務大臣¹² 提出上訴。

無牌經營的刑事制裁

8.10 依據該法令第 39(1)條，在須要取得牌照的規定下無牌經營是一項罪行。依據該法令第 147 條，適用於無牌經營消費者信貸業務的刑事制裁，亦同樣適用於無牌經營包括追收債項的附屬信貸業務。若採用簡易程序審訊，該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2,000；若採用公訴程序審訊，最高刑罰是監禁兩年及／或處以罰款。¹³ 持牌人採用並非牌照上指明的名稱經營業務¹⁴，或沒有在載於紀錄冊的資料有所變更後 21 個工作天內將有關變更通知署長¹⁵，亦屬犯罪。

⁹ 第 25(2)條。

¹⁰ 同上。

¹¹ 第 29 至 32 條。

¹² 這裏所指的國務大臣是工貿大臣，請參閱《1978 年釋義法令》（Interpretation Act 1978）第 5 條附表 1 以及《1974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第 41 條。有關向國務大臣提出上訴的討論，請參閱由霍大為（David Foulkes）在 *New Law Journal*（1983 年 2 月 11 日）第 135 頁發表的文章。

¹³ 第 167 條及附表 1。在 *R v Curr* (1980) 2 Crim App R(S) 153 一案中，被告人因六項無牌經營消費者信貸業務而違反《1974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第 39(1)條的罪行，被判監 12 個月及罰款 £2,400

¹⁴ 第 39(2)條。

¹⁵ 第 39(3)條。

無牌經營的民事制裁

8.11 不申領牌照的民事後果，是經營附屬信貸業務¹⁶的人（即“信貸商”）於該人沒有牌照時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在沒有署長命令的情況下，均不能對訂立協議的另一方（即“顧客”）強制執行。¹⁷ 因此，收債員在沒有署長命令的情況下，也許不能收取其費用或佣金。署長必須以司法官員的身分行事，並須考慮信貸商的申述以及債務人所受損害有多嚴重。¹⁸ 署長除非決定發出命令指明某項附屬信貸業務協議將視作猶如是在有關信貸商已獲發牌的情況下訂立的，否則必須：(i)通知該信貸商署長有意拒絕有關申請或以有別於申請所涉的條款批准該項申請，並述明理由；及(ii)促請該信貸商提交申述書以支持其申請。¹⁹ 署長在考慮是否發出上述命令時，必須顧及一切有關因素，其中包括：

“署長在決定是否根據第(2)款就任何期間作出命令時，除須考慮任何其他有關因素外，還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在信貸商於該期間訂立的協議下，顧客因信貸商的行為而遭受的損害（如有的話）有多嚴重，
- (b) 若信貸商有提出牌照申請的話，署長是否相當可能會已發出涵蓋該段期間的牌照，及
- (c) 信貸商在沒有申領牌照一事上的可責程度。”²⁰

8.12 任何申請人如因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工貿大臣提出上訴。²¹

澳大利亞

8.13 在澳大利亞，除首都地區外，所有司法管轄區均有各自的發牌管控制度。²²

¹⁶ 包括追收債項。

¹⁷ 第 148 條。

¹⁸ Brian Harvey and Deborah Parry, *The Law of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Fair Trading*, (3rd edition) at page 263.

¹⁹ 第 148(3)條。

²⁰ 第 148(4)條。

²¹ 第 150 條。

²²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36 號報告書，《追討債項和無力償債報告書》，第 28 段。

新南威爾斯

8.14 《1963 年商業代理人及私人偵查代理人第 4 號法令》（Commercial Agents and Private Inquiry Agents Act 1963 No. 4）²³ 就商業代理人、私人偵查代理人及他們的副代理人的發牌和管制，作出規定。

8.15 商業代理人指代表任何其他人行使或履行任何以下職能的人（不論該代理人有否經營其他業務），但不包括持牌商業代理人的任何僱員：

- (a) 送達任何令狀、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文件，
- (b) 確定某租約、租購協議或賣據所涉的任何貨品的所在，或取回該等貨品，或接管《1984 年信貸法令》（Credit Act 1984）所指的按揭中作為抵押的任何貨品，或
- (c) 收取、要求償還或催繳債項，

以獲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報酬（不論是否金錢上的報酬），或以該等款項或報酬作為行使或履行上述職能的代價。²⁴

8.16 商業副代理人基本上指那些為商業代理人工作並履行商業代理人職能的人。任何初次加入該行業的人只可申請擔任副代理人。他必須工作滿個 12 月並完成某些培訓課程後，才具資格申請牌照任職商業代理人。

8.17 無牌人士不得以商業代理人或私人偵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任何人如擬在某地區內執行或進行商業代理人的業務，可向當地法院的書記官提出牌照申請。法院在接獲一項申請後，會將該項申請轉介當地警方作出評核。然後當地警方須偵查有沒有反對該項申請的理由，然後向當地法院的書記官提交報告。

8.18 任何人如欲反對上述申請，只可基於以下理由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

“(a)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

- (i) 該申請人的聲譽或品格不佳，
- (ii) 該申請人不是持牌的合適和恰當人選，

²³ 在 1997 年 2 月 20 日重印。

²⁴ 第 4 條。

- (iii) 該申請人沒有訂明的資歷或經驗，
- (iv) 該申請人未滿 18 歲，
- (v) 該申請人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沒有連續居住在澳大利亞境內，但申請副代理人牌照者則不在此限，
- (vi) 該申請人在本法令下被取消持牌資格，
- (vii) 該申請人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 10 年期間曾經被裁定犯了任何可循公訴程序定罪和處罰的罪行，及

(b) 如申請人是法團：

- (i) 身為持牌人士的該法團任何董事、法團秘書或受聘為該法團的經理以掌管該法團職能的執行的人，是(a)段第(i)、(ii)、(iv)、(v)、(vi)或(vii)節所提述的人，或
- (ii) 身為持牌人士且掌管法團職能的執行的人，²⁵ 是(a)段第(iii)節所提述的人。”

8.19 若當地警方反對法院批准某項申請，法院會安排裁判官進行聆訊，到時申請人及當地警方的代表均須出席。裁判官在聆訊完畢後會作出裁定。

8.20 不論商業代理人或副代理人的牌照，有效期均是 12 月，期滿後須重新提出申請方可續牌。每當有牌照發出時，當地警方及新南威爾斯警務處警察牌照組都會接獲通知。

*新南威爾斯警務處警察牌照組*²⁶

8.21 在新南威爾斯，新南威爾斯警務處警察牌照組亦有規管收債公司。該個警察牌照組約有 12 名職員，並履行多項職能，其中包括：

²⁵ 第 10(6)條。

²⁶ 警察牌照組（前稱發牌機構）屬於‘刑事機構：有組織罪案（賭博及酒牌）’組。該組負責執行《1963 年商業代理人及私人偵查代理人法令》（Commercial Agents and Private Inquiry Agents Act 1963），該組的一項附帶職責是參與設立省立的發牌局。這方面的資料由香港警務處提供。

- (a) 調查服務——確保所涉行業行事持正，並監察業內有否牽涉任何有組織罪行。
- (b) 顧問服務——就發出酒牌、合法狩獵、速度競賽及電影／文學評級等事宜向其他政府部門或主管當局提供意見。
- (c) 持牌人索引——該機關負責備存根據《1963年商業代理人及私人偵查代理人法令》獲發牌的人的紀錄冊。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就商業代理人及其副代理人的發牌、續牌或撤銷牌照等事宜查閱該紀錄冊。

8.22 澳大利亞某些其他省份的商業代理人的管制，則由其他法定組織負責執行。例如在昆士蘭，發牌體制的管理由公平貿易公署（Office of Fair Trading）負責。在南澳大利亞，同樣工作則由消費者事務及商業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Consumer and Business Affairs）執行。

新南威爾斯現行法例的檢討

8.23 新南威爾斯的警察牌照組沒有發現在收債公司方面有任何重大問題，並相信現行法例發揮了令人滿意的作用。然而，由於有關法例是在1963年制定的，當局認為其內容現已有點與時代脫節，可加以改善，遂檢討《1963年商業代理人及私人偵查代理人法令》，現正着手草擬一條新的法案。目前，該條1963年的法令現仍生效。

8.24 該條新法案雖然尚未公布，但據了解將會對現行法例作出某些變更，其中包括：

- (a) 負責發牌的法院繼續保留發牌的權力。²⁷
- (b) 處理關於某些商業代理人及副代理人的行為法律上所存在的灰色地帶。
- (c) 改善現時針對商業代理人及副代理人提出的投訴的處理程序。

²⁷ 在較早階段時，當局曾考慮把發牌的權力由法院轉移至新南威爾斯警務處處長。

維多利亞

8.25 維多利亞在 1956 年引入了後來成為《1966 年私人代理人法令》（Private Agents Act 1966）（下稱“《1966 年法令》”）的法例，以規管偵查代理人、私家偵探及保安護衛員公司。《1966 年法令》的適用範圍後來經過擴闊，現時已就追討債項及私人保安護衛的行業設立了職業上的規例。現行法例規定須要領牌的私人代理人包括以下六類：

- (a) “商業代理人”，包括收債員及／或回收代理人；
- (b) “商業副代理人”，包括商業代理人的僱員或代表商業代理人行事的人；
- (c) “人群控制員”，俗稱看場人／打手；
- (d) “保安護衛員”，即獲付酬金以看管或保護財物的人；
- (e) “保安護衛商號”，即供應保安護衛員及／或人群控制員的人或合夥；及
- (f) “偵查代理人”，俗稱私家偵探。

8.26 《1966 年法令》第 II 部禁止任何人未獲發牌而以商業代理人或商業副代理人的身分行事。該部亦禁止商業代理人僱用任何未獲發牌的商業副代理人。欲取得商業代理人牌照的法團或合夥須委任一名居於維多利亞並真正管控該法團或合夥在維多利亞的業務的高級人員或個人為代名人。

8.27 商業代理人或商業副代理人的牌照申請（可由個人或法團提出）須以一式三份的訂明表格向裁判法院提出，並須附同分別由三名不同的知名人士簽署、一式兩份的關於申請人或（以法團或商號而言）代名人品格的推薦書三份，以及夾附申請人或代名人的照片三張，照片大小與護照所用的相同。商業代理人的牌照申請還須附上已經或將會按照《1966 年法令》第 IV 部第 1 分部的規定提供擔保人的證明。

8.28 有關裁判法院的司法常務官須將申請書的副本送交最鄰近該法院的警署的主管，讓警方作出調查及報告。任何人均有權基於《1966 年法令》中指明的理由反對有關申請，而該等理由主要反映法院在考慮批准還是拒絕牌照申請時所須顧及的事宜，例如年齡、品格及能力等問題。

8.29 商業代理人或副代理人的牌照有效期是一年，並可在法院認為滿意的情況下和在繳付續牌費用後，毋須親往法庭提出申請而獲得續牌。

8.30 《1966年法令》進一步規定，若任何人申請將某商業代理人或商業副代理人的牌照撤銷或加以限制，該代理人或副代理人可能會被傳召上庭提出理據支持為何不應撤銷其牌照，也要提出理據支持為何不對他發出永久或臨時的取消資格令。可藉以提出上述申請的理由，包括最初申請獲批時所憑藉的理由。

相類法例

8.31 澳大利亞其他省份也有相類的法例規管商業代理人。此外，根據“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的法例，已在某一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商業代理人及副代理人可通過一項行政程序而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

8.32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²⁸為不同省份的發牌準則彙編了以下撮要：

- (a) 年齡規定。（通用規定）
- (b) 居留規定。（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南澳大利亞及北領土；在新南威爾斯，居留規定只是居住在澳大利亞境內而已）
- (c) 申請人應具有良好信譽和品格，並是持有牌照的適合和恰當人選，且不得曾被裁定犯了某類罪行或曾被取消持牌資格。（通用規定）
- (d) 具有足夠的學歷或經驗。（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南澳大利亞及塔斯曼尼亞均有此規定，但所有省份或領土都沒有須參加培訓或考試的規定）
- (e) 沒有騷擾債務人的紀錄。（在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塔斯曼尼亞，該類紀錄是拒絕發牌的理由）
- (f) 沒有因破產而被取消資格。（在維多利亞、塔斯曼尼亞及北領土，申請人必須不是破產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是當局可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的理由之一）

²⁸ 《追討債項和無力償債報告書》，上文所引述的著作。

8.33 然而，在不同的省份，發牌申請是由不同機關處理的：

新南威爾斯

—— 申請是向有關地區的當地法院書記官提出的，該事宜然後會轉介警方作出偵查和報告。一名受薪裁判官會在公開的法庭上聆訊反對批給牌照的任何理由。²⁹

昆士蘭

—— 申請是向拍賣人及代理人委員會（Auctioneers and Agents Committee）提出的。該委員會是一個行政機關，³⁰ 由一名註冊官和八名由總督會同省議會（Governor in Council）委任的其他成員組成。該委員會已將其發牌權力轉授一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負責向警方查核申請者的背景。對發牌申請的任何反對須向地方法院提出。這個發牌體制的行政工作是由公平貿易公署負責的。

南澳大利亞

—— 申請是向消費者事務及商業事務辦公室提出的，而對發牌申請的任何反對均會由地方法院聆訊。³¹ 警方則負責對申請者進行刑事紀錄查核。

維多利亞

—— 儘管已設有行政機關，但是批准申請的決定仍然由法庭作出。³² 有關安排與新南威爾斯的類似。

西澳大利亞

—— 有關安排與新南威爾斯和維多利亞的類似。在西澳大利亞警隊內設有商業代理人調查隊。

北領土

—— 申請是向法院機關（Office of Court）提出的。申請副本會遞送警方及北領土律政專員（Solicitor for Northern Territory），並會刊登於憲報。法院機關備存牌照紀錄冊。

²⁹ 在新南威爾斯《1963年商業代理人及私人偵查代理人法令》下的《1995年商業代理人及私人偵查代理人規例》（Commercial Agents and Private Inquiry Agents Regulation 1995）第10條。

³⁰ 昆士蘭《1971年拍賣人及代理人法令》（Auctioneers and Agents Act 1971）第17條。

³¹ 《1995年保安代理人及調查代理人法令》（Security and Investigation Agents Act 1995）。

³² 維多利亞《1966年私人代理人法令》（Private Agents Act 1966）第8、11、13條。

塔斯曼尼亞

- 申請是向簡易程序法庭（Court of Petty Sessions）提出的，而發牌的基本行政工作由該法庭的書記官處理。裁判官有權在持牌人被投訴的情況下撤銷其牌照。

加拿大

阿爾伯達

8.34 在亞爾伯達省，收債公司及受僱於該等機構的個別收債員早於 1965 年起已依據《1965 年收債公司法令》（Collection Agencies Act 1965）而須要領牌。³³ 在 1978 年，該條於 1965 年制定的法令被廢除，由《1978 年收債手法法令》（Collection Practices Act 1978）取代，而這條新法令在 1980 年又經輕微修訂。《1980 年收債手法法令》中有規管向收債員發牌的條文，並由根據該法令第 2 條委任的收債手法管理人（Administrator of Collection Practices）（下稱“管理人”）負責管理該法令的施行。

8.35 收債公司及收債員在分別展開收債業務和以收債員身分行事之前，必須取得牌照。³⁴ 收債公司不得僱用或批准任何沒有牌照的人任職收債員。某幾類人士可獲豁免遵守該法令；該等人士包括執業律師及大律師和強制執行民事判決的執達主任。

8.36 “收債公司”（Collection Agency）的定義³⁵ 是“從事下述業務的人（收債員除外）：(i)替別人追討或試圖追討債項，(ii)以異於有關債項所屬債權人名稱的任何名稱追討或試圖追討該等債項……”；而“收債員”（Collector）的定義³⁶ 是“獲收債公司僱用或授權以進行下述工作的人：(i)追討或試圖追討款項…… (iv)代收債公司與債務人交涉或尋找債務人……”。

8.37 批給或延續收債公司牌照或收債員牌照的申請須以訂明格式向管理人提出，並須附同牌照費、保證金及（就收債公司牌照而言）誓章或（就收債員牌照而言）聘用書／授權書。

8.38 任何人如被拒發牌或續牌，或其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可向國家部長提出上訴，³⁷ 該部長會委出一個上訴委員會聆訊該宗

³³ S A 1965, c 13.

³⁴ 第 4 條。

³⁵ 第 1(b)條。

³⁶ 第 1(c)條。

³⁷ 第 16 條。

上訴。上訴委員會由該部長所委任的一名獨立人士及根據該法令獲發牌的其他人組成，由該名獨立人士擔任主席。上訴人或管理人如不服上訴委員會的裁定，可向英國皇座法庭提出上訴。

8.39 管理人在發牌或續牌之前，可就申請人及有關合夥的每名合夥人或有關法團的每名董事作出偵查。依據第 15(2)條，如申請人或持牌人有以下情況，管理人可拒絕發牌或續牌，亦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

- (a) 明知而作出不真實的陳述或在陳述中略去關鍵事項；
- (b) 拒絕遵守本法令或因疏忽而沒有遵守本法令；
- (c) 管理人認為該人不是一個在財政上負責任的人，或鑑於他過往的紀錄，管理人認為收回該人的牌照或不發牌給他符合公眾利益的。

8.40 管理人具法定權力作出調查和偵詢，也可偵查任何投訴或指稱違反該法令之事，並可勒令任何人提供他認為有關的任何資料。³⁸ 此外，管理人可偵查任何他相信是從事收債業務的人的事務，³⁹ 亦可向法庭申請命令以進入有關處所搜查、檢驗或移走任何有關係的紀錄、簿冊、文件或物件，又或拿取該等物品的摘錄本或複本。根據本條取得的紀錄、簿冊或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須在法庭上獲接納為證據。

8.41 收債公司須備存其業務的妥善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包括一切收取自債務人的款項所存入的各個信託賬戶的紀錄冊。⁴⁰ 收債公司從債務人收到任何款項後，必須發出連續編號的收據以茲證明。該等收據必須載有收款日期和債務人的名稱等資料。

8.42 收債公司亦須將所有收取自債務人的款項存入在銀行、貸款法團或信託法團等機構開立的信託賬戶。⁴¹ 收債公司除非為了支付債權人或扣除該機構的佣金及墊付費用等目的，否則不得從該等信託賬戶中提取款項。

8.43 此外，收債公司須將經認可核數師簽署的財務報告提交管理人，並讓核數師可取覽關於其業務的簿冊及紀錄。⁴² 管理人可命

³⁸ 第 19 條。

³⁹ 第 20 條。

⁴⁰ 第 9 條。

⁴¹ 第 10 條。

⁴² 第 11 條。

令收債公司修改其任何簿冊或紀錄在格式或備存方面的缺點或不足之處。

南非

8.44 在南非，收債員的發牌由《1998年收債員法令》（Debt Collectors Act 1998）規管。“收債員”被界定為⁴³以下人士——

- (a) 為報酬而代表他人追收拖欠債項的人，但律師或其僱員除外；
- (b) 在業務運作中為報酬而承接上述債項的人，以便為自己追收該等債項；
- (c) 身為(a)或(b)段所述的人的代理人或僱員而代表上述人士追收債項的人。

8.45 南非當局設立了一個名為收債員議會的組織（下稱“議會”），以管制收債員的行業。根據上述法令第3條，議會由獲司法部長委任的人組成，成員人數不多於10名，其中包括——

- (a) 主席一名，由任何在民事法律事務的處理方面具有適當程度的技能及經驗的合適和恰當人選擔任；
- (b) 律師一名；
- (c) 收債員二至四名，其中兩名須是有至少3年業內經驗的自然人，並須在諮詢收債員行業後方予委任；
- (d) 司法部長認為合適和恰當的人選二名；
- (e) 由代表消費者利益的機構提名且獲司法部長信納是合適和恰當人選的人一名。

8.46 議會可委任三名成員組成執行委員會，在議會每次會議之後至下次會議之前的期間，履行議會的所有權力和職能。⁴⁴ 議會亦可根據第7條委任職員以有效履行其職能及管理工作。

8.47 按照第8條，任何人除非已根據該法令註冊為收債員，否則不得以收債員的身分行事，但律師及其僱員則獲豁免而毋須遵守該條。就進行收債業務的公司或股份不公開的法團而言，除了該公司或該法團本身須根據該法令註冊外，該公司的每一名董事、該法團的每一名成員以及該公司或該法團的每一名涉及收債工作的人員亦須根據該法令註冊為收債員。任何人違反該條，即屬犯罪，一經

⁴³ 第1條。

⁴⁴ 第5條。

定罪，可處以罰款或 3 年監禁。司法部長可豁免任何人，使他毋須遵守該法令的條文。

8.48 收債員的註冊申請須以訂明的格式向議會提出，並須附同訂明的費用。任何人若有任何下列情況，可被取消註冊資格⁴⁵——

- (a) 在過往 10 年內曾被裁定犯了含有暴力、不誠實、勒索或恐嚇成分的罪行；
- (b) 因作出了不當行為而被判有罪；
- (c) 精神不健全，並由具資格的主管當局宣布或核證為精神不健全；
- (d) 未滿 18 歲；
- (e) 無償債能力而仍未脫離財政困境；或
- (f) 就公司或股份不公開的法團而言，公司的一名董事或法團的一名成員因任何上述情況而被取消註冊資格。

8.49 議會須備存載有每一名收債員的姓名及訂明資料的紀錄冊。該紀錄冊須在憲報刊登和容許公眾人士查閱。

8.50 議會亦獲賦權在司法部長的批准下訂立一套對所有收債員均具約束力的收債員行為守則，並將該守則刊登憲報。⁴⁶ 議會可在司法部長的批准下修訂或廢除該守則。第 15 條列明可被議會視為不當行為的某些行徑，例如——

- (a) 對債務人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
- (b) 以過分或恐嚇的方式對付債務人；
- (c) 作出欺詐或誤導的表述；
- (d) 散播或威脅散播關於債務人的信貸可靠程度的虛假資料；
- (e) 違反或沒有遵守本法令的任何條文；……等。

8.51 議會可調查收債員行為不當的任何指稱，而收債員可親自或通過一名法律代表反駁該等指稱。⁴⁷ 議會若裁斷某收債員犯有不當行為，可以——

- (a) 撤銷他的註冊；
- (b) 暫時吊銷他的註冊；
- (c) 對他處以罰款；

⁴⁵ 第 10 條。

⁴⁶ 第 14 條。

⁴⁷ 第 15 條。

- (d) 譴責他；
- (e) 向他討回議會在有關調查方面所招致的費用；
- (f) 命令他向獲議會信納因他的行為而遭受損害的人作出補償；
- (g) 作出上述各項處置的任何組合。

8.52 若收債員在其註冊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在註冊後有任何以下情況，議會可撤銷其註冊——

- (a) 被裁定犯了含有暴力、不誠實、勒索或恐嚇成分的罪行；
- (b) 按照第 15 條被裁定行為不當；
- (c) 精神變得不健全，並由具資格的主管當局宣布或核證為精神不健全；
- (d) 成為無償債能力者；或
- (e) 就公司或股份不公開的法團而言，公司的一名董事或法團的一名成員的註冊因上述情況而被撤回。⁴⁸

8.53 收債員只可向債務人追討其債項的本金連同任何合法累積的利息及任何必要的開支和費用，⁴⁹ 並須根據第 20 條將收取自債務人的款項存入獨立的信託賬戶。收債員須在代表某人收到上述款項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該款項連同利息一併支付該人。⁵⁰ 收債員也須就所有收到的款項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而該等會計紀錄及周年財務報表須由一名議會所委任的人每年核數一次。⁵¹

⁴⁸ 第 16 條。

⁴⁹ 第 19 條。

⁵⁰ 第 20 條。

⁵¹ 第 21 條。

第 9 章 個人信貸資料

引言

9.1 有人提出輕率的放貸和信用卡及其他形式的信貸的泛濫，均助長了不少債務人欠債不還，轉而引致以惡劣收債手段的活動增加。鑑於信用卡業務和其他形式的信貸服務的邊際利潤頗高，貸款人在提供信貸時都願意承擔高風險，以致容易造成欠債不還的情況，從而衍生欠缺操守的追收債項活動。

9.2 另一方面，財務機構則堅稱由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施行，使該等機構不能取覽有關消費者信用可靠程度的一些重要資料，反而在英國或美國等其他市場可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信貸管理機構取得有關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9.3 在香港，個人信貸資料的處理是受《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守則”）規限。該守則是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III 部賦予他的權力而發布的。該守則最初在 1998 年 11 月生效。該守則最近完成修訂，並於 2002 年 3 月生效。¹

9.4 該守則包含了有關資料使用者在處理個人信貸資料（包括收集和使用現時是或曾經是個人信貸申請者的人的個人資料）時的指引。該守則一方面涵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² 另一方面涵蓋信貸提供者³ 在處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收債機構方面的事宜。

¹ 該守則的其他條文見第 5.12-5.14 段。

²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內界定為“任何資料使用者，而該資料使用者是經營提供消費者信貸資料服務的業務，不論該項業務是否為該資料使用者的唯一或主要業務”。“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則界定為“編製及／或整理個人信貸資料（包括個人信貸評分及向信貸提供者發送這些資料）的服務”。換句話說，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業務是使用會員信貸提供者向其提供的資料而編製一個中央信貸資料數據庫，然後因應會員信貸提供者依據收到的信貸申請而提出要求，向他們提供經整理的信貸資料。

³ 這指(i)《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ii)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iii)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領牌的放債人；及(iv)經營業務的人，而該人的業務（不論該人是否有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是向人提供融資，以租賃或租購的方式購置貨品。

9.5 除了該守則第 2.1 條⁴ 所列的個人資料外，信貸提供者不應提供任何其他種類的個人信貸資料，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亦不應收集該等個人信貸資料。這些限制的後果之一是香港的信貸提供者對於信貸申請者的債務相對收入的比率，沒有可靠的資料，⁵ 而該等限制使到銀行難以對申請人的貸款風險承擔程度作出明達的決定。此外，個人還款方式的資料亦不得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和與其他信貸提供者互通。舉例來說，假若債務人選擇每月只還信用卡債項 5% 的最低還款額，這項還款資料便不可向其他貸款人提供。因此，有些債務人依賴申請新的信貸去償還最低還款額，直至他們的債務累積至不能負擔的程度為止。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享正面信貸資料的情況

9.6 下表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信貸提供者可取閱關於個人的各類正面信貸資料⁶ 的概括指南：

資料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香港
信貸申請／查詢	是 ^(a)	是 ^(b)	是	是 ^(c)	是 ^(d)
只付最低還款額的還款方式	是 ^(e)	是	是	否	否
貸款風險承擔合計總額〔包括按揭、分期償還貸款（如私人貸款、稅務貸款、租購）的每項現行借貸及循環借貸（如信用卡及透支服務）的資料〕。	是 ^(f)	是	是	否	否 ^(g)
一般還款方式 ^(h)	是 ⁽ⁱ⁾	是 ^{(j)(k)}	是 ^(j)	否	否

⁴ 這些資料包括個人、信貸提供者呈報的賬戶欠款不還資料、公共檔案資料、信貸申請資料、遺失信用卡資料、掛賬資料、監察名單資料、檔案活動資料及信貸評分資料等一般資料。後兩種資料在第 10.84-10.87 段討論。

⁵ 雖然貸款人可要求信貸申請人在信貸申請中披露其信貸風險承擔總額，但貸款人不能把如此取得的資料視為可靠，因為貸款人無法查明有關披露是否全面和準確。相反，由其他貸款人提供並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整理的信貸資料，則被視為可靠。

⁶ 正面信貸資料指關於個人財務狀況的資料，但不涉及欠債不還的情況。個人的整體入息或信貸風險承擔以及還款紀錄都是例子。負面信貸資料指關於個人沒有就任何財務負擔履行其責任的概括資料，沒有償還貸款便是一例。從私隱的角度來看，為提供信貸資料服務而收集負面資料一般是可以接受的。

- (a) 信貸報告的貸款人文本並不顯示哪一間公司曾取覽該項資料，但貸款人可以見到所涉的信貸種類，例如私人貸款、按揭、信用卡或掛賬卡。信貸報告的個人文本則有顯示姓名或名稱。
- (b) 信貸報告的貸款人文本也顯示曾取覽該項資料的人等或公司的姓名或名稱，但所涉交易或活動必須是由有關個人發起的。而在信貸報告的個人文本上，亦載有曾取覽該項資料的人等或公司的地址。
- (c) 只限過往 5 年的資料；資料不得披露申請是否成功。
- (d) 自 2002 年 3 月起由 90 天延長至 5 年。
- (e) 顯示信用卡的結餘及到期的最低還款額。
- (f) 雖然不是所有信貸提供者均會輸入有關資料，但會顯示尚未清還的貸款餘額。
- (g) 可取得租賃及租購交易的資料。
- (h) 在德國，也可取得關於一般還款方式的資料。⁷
- (i) 報告顯示拖欠到期償還債項的月數的資料。
- (j) 報告顯示關於過去幾個月拖欠到期償還債項的日數的資料。
- (k) 資料顯示過往幾年的每月還款額及還款模式。

9.7 正如上表顯示，香港在分享正面信貸資料方面，較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為保守，但香港在這方面則與澳大利亞相若。

美國《公平信貸匯報法令》

9.8 在美國，信貸匯報的重要性見於美國《公平信貸匯報法令》（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美國《公平信貸匯報法令》的弁言規定如下：

- “(1) 銀行系統倚重公平和準確的信貸匯報。不準確的信貸報告會直接妨害銀行系統的效率，而不公平的信貸匯報方法會損害公眾的信心，這對銀行系統能否繼續運作是舉足輕重的。
- (2) 現已建立一個周詳的機制來調查和評估消費者的信用可靠程度、信貸狀況、信貸能力、品格和整體聲譽。
- (3) 消費者匯報機構在集合和評估消費者信貸資料及其他關於消費者的資料方面擔當了極其重要的角色。

⁷ <http://www.experian.com/corporate/press-releases/060/98.html>.

- (4) 有需要確保消費者匯報機構公平和不偏不倚地履行其沉重的責任，並確保該等機構尊重消費者的私隱。”

9.9 在美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通常稱為信貸管理機構。如與香港比較，它們可以收集的正面信貸資料種類繁多。該等資料包括每一賬戶的開設日期、信貸限額或借貸款額、結存、每月還款額及過往幾年的還款模式等明確資料。信貸報告也可述明除有關個人外還有沒有任何其他須負責支付有關賬項。信貸管理機構所收集的資料甚至可包括逾期未付的供養子女款項。

9.10 《公平信貸匯報法令》訂定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取得信貸報告：

- 按照個人的書面指示
- 回應法庭的命令或聯邦大陪審團的傳召令
- 對個人提出的信貸或保險賬戶，包括現行或未來賬戶，處理其風險
- 為僱傭目的（例如聘用或擢升），並獲所涉個人的書面許可
- 關乎個人申請由政府批給的牌照或其他利益，而法律規定須考慮申請人對處理財務的責任感
- 關乎由個人提出的商業交易
- 在某些情況下關乎供養子女的裁定
- 關乎個人提出的信貸或保險交易，條件是已提出進行信貸或保險交易的“確實邀約”（firm offer），而且某些其他限制已獲符合
- 由聯邦調查局在關乎某些課題（例如反間諜活動）的情況下獲取

9.11 美國境內的人士可取覽信貸管理機構所收集的關於他們本人的資料。在美國大部分州，取覽個人資料所需費用是 US\$8。如有關個人已失業、依靠公共援助金生活、在過去 60 天內曾被拒絕給予信貸、懷疑遭受詐騙或所居州份規定信貸匯報機構每年須提供一份或多於一份免費的信貸報告，則他可無需付款而獲發給一份信貸報告。

美國《平等信貸機會法令》

9.12 《平等信貸機會法令》（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規定當信貸提供者拒絕任何信貸申請時，如所涉個人要求獲告知拒絕理由，

該信貸提供者須提供有關資料。舉例說，債權人必須指明是否因為某人在信貸管理機構內“沒有信貸檔案”或信貸管理機構的報告指該人有“逾期未履行的責任”而拒絕給予他信貸。該法令也規定信貸提供者須考慮由個人提供的關於其信貸紀錄的額外資料。

澳大利亞《聯邦私隱法令》

9.13 在澳大利亞，消費者信貸資料是由《1988年聯邦私隱法令》（Commonwealth Privacy Act 1988）規管的，但其實該法令的主要目標是訂定政府在收集、儲存、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時所必須遵守的某些私隱保障。

9.14 自1990年起，信貸匯報及資料核對所涉的私隱事宜已由私隱專員掌管。根據該法令第18A條，私隱專員發出了一套關於信貸匯報的行為守則。與香港的有關守則不同之處，是該套由澳大利亞私隱專員擬定的信貸匯報行為守則具有法律約束力。

9.15 上述私隱法令第IIIA部在消費者信貸匯報方面為個人提供保障。具體而言，第IIIA部規管信貸匯報機構及信貸提供者對信貸報告及其他關於個人的信用可靠程度等資料的處理手法。該法令確保資料的使用僅限於評核信貸提供者已收到的信貸申請及其他涉及給予信貸的合法活動。該項法例對商業信貸資料沒有直接影響。

9.16 第IIIA部的主要規定包括：

- 對信貸匯報機構所持的個人信貸資料檔案內可載有的資料種類定下嚴格限制。該等資料可載於該檔案內為時多久亦有限制。
- 對甚麼人可以取覽所持的個人信貸資料檔案定下限制。一般而言，只有信貸提供者可取覽該檔案，而且只可為指明目的而取覽。地產代理人、收債人、僱主及一般保險商均不得取覽該檔案。
- 對信貸提供者可為甚麼目的而使用取自信貸匯報機構的信貸報告定下限制。該等目的包括：
 - 評核消費者信貸申請或商業信貸申請（但如信貸提供者用所涉個人的消費者信貸報告來評核某項商業信貸申請或用所涉個人的商業信貸報告來評核某項消費者信貸申請，則必須尋求該人的同意）

- 評核是否接納某人作為另一名申請貸款的人的擔保人
- 收取逾期的付款
- 除在指明情況外，禁止信貸提供者披露關於任何個人的信用可靠程度的資料，包括從信貸匯報機構收到的信貸報告。該等指明情況包括：
 - 披露是向另一名信貸提供者作出的，並已得到所涉個人的同意
 - 向按揭保險商披露上述資料
 - 向收債員披露上述資料（但信貸提供者只可有限度披露載於或源自信貸匯報機構所發出的信貸報告內的資料）
- 個人有權取覽和更改載於信貸匯報機構及信貸提供者所持有的信貸報告內關於其本人的個人資料。

英國《1998年保障資料法令》

9.17 英國《1998年保障資料法令》（Data Protection Act 1998）於2000年3月1日生效。⁸ 該法令由資訊專員掌管和施行。資訊專員⁹負有多項職責，其中包括促進如何良好處理資料和鼓勵遵行資料管制人（即決定如何和為何要整理個人資料的人）的實務守則。

9.18 根據《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令》（Consumer Credit Act 1974）、《1998年保障資料法令》及《2000年消費者信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規例》（Consumer Credit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Regulations 2000），債務人可享有若干取閱資料的權利。舉例來說，債權人在收到債務人的書面要求後，便有責任披露向其提供關於債務人財政狀況的資料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名稱及地址。¹⁰ 至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它亦有責任向債務人披露已存檔的資料。¹¹ 假若債務人認為存檔的資料不正確，則有機制更正該等資料。¹² 上述各項條文由

⁸ 1998年的法令取代《1984年保障資料法令》（1984 Data Protection Act），以便實施 EC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

⁹ 保障資料專員（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憑藉《2000年資訊自由法令》（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改稱為資訊專員（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¹⁰ 《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第157條。

¹¹ 《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第158條（由《1998年保障資料法令》第62條修訂）。

¹² 《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第159條。

《2000年消費者信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規例》加以補充。該規例對有關係文訂明進一步細節。¹³

香港的情況

9.19 香港資信有限公司是在本港運作的唯一主要消費者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香港資信有限公司是由財務機構和銀行合作組成的。¹⁴截至1998年，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的資料數據庫儲存的資料紀錄已上升至超逾100萬項，其中三分之二是關乎個人的資料。在1998年，一共有超逾200萬次查詢由該公司的成員提出，該公司亦在這一年製備了同樣數目的信貸報告。

9.20 信貸報告可包括下述資料：¹⁵

- (1) 一般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地址、聯絡資料、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 (2) 信貸提供者呈報的賬戶拖欠還款的資料，詳細資料包括信貸提供者、拖欠還款日期、賬戶種類及賬戶欠款總額；
- (3) 公共檔案，即追討債項的令狀、債務判決書及破產解除令；
- (4) 信貸提供者呈報的信貸申請資料，包括申請信貸的種類及款額、申請日期及信貸提供者的名稱；
- (5) 信用卡發出機構呈報遺失信用卡的資料，即發卡機構通知由於未經批核的交易而招致的損失及事件的詳情；
- (6) 租賃及租購的資料，包括車輛或設備的租賃或租購交易（包括貨品的價值及其他詳細資料）；

¹³ 舉例來說，申請查閱資料時必須符合日數的規定和提出申請的方式。

¹⁴ 香港資信有限公司於1982年由車輛及設備融資市場上的12所主要財務機構成立。當時在有抵押融資方面出現了多宗嚴重的欺詐，使該等財務機構察覺到有需要設立中央資料數據庫以遏止謀取雙重或多重融資的行徑。經逐步擴展後，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的資料數據庫亦將拖欠債項的負面資料記錄在內。在1980年代後期，由於無抵押信貸（例如信用卡業務）的發展，中央資料數據庫顯得日益重要，所以各主要的信用卡公司及銀行均加入香港資信有限公司成為股東。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的成員定期每月向該公司提供逾期不還款賬項的資料，但在消費者信貸資料的收集方面，《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訂下了若干限制。

¹⁵ 詳情請參閱2002年2月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第2.1條。

- (7) 監察名單的資料，即名單上某人的資料在該系統內再度出現時，須知會欲獲得通知的信貸提供者以便協助其追收債項；
- (8) 檔案活動的資料，即信貸提供者取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紀錄；
- (9) 信貸評分的資料，即對個人應用個人信貸評分方法而得出的評分；¹⁶
- (10) 押記的資料，即關乎訂立和終止對設備、車輛或船隻所作的押記。

9.21 有一點應注意的是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的信貸報告雖然可提供不少資料，但始終不能詳述信貸申請人完整的信貸狀況，原因有二：其一不是所有貸款人都選擇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參與互通有關各類個人信貸資料；其次是由於要保障私隱，所收集的資料種類受到一定的局限。¹⁷

9.22 自小組委員會發表諮詢文件後，在互通個人信貸資料方面已有改變。這些改變會在第 10 章討論。

¹⁶ 個人信貸評分指使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紀錄系統所儲存關乎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在統計學上確認為可預測因應提供或持續提供個人信貸時，借貸人日後的還款行為或不履約或欠款不還的風險程度），該等資料可分開獨立使用或與該系統所儲存的其他資料聯同使用，以求對個人作出信貸評分並把結果載入個人的信貸報告內。

¹⁷ 除《2002 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第 2.1 條所列的資料外，不可收集其他種類的個人信貸資料。

第 10 章 改革建議

10.1 使用不合理的手段追收債項是一個公眾關注的問題。在經濟逆轉令致沒法還債的人數趨升時，對這問題的關注尤為明顯。雖然近期的統計數字¹ 顯示，由於警方的努力，觸犯刑法的不當收債手法在近期已見減少，但該等統計數字亦顯示使用騷擾性的收債手法也趨普遍。我們認為，債務人、他們的家人及鄰居以及無辜的第三者，應獲得較佳保護，以免因惡劣收債手段而受害。

10.2 我們在擬定改革建議時，亦完全認同信貸提供者及其代理人有權採取合理步驟去確保債務人會履行還款的責任。這是債務人與債權人兩者關係中必然發生之事，如果不是這樣，謹慎的信貸提供者便沒有興趣提供信貸。因此，我們的建議務求在債權人合法追債的需要和債務人免受不合理壓力及第三者免受不當騷擾的權益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10.3 我們在擬定改革建議時，亦考慮了不合理收債手法的各項成因²、刑事制裁所提供的保障水平³、民事補救辦法⁴（包括代承責任及其他各種管制的發展⁵）、現有管制的不足之處⁶ 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措施。⁷ 我們亦對在諮詢期內收集得的意見作適當考慮。

非法騷擾債務人及其他人的刑事罪行

10.4 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借鏡英國的《1970 年司法工作法令》第 40 條⁸，把非法騷擾債務人的活動制定為刑事罪行。該法令是特別針對常見的惡劣收債手段而擬定的。

回應

10.5 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期內就此項建議共收到 47 份書面回應。16 份回應支持把非法騷擾債務人的活動制定為刑事罪行的建議。14

¹ 見第 1 章。

² 見第 2.14-2.21 段。

³ 見第 3 章。

⁴ 見第 4 章。

⁵ 見第 5 章。

⁶ 見第 6 章。

⁷ 見第 7-9 章。

⁸ 見第 7.2-7.8 段。

份回應採取中立的立場或提議對建議的刑事罪行作出一些修訂。其餘 17 份回應（主要來自信貸提供者及收債公司）則反對此項建議。

概括或具體的罪項

10.6 大部分的反對者反對此項建議的原因是基於騷擾行為欠缺一個明確的定義。另一個可行的處理辦法是正如加拿大阿爾伯達省⁹所採取的立法模式，以一系列獲准及受禁的行為來界定何謂騷擾行為。把條文詳細列出的這個模式，其主要缺點是難以鉅細無遺地把各種各樣難以令人接受的施壓行為徹底臚列出來。即使可以這樣做，我們亦不可忽視使用不合理收債手法的收債員的能力，他們會另用新法以圖用計避過新訂的罪行。在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警方認為統計數字¹⁰顯示干犯刑事罪行的收債活動減少但非刑事的惡劣收債手段則增多，這表示了收債員採用預先設計的策略，利用現時法律保障不足的情況。

10.7 訂立較‘概括’的刑事罪行雖然看來較不明確，但可更具靈活性及能隨着法院對有關行為的詮釋而演進，以配合時代的需要。此外，在其他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亦可參考司法判決。例如澳大利亞聯邦法庭在 *Australian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v McCaskey & Cash Return Mercantile PTY Ltd* FCA 1037 一案中，¹¹ 就對何者構成“不當騷擾”及“威迫”行為提出了有用的意見。

10.8 訂立詳盡具體的罪項，其效果可能遜於訂立‘概括’的罪項，特別是涉及須要考慮‘合理性’的罪項。舉例來說，我們可以把收債員在深宵致電債務人住所作為例子。此一作為驟看不合理，而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的《1980 年收債手法法令》（*Collection Practices Act 1980*），禁止在晚上 10 時後致電追收債項。然而，假若收債員已試盡其他較少侵擾性的通訊方法（例如發出催繳信、警告信、在其流動及住所電話留下口訊），而債務人不作回應或沒有提供其他有效的通訊方法，則在某些限定的情況下在深宵致電也可能被認為合理。相反，在一項‘概括’的罪項之下，法官能把所有有關的因素加以考慮，而一次在上午 11 時作出的‘友善’的登門造訪債務人以提醒他要還債也可能被認為違反建議的罪項（例如在債務人婚禮當日登門造訪）。

⁹ 見第 7.51-7.52 段。

¹⁰ 見第 1.4-1.7 段。

¹¹ 見第.31-7.35 段。

10.9 澳大利亞聯邦法庭在 *Australian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v McCaskey & Cash Return Mercantile PTY Ltd* FCA 1037¹² 一案中所作的判決顯示了‘概括’的罪項實際如何運作，並對有關問題提出一些有用的看法。該案的案情及其他細節列於第 7 章。¹³ 總的來說，法庭認為：

“…… 一位欠了供應商債項的消費者可以預期若他不清還欠款，供應商會屢次向他作出不受歡迎的接觸。毫無疑問，這些接觸亦可能被視為騷擾行為。假若合法的還款索求在合理的情況下多於一次被提出，以提醒債務人有關其責任和知會債務人注意若不還款便有可能對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則該種處事手法就算屬騷擾行為，也不是不當的騷擾。然而，作出的接觸的頻密程度、性質或內容以及附帶作出的通訊若是刻意去恐嚇或挫敗債務人，或使債務人感到疲累或勞累不堪，而非旨在轉達還款索求和非附帶提出合法威脅要提起法律程序，該種騷擾便屬不當。”

10.10 為了對可以被視為“騷擾”的行為訂立一些指引，我們建議除訂立概括性的罪項外，亦應一併草擬一套實務守則。詳情列於建議 10。我們相信，這些指引至少有助回應社會人士對擬訂‘概括’的罪項欠缺精確性所提出的關注。考慮過以上各點，我們認為宜於借鏡英國的《1970 年司法工作法令》第 40 條，在作出一些修改後，把非法騷擾債務人的活動訂為刑事罪行。

修改

10.11 我們建議對英國的《1970 年司法工作法令》第 40(1)(a)作出數項修訂。首先，我們建議在不影響(a)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特別指明凡任何人向他人發送下述信件或任何物品以要求付款，均屬騷擾：(i)其中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性質是猥褻或極度令人厭惡的；或(ii)其中所傳遞的資料是虛假的，而發送人明知或相信該等資料是虛假的。

10.12 第二，由於收債員對諮詢人或其他第三者的騷擾已引起社會人士關注，我們建議將(a)段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包括第三者所遭受的驚嚇及困擾。要做到這一點，只需在“家人或同住者”之後加入“或任何其他人”。

¹² 見上文。

¹³ 見第 7.31-7.35 段。

10.13 第三，鑑於法庭在 *Norweb plc v Dixon*¹⁴ 案中對第 40 條所作的釋義，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在第 40(1)條中刪除“支付聲稱是根據某合約已到期償還的債款”而代以“償還債項”。此外，(a)段中“刻意”一詞亦應代以“相當可能會”。

10.14 我們認為該條 1970 年法令的第 40(1)條(b)、(c)及(d)段以及第 40(3)條，則可予採納而無需重大變更，惟要作出一點修改，以確保建議的法例可涵蓋藉電子通訊設備傳遞的騷擾和表述。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

10.15 繼 2000 年 7 月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諮詢文件》，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0 年 10 月發表《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該研究報告書所作的建議其中包括制訂一項新的罪項：

- “(a) 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而這一連串的行為對另一人造成騷擾，他亦知道或應該知道這一連串的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即屬犯刑事罪；
- (b) 就此罪行而言，所造成的騷擾應該嚴重至足以使該人驚恐或困擾；及
- (c) 如果一名持有相同資料的合理的人會認為該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做出該一連串行為的人便會被認為應該知道他的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

如屬下列其中一種情況，被告享有免責辯護：

- “(a) 有關行為是為了防止或偵查罪行的目的而做的；
- (b) 有關行為是在合法權限之下做的；或
- (c) 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

10.16 在編寫報告書時，我們仍未能確定以上建議會否立法落實，也不能確定該建議需否作出修改。即使假設所作建議會以現時

¹⁴ [1995] 3 All ER 952. 見第 7.5 至 7.7 段的討論。

的形式制定法例，擬訂的纏擾行為罪項旨在處理纏擾活動¹⁵，而如果我们倚賴它去處理收債案件，其效力不甚理想。試以上述在債務人婚禮當日登門造訪追債為例。¹⁶‘纏擾’罪行要涉及‘一連串行為’而這通常包含重覆的意思。¹⁷不能肯定的是，一次單獨但強橫的收債活動會否受擬訂的‘纏擾’罪項涵蓋。因此，有必要特別訂立一項針對收債活動的罪行。

建議 1

我們建議：

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刑事罪行，使任何人如為了脅迫他人償還債項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以提出付款要求騷擾他人，而從作出該等要求的頻密程度或方式或場合，或從任何該等要求所附帶的恐嚇或所引起的公眾注意，均相當可能會令該人或其家人或同住者或任何其他人士遭受驚嚇、困擾或侮辱；
- (b) 假稱若未能支付所申索的款項，便須面對刑事法律程序；
- (c) 假稱自己具有某種官方身分，並獲授權申索或強制執行付款；或
- (d) 行使一份他假稱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或表面看來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文件，而他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在不影響(a)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訂立條文，凡任何人向他人發送下述信件或任何物品以要求付款，亦構成騷擾：**(i)**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性質是猥褻或極度令人

¹⁵ 《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第 1.1 段內容如下：“纏擾行為這個名詞，與高買和破壞財物一樣，是用來描述某種行為，而並非一個法律概念。…… 根據施妮雅·威爾殊的解釋，‘纏擾行為’是‘有計劃地不斷騷擾或煩擾他人的行為，而這些行為通常帶有性吸引或癡戀的意味。’…… 添·羅遜魯德敦對纏擾行為有相若的見解。他指出纏擾行為是“針對另一人的一連串持續不斷的行為，而這些行為可以是靜止或以活動的形式出現，經過某段時間之後，它們的整體效果是會對當事人構成騷擾或煩擾。”

¹⁶ 第 10.8 段。

¹⁷ 《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第 6.26 段說“…… 至於出現兩次或以上的作為是否構成騷擾，則視乎案中情節而定。為求可以靈活應用，有關的法例條文不應訂明所涉事故的次數和各事故的相距時間。”

厭惡的；或(ii)其中所傳遞的資料是虛假的，而發送人明知或相信該等資料是虛假的。

應訂立條文使(a)段不適用於為確使一項已到期履行或被相信已到期履行的責任獲得履行而作出的任何合理行為；此外，(a)段亦不適用於為使用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任何責任而作出的任何合理行為。

此外，任何人如協同其他人採取(a)段所述的行動，即使他自己所作的行為本身不構成騷擾，亦可能觸犯該段。

應明訂條文以確保建議的法例涵蓋電子通訊設備傳遞的騷擾和表述。

建議罪行的其他特點

10.17 我們把建議罪行的其他方面（例如干犯該罪行須接受的適當懲罰程度）交由負責這方面工作的政策局在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團體後作跟進。

10.18 然而，我們就所涉的顯要問題，看法如下：

- 最長監禁期及最高罰款額——建議罪行的最長監禁期及最高罰款額可定為介乎下述兩條條例所定的罰則之間：《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4條就刑事恐嚇所訂定的罰款\$2,000及監禁2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和監禁5年（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20條就與電話或訊息或電報有關的罪行，罰款\$1,000及監禁2個月。至於罰款的水平，所建議的罰款對於為了賺取經濟利益而干犯的罪行來說，似乎偏低。負責的政策局可考慮調整罰款水平，以求取得適當的阻嚇作用。
- 在香港以外所犯罪行的從犯——鑑於香港、大陸及澳門三地之間的貿易往來及其他活動增多，加上投訴跨境惡劣收債手段的宗數，看來宜於把在香港以外所犯罪行的

從犯納入建議罪行的涵蓋範圍內。這方面的例子可見於《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2 條。¹⁸

- 董事及經理的刑事法律責任——收債公司一旦被判有罪，在某些情況下，亦宜要董事及經理一併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在這方面，我們可參考《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0 條¹⁹ 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6A 條。

參與犯罪的刑事制裁

10.19 我們在諮詢期內收到一些回應，提議在建議罪行中加入有關‘參與’犯罪的詳細條文，尤以涉及從犯的法律責任為然，或指明債權人在建議罪行中毋須承擔法律責任。

10.20 我們不認為提交的建議具充分有力的理據，支持就建議罪行而制定關於‘參與’犯罪的特別條文。因此，我們認為，有關刑事參與的一般法律應毋須修改而適用於建議的罪行。

發牌

10.21 在諮詢文件內，反對引入收債員發牌制度的主要論點簡要地歸納如下：

- (a) 發牌制度不能遏制非法的收債活動，因為不守規則的經營者明知不會獲批給牌照，或相信在發牌體制以外運作對他們更為有利，當然不會自行申請牌照。因此，發牌不應被視為能夠直接打擊與追收債項相關的犯罪活動。
- (b) 發牌體制只能有效規管那些謹慎和操守良好且願意遵守有關規則的市場經營者。該等謹慎和操守良好的經營者不論有沒有發牌體制也不會從事非法活動。
- (c) 雖然在發牌體制下，可以預見那些無牌經營者會被識別和檢控，但非法收債手段其實在現行法律下早已受到制

¹⁸ 該條例第 22 條的內容如下：“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香港促致、慫使、協助、教唆其他人在香港以外作出某一行為或該人身為在香港以外作出的某一行為的從犯，而該行為如在香港作出則會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該人即作為主犯而犯罪，並可在香港被檢控，猶如該罪行是在香港所犯的一樣。”

¹⁹ 該條例第 20 條的內容如下：“凡任何法人團體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在該罪行發生時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的高級人員的每一人，或當時看來是任何上述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須當作犯該罪行，除非他證明他對該罪行的發生並不知情或他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裁，所以發牌亦不能夠完全將之撲滅。問題在於要查出犯案者並不容易，而這些犯案者大多會繼續替無牌的公司工作，所以發牌亦不大可能有助於這類罪行的偵查。

- (d) 發牌體制需要大量公帑作為財政資源，且會製造不必要的官僚架構。即使收取可完全彌補發牌機關行政費用的牌費，某些其他支出仍屬無法收回，需由公帑補貼。這包括在該體制的落實、執法及上訴機制方面的支出。
- (e) 信譽良好的市場經營者須負擔牌費方面的額外支出，該等開支或會轉嫁予其財務機構客戶，最終或要由消費者承擔。鑑於從事追收債項的公司數量相對而言並不多，牌費也許會很高昂。
- (f) 發牌會產生其他問題，因為我們需要設計一套適當且合乎成本效益的規管制度與其配合。

10.22 另一方面，支持發牌的論點可簡要地歸納如下：

- (a) 政府有時需要對市場作出干預，以達成某些不能通過一般市場機制達成的社會目標。以追收債項而言，行業發牌體制可對入行者加以保安查核，使相當可能從事有害活動的營業者被拒於業外，這樣應該能夠減低對公眾造成損害的風險。
- (b) 若無牌經營收債業務是一項刑事罪行，那麼已被識別的不良經營者除非停止收債，否則他們一旦向債務人催債，警方即有權對他們採取行動。選擇不申請牌照的不良經營者可因無牌經營而被定罪。
- (c) 很多謹慎和操守良好的經營者都贊成發牌，因為若欠缺發牌制度，他們便要面對來自那些隨意藉惡劣或騷擾性手段進行收債活動的經營者的不公平競爭。
- (d) 發牌制度使收債員有強烈理由循規蹈矩，以免其牌照被撤銷或期滿時不獲續牌。
- (e) 發牌對信譽昭著的業內經營者的收債方法也許不會有重大影響，但可規管和改善一般經營者的收債手法。至於操守差劣的經營者若依然沿用其惡劣手段，實不應讓他們繼續經營收債業務。換言之，即使發牌制度不能遏制非法活動，也可以減少不良收債手段。

- (f) 即使假定發牌體制並非必要，但它會對任何建議中法定罪行有輔助的牽制作用。若違反有關法定罪行可導致牌照被撤銷，收債公司及收債員在展開過激行動前大多會更為審慎。
- (g) 發牌制度能為當局提供關於收債行業的寶貴和全面的資料。這些資料對訂定政策以及撲滅罪行都會很有幫助。
- (h) 品格有問題或有犯罪紀錄的人會被禁止從事上述活動，使債務人及第三者的利益受到保障。
- (i) 黑社會及高利貸滲入收債行業的情況可以受到遏制，使黑社會組織的勢力會間接被削弱，而且該等組織將會更難從高利貸業務中賺取利潤。
- (j) 制訂發牌規定可提高入行者的水平，從而促使該行業走向專業化，亦有助提升合法持牌收債員的形象。
- (k) 可採取措施將發牌體制所涉的行政費用減至最低，例如牌照每隔兩年才需續期，以取代每年續期的做法。此外，當局可考慮收回全部成本的財務政策，使市場經營者須負擔更大部分的行政費用，而非由公眾負擔有關開支。

回應

10.23 小組委員會就收債員發牌的問題，共收到 41 份書面回應。其中絕大部分回應者（37 個）支持設立發牌體制。信貸提供者及收債公司即使要承擔發牌體制的大部分費用，也絕大多數支持設立一個法定的發牌制度。

英國公平貿易署對發牌制度的檢討

10.24 在 1988 年，英國政府建議應把‘附屬信貸業務’²⁰（包括收債業務）的發牌從英國的《1974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所設立的發牌制度中剔除。英國政府建議，取代這些業務須要領牌始可營業（直接發牌）的規定，改為設立一個非直接發牌制度，使它們毋須申領牌照便可自由營業，除非及直至當局掌握充分理據並經過適當程序證明它們不應再獲准營業為止。該項建議最後沒有落實施行。

²⁰ 其他附屬信貸業務包括信貸經紀業、債務重整、債務顧問及信貸資料服務業。

10.25 在 1993 年，英國公平貿易署就《1974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的運作和執行，發表一份諮詢文件。該次檢討²¹ 於 1994 年 6 月完成，而公平貿易署署長所得的結論包括下列各點：

“9.5 發牌制度確實對業界造成一些負擔。……

9.6 這個相對輕微的負擔必須與所獲的利益作一衡量。若干個不合適的經營者不獲發牌，而可能更重要的是有一些具有不適合背景的經營者更不會嘗試申領牌照。……對於那些已成立的經營者，當本署或當地的貿易標準人員與他們提出問題時，那些經營者便意識到它們繼續持牌的資格可能受到威脅。這樣足以令它們停止可能損及消費者權益的行為。而這些行為一般是因為能力有限或管理鬆懈而非不誠實所致。此外，該制度使本人在獲得貿易標準人員的重要支援下，能推廣可接受的行為標準，因為根據該法令，本人具有寬廣的酌情決定權去決定何者構成適合執業。

9.7 總的來說，本人有一個清晰的印象，就是信貸和租賃業內具責任感的商人認為，維持業界標準帶來的益處可大大抵銷發牌制度的費用。顧客對他們所經營業務的信心是一項正面的商業資產。這信心可以很容易受一小撮採用不良或欺壓性手法的經營者破壞。而據我判斷，他們是願意接受為達致這目的所需加諸他們身上的輕微負擔。這項訊息清晰地從諮詢過程中顯現出來。信貸業內並無要求停止或縮減發牌制度的呼聲。實際上，信貸業內有多個回應者說，他們不擔心把發牌制度擴展至涵蓋簽訂不論是否有規管的業務協議；他們所關心的是根據該法令而制定的詳細規則對他們業務的影響。

9.11 …… 特別是信貸經紀業及收債業這些業務只須少量資本投資，甚至毋須有資本投資和固定處所，而這些業務亦沒有能力測試。因此，人們

²¹ 該份文件名為 ‘Consumer Credit Deregulation - A review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Fair Trading of the scope and operation of the Consumer Credit Act 1974: June 1994’ 。

可以使用化名及不同的法律身分輕易進入該等行業並在非直接發牌制度（只可以用追溯方式運作）趕上之前在該等行業中運作。因此，整體來說，非直接發牌制度可能會在確保高度適合執業方面較直接發牌制度沒有那麼有效。

9.14 分析這問題，也值得按 1988 年建議採用非直接發牌制度的特定業務作考慮。事實上，它們是主要的問題行業。本署根據該法令執行的監管工作，其中相對較少部分是集中於監管 A 類及 B 類（貸款及租賃）業務；大部分是集中監管 C 類及 E 類（信貸經紀及收債）業務。

9.15 首先以收債業為例。據經驗顯示，該行業可以用難以令人接受的手法經營，尤以針對那些不幸地對欠債已習以為常的人而言。此外，消費者沒有選擇：他們既不可選擇收債員，也不可去找別的收債員。本署獲悉在這方面曾發生多宗令人不快的強硬收債手段，而傳媒亦不時報導這些個案。因此，附屬信貸業中收債業務的特質強烈地顯示，該行業仍須接受直接發牌制度的監管。”

有關發牌問題的結論

10.26 鑑於絕大部分的回應均支持發牌制度，以及考慮到英國公平貿易署認為收債活動特別適宜接受直接發牌監管的結論，我們建議應就收債活動引入一個法定發牌制度。在作出這項建議時，我們知道發牌制度畢竟並非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靈丹妙藥。因此，我們亦須採取在本報告書內所建議的其他措施去解決源於追收債項的各項問題。為使發牌制度有效運作，必須把無牌經營追收債項業務訂為刑事罪行。

建議 2

我們建議：

收債公司應接受法定發牌制度的監管。在該制度下，如無有效牌照經營追收債項業務，則屬刑事罪行。

明知而聘用無牌收債公司的人是否同樣干犯罪行

10.27 我們在諮詢期內收到一些回應，提議任何人如明知而聘用無牌收債員也屬犯罪。我們認為毋須就此明訂條文，因為這方面已有從屬參與的一般法律處理。²²

債權人就收債員的作為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

10.28 以 *Wong Wai Hing and Fung Siu Ling v Hui Wei Lee*²³ 一案為例，有關代理人干犯侵權行為所涉代承責任的法律仍在發展中。有人認為，在 *Wong Wai Hing* 一案中，視乎該案的案情而定，債權人可因沒有合理小心地選聘收債員而須對受屈的債務人負起疏忽的法律責任。我們相信代理人干犯侵權行為所涉代承法律責任的問題，屬於一般法律涵蓋的範圍，而一般法律也適用於非收債活動，因此這更適宜由法院處理。

商業債項與消費者債項的對比

10.29 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內提出，建議設立的發牌體制應一併涵蓋商業債項和消費者債項，理由如下：

“有人提議發牌體制不應涵蓋商業債項，因為商業債務人有能力保障他們本身的權益。小組委員會認為商業債項和消費者債項應一視同仁。雖然有些組織完善的商業單位能有效處理債務，但也有不少法團單位是易受沖擊的小規模經營者。而商業貸款經常由私人作出擔保的事實亦進一步模糊了這兩類貸款的差異。以惡劣手段追收商業債項也隨時會對無辜的第三者造成滋擾或焦慮。”

回應

10.30 我們就建議 3 只收到 8 份回應，其中 5 份支持，3 份反對。該項建議的反對者提出的理由，可簡要地歸納如下：

- 在商業債項方面，並無不公平的議價地位之問題。然而，如果追收商業債項也要規管，則只應規管小規模公司。因此，應按照欠債額、資產或公司的發行資本，作出區分。

²²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規定：“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

²³ [2001] 1 HKLRD 736. 見第 4.36-4.41 段。

- 在已發展的國家，為追收商業債項訂立發牌制度的做法並不常見。追收商業債項的收債員的個人素質及教育水平一般較高。要完成每項收債的委託，收債員須對商界具有專門知識。因此，這類收債員使用惡劣的追債手法的機會不高。一旦使用惡劣的追債手法，只會影響追討商務索償的可能性。
- 商業債項在本質上是與消費者債項有別的。還款的法律責任是由商業單位承擔，而非由個人承擔。追收商業債項的收債員趨於擔當調解人而非純粹擔當追債人的角色。除向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外，為商業貸款作出私人擔保的情況不多。此外，銀行較少需要他人協助代其追收商業債項。

10.31 這些論點未能使我們信服。我們不接受除銀行貸款外，其他貸款要作私人擔保並不多見之說。基於第 10.29 段所提出的理由，和為免收債員使用僅僅不干犯民事過失或刑事罪行的不合理手法去追收商業債項，使其不受任何制裁的怪異現象，我們建議，擬就收債員設立的法定發牌制度也應包括商業債項的追收。

建議 3

我們建議：

擬設立的發牌制度應一併涵蓋消費者債項和商業債項。

發牌機關

10.32 在諮詢文件內，有意見認為最合適由當局決定在建議設立的法定發牌制度下何者為擔當發牌機關角色的適當單位。然而，在這方面有下列看法：

-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裏，發牌給收債員的機關通常都是一個行政管理機構。在英國，這個機構是公平貿易署；²⁴ 在阿爾伯達省的則是收債手法管理人辦事處；²⁵ 在昆士蘭省的是拍賣人及代理人委員會，²⁶ 而在南澳大利亞省

²⁴ 見第 8.6 段。

²⁵ 見第 8.34 段。

²⁶ 見第 8.33 段。

的則是消費者事務及商業事務辦公室；²⁷ 至於在南非，有關機構是收債員議會。²⁸

- 在香港，當局亦有為保安及護衛服務業及地產代理業設立行政管理機構。至於放債業，發牌的安排則涉及執行《放債人條例》的三個有關當局，即公司註冊處、警務處和牌照法庭。
- 即使捨棄行政管理機構也是可行的，正如新南威爾斯的情況一樣。在該省，所有申請須提交當地法庭，由當地法庭將申請轉介警方進行評核。²⁹
- 另一可行做法是考慮到有關調查和審核工作既然是由警方執行的，大可直接將發牌機關歸附警方麾下；新南威爾斯曾考慮這種做法。³⁰

當局應衡量設立行政管理機構監管發牌工作的利弊，及將發牌體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精簡以提高效率的可能性。把發牌給收債員的工作併入任何現有的發牌體制中能否節省資源，亦應在考慮之列。

回應

10.33 我們就這問題共收到 18 份回應。大部分回應都表示關注發牌制度必須達致成本效益。其他回應則提到，在對有關問題作出決定前，應諮詢收債業界的意見。

10.34 我們贊同該等回應。依照我們在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建議，我們建議當局在決定何者為執行收債員發牌工作的合適機構和設定一個既有效率又具成本效益的發牌制度這些問題上，應適當地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建議 4

我們建議：

當局在決定何者為執行收債員發牌工作的合適機構和設定一個既有效率又具成本效益的發牌制度這問題上，應適當地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²⁷ 如上。

²⁸ 見上文第 8.45 段。

²⁹ 見上文第 8.17 段。

³⁰ 見上文第 8.24 段。

收債公司及收債員

10.35 諮詢文件建議，建議中的發牌制度應涵蓋收債公司及個別收債員。有關建議是以下述各點為基礎：

- 在英國，每一間從事收債業務的公司只須獲發一個牌照，而身為僱員的收債員是毋須領牌的。然而，在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這兩個省份，收債業務的擁有人以及僱員須要分別領取商業代理人牌照和商業副代理人牌照。阿爾伯達省和南非的情況亦如是，即收債公司和個別收債員均須領牌。
- 香港的《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規定有關業務的擁有人須取得保安公司牌照，其僱員則須取得保安人員許可證。《地產代理條例》亦規定須具備公司牌照及個人牌照。另一方面，《放債人條例》和《旅行代理商條例》則只須有關業務的擁有人獲發牌照。
- 個別收債員須申領牌照，實施發牌制度的主要原因是阻止品格有問題的人進入該行業。

回應

10.36 在收到的 15 份回應中，有 12 份是贊成個別收債員須領牌的規定。其餘 3 份回應則反對該項建議，主要理由有二：

- 只須收債公司領牌更具成本效益。
- 品格有問題的個別人士若從事任何非法活動，亦會受到刑事法律的制裁。

沒有回應建議個別收債員須申領牌照，但收債公司毋須申領牌照。

10.37 我們認為，規定個別收債員須申領牌照是確保該等人士謹慎從事其職業和發揮專業精神的最有效方法。這看法與有關問題的絕大部分回應脛合。該等回應均支持這項建議。

10.38 其中一份回應提議，當局須澄清收債公司的輔助員工須否申領牌照。我們同意，輔助員工若不涉與債務人、諮詢人或其家人及朋友通訊的工作，則毋須申領牌照。就這一點而言，通訊應包括書面、口頭、電子及登門造訪等形式的通訊。

建議 5

我們建議：

建議的法定發牌制度的領牌規定應涵蓋個別收債員及收債公司，但收債公司的輔助員工若不涉及與任何債務人、諮詢人或其家人及朋友通訊的工作，則毋須申領牌照。就這一點而言，通訊包括書面、口頭、電子及登門造訪等形式的通訊。

豁免申領牌照

10.39 諮詢文件建議，根據建議設立的收債員法定發牌制度，以下類別的債權人或人士應獲得豁免而毋須領牌——

- (i) 自行追收債項的債權人，但藉債項的轉讓而成為債權人者除外；
- (ii) 憑藉債項轉讓成為債權人的債權人，而該項轉讓是與業務轉移有關的，但所轉移的業務不得是收債業務；
- (iii) 以大律師身分行事的大律師；
- (iv) 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及律師的僱員；
- (v) 法院執達主任；及
- (vi) 認可機構。

回應

10.40 我們就此建議共收到 18 份回應。大部分回應提議增加豁免領牌人士的類別。

10.41 我們同意，豁免領牌應擴及：

-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及
- 破產案中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及受託人。

我們不曾聽聞這些人士在任何追收債項活動中曾使用不合理的收債手法，因此，不必為規管這些人士而加重發牌制度的負擔。

信用保險人應否獲得豁免？

10.42 有回應提議，‘信用保險人’應獲得豁免而毋須領牌，因為他們應被視為‘自行追收債項的債權人’。就信用保險人而言，情況是它在付款後便取得代位權，因為代位權原則適用於涵蓋拖欠付款的或有項目保險³¹（即信用保險）。代位權是“一項可處於投保人所處位置的權利，藉以有權享有投保人就標的事項而對第三者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方法。”³² 然而，信用保險人仍須以投保人的名義提起訴訟，以追討有關債項，但信用保險人如果未獲訴訟權利的正式轉讓，便不能提起訴訟。³³ 我們不認為信用保險人的情況具有足夠理由，把其排除適用於以下的一般原則：任何人藉轉讓方式去謀求追收債項不應被視為自行追收債項的人，並因此免受發牌體制的管制（見上文第 10.39(i)段）。我們亦注意到信用保險人一般都會聘請第三者去追收債項，而這些第三者無論如何也須申領牌照。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應否獲得豁免？

10.43 有回應提議‘某公司若為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追收債項’應獲得豁免而毋須領牌。看來這項建議是基於一些銀行或其他債權人慣於使用不同公司名義去追債的這項事實。這樣做法是要向債務人傳達一項信息，提醒他們其債項已逾期多時未還。由於這是債權人為保障自己的利益而選擇使用另一公司（雖然該公司屬同一集團），我們認為另一公司應要申領牌照。無論如何，對於界定何者構成‘屬同一集團的公司’是否切實可行這一問題，我們有所保留。因此，我們的結論是建議的豁免既沒有充分理由支持，也不切實可行，所以不應納入建議的發牌制度內。

建議獲得豁免的其他類別的人士

10.44 有回應提議獲得豁免而毋須領牌的其他類別的人士包括欠賬代理商及持牌放債人。我們認為所提議的豁免沒有充分理由支持，原因如下：

³¹ Halsbury's Law of England, Butterworth Direct Online version, 第 505 段。代位權不適用於某些保險（例如人壽保險），此點值得留意。

³² 同上，第 506 段。

³³ 同上，第 509 段。

- 欠賬代理商——這些公司主要是購買另一商號或公司的應收賬款，然後嘗試將其整理和追收這些應收賬款的結餘額。欠賬代理商透過承擔呆壞賬風險以換取協定的折扣。在很多個案中，這些公司的工作不能與收債公司的工作明顯的區分，後者有時亦藉轉讓方式購買債項。
- 持牌放債人——持牌放債人如果自行追收債項，便已獲得給予該等人士的豁免所涵蓋（見前文第 10.39(i)段）。如果持牌放債人代他人追收債項，便沒有良好理由支持其獲得豁免。

指名機構

10.45 有些回應提議某些指名機構獲得豁免而毋須領牌：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³⁴（下稱“按揭證券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向認可機構、政府機構及地產發展商購入按揭貸款，並將所持有的按揭貸款組合證券化。按揭證券公司向認可機構購入按揭貸款後，便會委任該認可機構作為其服務代理人，為有關按揭提供服務。至於按揭證券公司向政府機構及地產發展商購入的按揭貸款，按揭證券公司通常會委任一家認可機構為該等按揭貸款提供服務。迄今，追收債項的工作即使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由認可機構以按揭證券公司的服務人身分進行。由按揭證券公司服務人負責的收債工作種類包括司法和非司法方式。按揭證券公司如決定日後自行為按揭貸款提供服務，便不會屬於任何獲得豁免類別的範圍內。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信保局是一個法定機構，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於 1966 年成立，旨在鼓勵和支援出口貿易，方法是透過向香港出口商提供保險，保障他們免因商業及政治事件而承擔收不到貨款的風險。信保局是政府全資擁有，政府亦為信保局的或有負債提供擔保，現時的擔保額為 \$100 億。

³⁴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 1997 年 3 月成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外匯基金 100% 擁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股份 100% 均由財政司司長持有，財政司司長是該公司的主席。

10.46 我們認為，鑑於上述機構的獨特地位及公眾利益性質，它們獲得豁免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為了就此作出規定和就現已成立或日後成立而性質相若的其他機構獲得豁免，我們建議，在設立建議的發牌制度的法例中，應包括一張名單，列載值得考慮給予特別豁免而毋須領牌的指名機構。此外，為了使安排更具靈活性，法例應訂定條文，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財經事務局局長可對該名單作出修訂。

建議 6

我們建議：

以下所列類別的債權人及人士在建議設立的收債員發牌制度中獲得豁免而毋須領牌：

- (i) 自行追收債項的債權人，但藉債項轉讓而成為債權人者除外；
- (ii) 憑藉債項轉讓成為債權人的債權人，而該項轉讓是與業務轉移有關的，但所轉移的業務不得是收債業務；
- (ii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界定的律政人員；
- (iv) 以大律師身分行事的大律師；
- (v) 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
- (vi) 破產案中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及受託人；
- (vii) 法院執達主任；
- (vii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界定的認可機構。

此外，訂立條文，在法例中加入載有獲得豁免而毋須領牌的特定機構名單，而該張名單可由合適的機構或官員作出修訂。

是否以追收債項作為業務

10.47 有些回應提議，為他人進行個別或一次性的收債工作的人或法團不應受到建議新訂法例的領牌條件規管。

10.48 我們同意，如果不作這項例外處理，便會使到發牌制度過於嚴苛。為了處理這一點，我們建議，只有在香港經營收債業務的人士或法團，或以廣告宣傳、宣布或顯示自己為從事該業務的人士或法團，始須申領牌照。至於何者構成在某一司法管轄區內經營一項業務的問題，我們有足夠的法庭判例作參考。因此，我們建議應援引一般法律去決定收債員是否經營所涉的收債業務。

建議 7

我們建議：

根據建議的發牌制度，只有在香港經營收債業務的人或法團，或以廣告宣傳、宣布或顯示自己為從事該業務的人士或法團，始須申領牌照。我們可援引一般法例去決定何者構成經營這方面的業務。

發牌準則

10.49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可採用根據英國的《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令》評定某人是否合適和適當從事收債工作的準則，作為制定香港同等條文的基礎。此外，亦建議訂立居留身分及年齡的規定，而發牌當局應考慮申請人或其僱員曾否干犯任何涉及三合會的罪行。

10.50 根據英國的《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令》列出的準則，申請人必須令發牌機關信納他是從事追收債項活動的合適人選，以及他申請領牌所採用的名稱沒有誤導或不良成分。發牌機關須顧及一切有關情況，尤其須考慮申請人、其僱員、代理人或有聯繫人士³⁵曾否有以下情況，才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從事追收債項活動——

³⁵ “有聯繫人士”一詞的意義定得十分寬廣，請參閱《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第184條。就個人而言，“有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前配偶、公認配偶、親屬、親屬的配偶、業務夥伴、業務夥伴的配偶及其親屬。“親屬”指兄弟、姊妹、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和子女、直系祖先以及直系後裔。就法人團體而言，如一名個人是某法人團體的控權人又或該人與他的有聯繫人士同是該法人團體的控權人，則該法人團體是該人的有聯繫人士。在下述情況下，某一法人團體是另一法人團體的有聯繫人士——(a)這兩個法人團體的控權人是同一人，或其中一個法人團體的控權人是另一法人團體的控權人的有聯繫人士，或某人是其中一個法人團體的控權人而他與他的有聯繫人士同是另一法人團體的控權人；或(b)如這兩間公司每一間的控權人都是兩人或以上的組合，而這兩個組合由相同的人組成，或可以把其中任何一個組合的任何成員（在某一或某些情況下）當作由該成員的有聯繫人士取代而視為由相同的人組成。

- (a) 干犯任何涉及欺詐或其他不誠實行為或暴力的罪行，
- (b) 違反由英國的《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令》或根據該法令訂定的任何條文，或違反由任何其他規管向個人提供信貸或與個人進行其他交易的成文法則或根據任何該等成文法則訂定的任何條文，
- (c) 在經營任何業務時或在有關任何業務的經營方面基於性別、膚色、種族或基於族裔或國家淵源而作出歧視行為，或
- (d) 採用令署長覺得屬欺詐或欺壓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公平或不當（不論是否非法）的業務手段。”³⁶

10.51 就上文(a)段而言，鑑於香港某些差劣的收債公司被懷疑聘用具有或聲稱有黑社會背景的人，若發牌機關獲賦權將申請人，或申請人如屬一家公司，其僱員曾否干犯任何涉及黑社會的罪行列為考慮因素，對其工作會很有幫助。

回應

10.52 我們共收到 9 份回應，其中大部分均贊成有關建議。不過，其中有一份回應不贊同訂立居留身分的規定。

居留身分的規定

10.53 以下為反對訂立居留身分的規定而提出的理由：

- 某些機構可能僱用海外代理人去追債；例如以前曾在香港居住但現已移居海外的債務人。
- 隨着金融機構向全球推銷其產品，收債行業亦越益國際化。這情況不單引致債務人更為‘流動’，而且在提供信貸和還款收款方面，也引致語言及貨幣的問題。因此，收債公司或須僱用不是本地居民但具有特定語文技能的人，或居住在偏遠地方的人。

³⁶ 第 25(2)條。根據該條英國法令，署長若有意拒絕一項申請，必須交代如此決定的理由，並須考慮申請人提出的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在訂明期間內利用上訴機制採取進一步行動。見第 33-34 及 41 條。

10.54 我們贊成保留須在香港居留的規定，因為這會有助發牌機關執行其工作，並會使債務人或公眾人士獲得更佳的保障。在發牌準則方面增訂居留的規定，會使到有關當局能夠援引其權力，以防止收債公司違反發牌條件。鑑於在香港的收債公司很容易僱用深圳或澳門的非香港居民從事收債活動，應該建議訂立居留的規定。

其他規定

10.55 我們注意到《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規定持牌人必須有能力向其保安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訓練，並須擬定適合的監管方法。一項相若的規定對持牌收債公司也是合適的。

10.56 至於個別收債員，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一般就年齡、居留狀況及教育水平或經驗訂立發牌規定。我們考慮宜於施加年齡規定，以規定個別收債員應至少年滿 18 歲。然而，我們不認為，香港現時的情況適宜訂立教育及經驗的規定。當然，隨着收債行業的發展，日後時機成熟而訂立該等規定變得可行時，發牌機關可建議將它們納入發牌準則內。

上訴機制

10.57 我們認為應設立上訴機制，使被發牌機關拒絕發牌的申請人可要求當局再次考慮他們的申請。一種處理辦法是任何申請人如就發牌機關拒絕發牌、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或對牌照施加條件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訂明期間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³⁷提出上訴。當局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便可將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建議中的法例。該附表可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命令予以修訂，而有關命令須在憲報刊登。³⁸另一處理辦法是建議的法例可規定設立一個獨立的上訴機構。例如，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提出申領牌照的申請人有權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上訴。房屋局局長須委任上訴委員團去聆訊上訴。上訴委員團主席然後委任審裁小組聆訊上訴。該小組作出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³⁹

³⁷ 見《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³⁸ 第 442 章第 4 條。

³⁹ 《地產代理條例》第 31-32 條。至於其他事項（例如須付的佣金）如有爭議，則交由地產代理監管局決定。此外，亦設有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見第 50 條。

建議 8

我們建議：

申請批給收債牌照或該牌照續期的申請人必須令發牌機關信納該公司（如屬公司申請人）或他（如屬個別申請人）是從事追收債項的合適和恰當人選，但須顧及一切有關情況，尤其須考慮申請人及（如屬公司申請人）其僱員、代理人或有聯繫人士曾否有以下情況——

- (a) 干犯非法騷擾債務人或其他人的罪行，或干犯任何牽涉欺詐或不誠實或暴力的罪行；
- (b) 干犯任何涉及三合會的罪行；
- (c) 採用具有誤導或其他不良成分的名稱營業；
- (d) 違反業務守則。

此外，個別收債員須為香港居民，至少年滿 18 歲。至於公司申請人，則須向其收債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訓練並須擬定有效的監管方法。

另外，亦應制定一個適當的上訴機制，讓申請人可就發牌機關的決定提出上訴。

法定權力及職責

10.58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考慮增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通常都賦予的法定權力及職責。

回應

10.59 我們就法定權力及職責的建議，只收到 5 份回應。4 份回應支持這項建議。其餘一份回應建議發牌機關應負有責任在指明期間內，行使權力去批給或拒絕牌照的申請或續牌申請。

10.60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牌機關通常都獲賦予的法定權力如下：

- 在發牌或續牌前就申請人作出偵詢，並應具有法定權力作出調查；

- 拒絕發牌或續牌，亦可暫時吊銷或撤銷任何牌照；
- 偵詢任何投訴或指稱違反法例或業務守則之事，並可勒令任何人提供發牌機構認為有關的任何資料；
- 向法庭申請命令以進入有關處所搜查、檢驗或移走任何有關係的紀錄、簿冊、文件或物件，又或拿取該等物品的摘錄本或複本。

10.61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經常對收債公司施加某些法定職責，例如，收債公司須：

- 將關於其財務狀況且經核數師簽署的報告提交發牌機關；
- 容許核數師取覽關於其業務的簿冊及紀錄；
- 將在其業務中建立或收到的所有紀錄、檔案、文件等備存一段訂明的期間。

10.62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收債公司須遵守關於信託賬戶的規定，這些規定也許會記錄在法例中或業務守則內。這通常包括如下規定：

- 收債公司須將所有收取自債務人的款項存入在銀行開立的信託賬戶中；
- 收債公司除非為了扣除它們的佣金和墊付費用以及將代表某人收取的款項支付該人，否則不得從該等信託賬戶中提取款項；
- 收債公司須在代表某人收到有關款項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該款項連同利息一併支付該人；

10.63 其中一份回應提出疑問，收債公司應否只開立一個信託賬戶，涵蓋所有債權人，抑或為每一個債權人分別開立一個賬戶。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微調的問題，可在實施階段時才決定。

建議 9

我們建議：

發牌機關應獲賦予法定權力：

- 在發牌或續牌前就申請人作出偵詢，並應具有法定權力作出調查；
- 拒絕發牌或續牌，亦可暫時吊銷或撤銷任何牌照；
- 偵詢任何投訴或指稱違反法例或業務守則之事，並可勒令任何人提供發牌機構認為有關的任何資料；
- 向法庭申請命令以進入有關處所搜查、檢驗或移走任何有關係的紀錄、簿冊、文件或物件，又或拿取該等物品的摘錄本或複本。

此外，亦應對收債公司施加某些法定職責：

- 將關於其財務狀況且經核數師簽署的報告提交發牌機關；
- 容許核數師取覽關於其業務的簿冊及紀錄；
- 將在其業務中建立或收到的所有紀錄、檔案、文件等備存一段訂明的期間；
- 將所有收取自債務人的款項存入在銀行開立的信託賬戶中。然而，這並不排除債務人把款項直接繳付存入債權人的賬戶中。

業務守則

10.64 在諮詢文件內，小組委員會建議，在設立發牌制度以特別處理使用騷擾手法的追債活動的同時，還應制訂一套業務守則作為配合。此外，亦應訂立條文，規定持牌收債員若違反業務守則，有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小組委員會亦建議，發牌機關應在諮詢市場經營者和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相若業務守則後，始草擬業務守則。

回應

10.65 我們就此項建議共收到 18 份回應。差不多所有回應均支持制訂有關業務守則，但有一些信貸提供者及收債公司表示關注，認

為有關業務守則不應過份嚴格。收到的回應亦一般表示，守則應儘量詳細。

澳大利亞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指引

10.66 澳大利亞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澳洲消委會”）於1999年認為有需要制訂有關追收債項的指引（下稱“澳洲消委會指引”）。澳洲消委會指引並無法律效力。然而，全面遵守該指引有助減少違反法例的風險。

10.67 澳洲消委會指引包含了下述有關追收債項的行為原則：

- (i) 在債務人的工作地點與他通訊；
- (ii) 在債務人工作地點以外的地方與他通訊；
- (iii) 親自造訪；
- (iv) 通訊的頻密程度；
- (v) 容許非正式還款安排及法律程序運作；
- (vi) 與債務人的代表通訊；
- (vii) 與第三者通訊；
- (viii) 誤導或欺詐的行為；
- (ix) 威迫；及
- (x) 言語、暴力及武力。

10.68 指引就行為原則列舉例子說明。舉例說，就‘在債務人的工作地點與他通訊’而言，該行為原則指明：

“收債員應在適當和可能的情況下嘗試在債務人工作地點以外的地方與他通訊，尤其在初次接觸時更應如此。……債務人只要能提供其他有效的聯絡方法，應可要求不得在其工作地點與他通訊。”

該指引繼而提供一些例子，對該項行為原則加以說明：

收債員不應在工作地點與債務人通訊，亦不應前往債務人的工作地點造訪他，除非：

- 債務人是與債項有關的業務的東主，或如該項業務的東主是一個法團，則債務人是該法團的一名董事；或
- 債務人沒有提供其他有效的聯絡方法；或
- 債務人明確要求或准許在其工作地點與他通訊。

10.69 就‘在債務人工作地點以外的地方與他通訊’而言，該行為原則指明：

“收債員有權與債務人通訊以便追收欠債。然而，作出一切通訊時應有合理的目的，而債務人不應被不當地騷擾或收債員不應在不合理的時間與債務人通訊。”

其中一些例子如下：

- 除非收債員獲得通知，否則收債員可假設與債務人通訊的方便時間為當地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後至下午 9 時前的一段時間。
- 在上午 7 時 30 分前或下午 9 時後，收債員不應試圖與債務人通訊，除非債務人准許在該段時間與他通訊；或收債員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已作合理的努力在獲准的時段內聯絡債務人，而收債員亦曾使用其他較少侵擾性的通訊方法去合理地試圖聯絡債務人。
- 收債員不應在債務人要求不要作任何通訊的某時間或地點與債務人通訊，除非債務人沒有提供其他有效的聯絡方法，或債務人沒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循已協定的聯絡方法作出回覆。

10.70 就‘通訊的頻密程度’，該行為原則指明：

“收債員有權作出合理的努力去聯絡債務人；然而，債務人亦有權免受不必要的通訊煩擾。……至於通訊的頻密程度是否合理，則須按照通訊的目的而評定。”

其中一些例子如下：

- 收債員每個星期不應主動致電債務人多於三次（獲得接聽），或每個公曆月不應主動致電債務人多於十次，但如他們能證明有正當理由去這樣做則屬例外。
- 收債員主動造訪債務人的次數不應多於按照當時情況認為合理及必需的次數，而次數不應多於每星期一次。

10.71 雖然不是每一條行為原則和每一個例子皆會被建議中發牌機關認為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但我們相信澳洲消委會指引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模式。該會的全套指引現載於本報告書的附件。此外，另有一套值得考慮的指引是信貸服務協會（Credit Services Association）制

訂的業務守則。信貸服務協會是英國收債員的行業協會。該套指引可致函該會索取，地址為 Ensign House, 56 Thorpe Road, Norwich NR1 1RY, United Kingdom。

10.72 因應上文的討論，我們建議發牌機關須在諮詢信貸提供者的代表團體、收債員、消費者及其他有關團體後，制訂一套收債業務守則。該套守則應就個別收債員及收債公司預期要遵行的行為準則，提供實用的指引。

10.73 至於建議制訂的業務守則的地位及違反守則的後果，可以有以下各種選擇：

- (a) 守則可以是提供意見性質，只用作指引，因此違反指引也不會直接引起甚麼後果。⁴⁰
- (b) 任何人沒有遵守任何該等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得使該人遭受任何種類的刑事法律程序，但任何此等沒有遵守守則條文之事，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包括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均可由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幫助確立或否定該等法律程序中所爭論的法律責任。⁴¹
- (c) 雖然任何人沒有遵守守則此事本身不得使該人遭受任何種類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但該守則在一切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中須獲接納為證據；而假若進行有關法律程序的法院或審裁處覺得守則的任何條文與任何引起的問題有關，則須在裁定該問題時將其列為考慮因素。⁴²
- (d) 雖然違反守則之事本身不構成不專業行為，但違反守則之事可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列為考慮因素。⁴³
- (e) 在某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而守則是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控方可援引違反守則之事作為幫助確立某人是否有罪。⁴⁴

⁴⁰ G C Thornton, *Legislative Drafting*, 4th edition, at page 247. 例如：“任何人不遵行根據本條發出的守則所載的任何指引，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人負上循任何法律程序而被追究的責任”。

⁴¹ 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37(2)條。

⁴² 英國《1984年刑事證據法令》（*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第 66 及 67 條。

⁴³ 英國《1994年脊醫法令》（*Chiropractors Act 1994*）第 19(4)條內容如下：“凡任何人被指稱沒有遵守守則的任何條文，該項不遵守條文之事 (a) 本身不得視為構成該人不可接受的專業行為；但 (b) 須在根據本法令針對他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列為考慮因素。”

⁴⁴ “若在針對任何人違反本法令條文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該人在關鍵時間沒有遵守根據本條發出的守則所載的任何指引（該指引是與所涉的條文有關的），則控方可以援引該項沒有遵守指引之事作為幫助確定該人是否有罪。” Thornton, cited above.

- (f) 反之，在若干情況下，遵守守則之事可構成免責辯護。因此，也許適宜述明遵守守則不是遵守條文的唯一方法。⁴⁵
- (g) 在考慮將牌照取銷或暫時吊銷，或不將牌照續期時，可將違反守則之事列為考慮因素。

10.74 此外，亦可依照英國的《1985年食物和環境保護法令》（Food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1985）第17條的做法，規定該守則須由立法機關批准或提交立法機關，藉此給予該守則法定地位。

10.75 另一個模式是採納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III部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該條例第12條賦權私隱專員“可為就施加予資料使用者的本條下的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發出業務守則。該實務守則本身不具法定地位，而資料使用者違反該守則會引致在根據該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對他作出不利的推定。該條例第13條規定：

- (a) 凡就該條例的任何規定已發出實務守則；
- (b) 為證明違反該規定而必要證明的某一事項；
- (c) 進行法律程序的指明當局（裁判官、法庭或行政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實務守則的任何特定條文是與該基要事項有關的；而如果
- (d) 證明了該實務守則未獲依循；

則該基要事項須視為已獲證明，但如有證據證明儘管該實務守則沒有被依循，該條例的規定實際上以不同方式獲得遵守。

10.76 違反擬訂的業務守則，其後果的制訂須配合守則的內容。業務守則通常是行文風格沒有那麼嚴謹、結構較為寬鬆但載有較多實用的細則。然而，寬鬆和非嚴謹的適當程度將視乎違反守則所引致的後果而定，即後果愈嚴重，則所用語文愈益嚴謹。⁴⁶

⁴⁵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有人指稱某人違反本（條例）的條文，而在指稱中的違反行為發生時已有實務守則生效，該實務守則在該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證據，而證明該人遵守該守則的有關條文或遵守該（條例）的條文是以依循該實務守則的條文以外的方式遵守是令人信納的免責辯護”。

⁴⁶ G C Thornton, cited above, at page 246.

10.77 我們進一步建議，在適當的情況下，違反守則會使當局有權撤銷或暫時吊銷違反守則者的牌照，或拒絕將其牌照續期，而亦有權施加其他罰則，例如譴責⁴⁷及罰款。

建議 10

我們建議：

發牌機關須在諮詢信貸提供者的代表團體、收債員、消費者及其他有關團體後，制訂一套收債業務守則。該套業務守則應就個別收債員及收債公司預期要遵行的行為準則，提供實用的指引。有關當局應按上文所述進行的諮詢和在考慮守則的內容後，制訂違反該守則的後果。我們進一步建議，在適當情況下，違反守則會使當局有權撤銷或暫時吊銷違反守則者的牌照，或拒絕將其牌照續期，而亦有權施加其他罰則，例如譴責及罰款。

消費者信貸資料

10.78 在諮詢文件內，小組委員會曾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信貸提供者可取閱的各類正面信貸資料。⁴⁸ 小組委員會當時促請有關當局從減少壞賬及惡劣收債手段的角度，來檢討當時就某些正面信貸資料的收集和使用而施加的限制。小組委員會當時亦促請信貸提供者致力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加強資料的互通。⁴⁹

回應

10.79 小組委員會就有關在收集和使用消費者信貸資料方面容許更大自由的這項建議，共收到 28 份回應。其中 20 份回應支持建議。我們得悉在 20 份支持建議的回應中有 8 份來自‘較小型’的信貸提供者，這些信貸提供者會從互通更多資料中獲益最多。表示有保留的回應是以私隱為理由提出意見。

⁴⁷ 舉例說，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銀行業條例》下並無任何特別權力披露被人投訴涉及收債活動的個別銀行的名稱。披露使用惡劣收債手段的收債公司的名稱不僅有助制止不當的手法，亦有助債權人選聘收債公司。

⁴⁸ 見第 9 章及第 9.6 段。

⁴⁹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定義見第 9 章註 2。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修訂—— 2002 年

10.80 在小組委員會發表諮詢文件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近期完成一項對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的檢討。該守則最初在 1998 年生效。⁵⁰ 經修訂後的守則於 2002 年 3 月生效。

10.81 經修訂後的守則大幅擴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准持有的資料範圍。我們歡迎這些改變。

信貸申請資料

10.82 在修訂前，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只獲准保留信貸申請資料由申請日期起計 90 天。因此，如果某個人每 90 天申請一張新信用卡或其他信貸安排，即使銀行對該人進行信貸審查也不會顯示警告信號。加上由於有關個人還款方式的資料⁵¹ 不得收集，因此個人如選擇只還信用卡債項 5% 的最低還款額，便可依賴新的信貸去償還欠債額若干年。屆時，該人所招致的債項或許已達到不能負擔的程度。正如第 1 章的列表所顯示，⁵² 在 1997 年下半年每人平均拖欠還款的宗數只是 1.37 宗。這數字增至 2000 年下半年的 4.52 宗，然後稍減至 2001 年上半年的 4.04 宗。這顯示在過去幾年，個人欠下多重債務問題的宗數增加了數倍。

10.83 在守則修訂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准保留信貸申請資料的期限由 90 天延長至 5 年。⁵³ 此舉有助信貸提供者辨別出財務可能有或正有困難的人。

檔案活動資料

10.84 信貸提供者每次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系統都會作出紀錄。在若干情況下，信貸提供者可查閱個人資料，例如在考慮是否向個人批給信貸安排或將其續期，或在追收債項方面要求協助。

10.85 在守則修訂前，檔案活動資料只向有關的個人披露。現時，檔案活動資料亦能向信貸提供者披露。⁵⁴

⁵⁰ 見第 9.3-9.7 段。

⁵¹ 見 9.6 段的列表。

⁵² 見第 1.3 段。

⁵³ 然而，請注意設置了超過 2 年的信貸申請資料只可用作對個人信貸作出評分；即超過 2 年的原資料不能直接向信貸提供者披露。

⁵⁴ 雖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檔案活動資料 5 年，設置超過 2 年的資料只可用作對個人信貸作出評分。換句話說，超過 2 年的檔案活動資料的原資料不能直接向信貸提供者披露。

個人信貸評分

10.86 “個人信貸評分”指使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紀錄系統所儲存關乎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在統計學上確認為可預測因應提供或持續提供個人信貸時，借貸人日後的還款行為或不履約或欠款不還的風險程度），以求計算出個人信貸評分並把結果載入個人的信貸報告內。該等個人信貸資料可分開獨立使用或與該系統所儲存的其他資料聯同使用。

10.87 為了回應市民就披露個人遠至 5 年前的原資料而提出有關私隱的關注，守則容許披露經過整理的統計評分資料，以高、中或低的風險評分作為顯示個人日後還款的能力。基本原理是以個人現時及過往資料為基礎，以及參照對具有類似財務狀況的數以千計的個人的分析，然後對個人作出客觀的評估。

貸款人參與資料互通的程度

10.88 在過去，信貸資料不足的問題因一些大型的零售銀行限制將其資料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政策而加深。⁵⁵ 我們樂見在這方面已有積極的行動。2001 年 9 月，當局召開一個高層的圓桌會議去討論個人欠債及破產問題。參與討論的代表來自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財經事務局、破產管理署、警務處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機構。其中一個討論課題是如何加強互通信貸資料的問題。⁵⁶

10.89 我們知悉香港金融管理局在 2002 年 4 月 9 日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內列出銀行界須加強互通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理由。該文件提及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及信貸機構聯會現已達成共識去草擬一份‘業內建議書’。

前瞻

10.9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亦提到“上海已經構建全面的信貸管理機構，而中國當局現正籌劃為全國設立一個中央信貸管理局。新加坡亦打算在 2002 年 9 月這樣做。”我們樂見當局致力提倡加強個人信貸資料的互通。這方面的工作不單取得進展，而且續有進展。如果沒有足夠的正面信貸資料，信貸

⁵⁵ 按照香港資信有限公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資料，雖然香港有超過 100 家持牌銀行，但數家大銀行已支配了整個市場。至於信用卡業務，三家大銀行已佔了 60%至 70%的市場份額。因此，它們不認為與競爭對手互通資料是對自己有利。

⁵⁶ 其他課題包括減輕債務計劃、收緊銀行借貸政策及加強銀行與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

經理只能依賴個人的收入作為證據去評估他的信貸狀況。這樣作出的評估未必準確，因為個人的信貸狀況亦取決於他的欠債額及以往還款紀錄。換句話說，高收入者未必被視為具有高的信貸可靠程度，反之亦然。

10.91 從消費者角度來看，雖然有些消費者基於私隱理由而對加強互通他們的資料抱懷疑態度，但其他消費者如讓他們的良好還款紀錄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則可能會享有優惠待遇，例如較低利率、較佳服務及其他有利的條款。按照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的估計，香港的消費者至少 95% 是有良好的還款紀錄；即沒有負面或不良的信貸資料。與有提供正面信貸資料⁵⁷ 的其他國家不同，香港的消費者貸款的定價不是繫於個人的風險程度。信貸提供者視乎信貸風險承擔總額而將它們的金融產品定價，這即表示 95% 的良好消費者正在津貼 5% 的拖欠還款的消費者。⁵⁸

10.92 我們瞭解消費者及保障私隱的團體就個人資料可能被不當使用的關注。這些是理所當然而須要處理的問題。若當局不時檢討這問題，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把互通正面信貸資料之做法逐步擴展，也許對於所涉各方來說皆有益處。

建議 11

我們建議：

雖然我們對加強個人信貸資料的互通方面取得的進展表示歡迎，但這事項應不時檢討，以期進一步減少壞賬及惡劣收債手段的發生。

司法程序的效率

10.93 在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有些意見指出要長遠解決惡劣收債手段的問題，得一併在債務的審裁以及判決的執行兩方面加強司法程序的效率，使債權人依賴司法程序多於依賴收債公司以追收債項。

⁵⁷ 正面信貸資料包括還款方式及信貸風險承擔總額。

⁵⁸ 香港資信有限公司提出的意見。

回應

10.94 我們就司法程序的效率的問題，共收到 13 份回應。8 份回應表示，如果可以加強司法程序在審裁和執行方面的工作，惡劣收債手段是可以減少的。有些回應者是信貸提供者。它們又提到，如果法律訴訟可以加快而且所費較少，它們會較願意使用司法程序去追收債項。

10.95 其中一份回應表示，知悉司法制度的近期改革，包括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的可法管轄權、電腦輔助排期程序及在法庭更廣泛使用中文。該回應表示，改革帶來的後果是很多債權人現在較願意使用司法程序去追討債項。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

10.96 2001 年 12 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發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小組的職責範圍如下：

“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改革措施，盡量使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和在合理的期限內，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

10.97 鑑於這個檢討性質廣泛，以及鑑於有關問題不屬我們的研究範圍，我們不擬就有關問題作出建議。

自行規管

10.98 我們曾考慮可否以鼓勵收債公司進行自我規管的方式去解決惡劣收債手段的問題。倡議自行規管的人舉出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自願遵守的《銀行營運守則》⁵⁹ 為例子，認為值得探索可否擬定一套類似的守則，而該套就追收債項的公平業務手法而訂立一些指引的守則不僅會涵蓋銀行，亦可適用於商貿公司、流動電話公司及信用卡公司。在英國⁶⁰、美國⁶¹ 及其他國家⁶² 都有規管收債公司的自

⁵⁹ 見第 5.3-5.7 段。

⁶⁰ 位於諾列治市（Norwich）霍普道（Thorpe Road）56 號旗徽大廈（Ensign House）的信貸服務協會有限公司（Credit Services Association Ltd）是規管英國收債人的行業組織。不遵守該行業的營運守則之事會被轉介至特地召開的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採取甚麼行動。紀律委員會有多項權力，其中包括發出警告和建議開除會籍。

⁶¹ American Collectors Association.

⁶² 例子有澳大利亞的 Australian Collectors' Association 以及德國的 League International for Creditors。

律組織，我們得悉香港信貸及收賬管理協會於 1999 年 12 月在香港成立，成為業界的一個自律組織。

回應

10.99 我們就這問題只收到 4 份回應。這些回應分別來自信用卡公司、信用調查／收債公司、區議員及消費者委員會。4 份回應全都贊同鼓勵自行規管。

10.100 雖然單靠自行規管不足以完全保障社會人士的利益，但業界的自律組織可經常配合由公帑提供經費的監管機關去更有效執行法例的標準，例如透過向會員傳播如何可以更佳遵守法例的標準和舉辦訓練課程。⁶³ 我們同意，自行規管在提高會員的專業精神方面可以發揮作用，而有關當局應提供所需的協助。

結論

10.101 我們相信，我們的建議有助解決惡劣收債手段的問題。我們建議把騷擾債務人及其他人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以針對信譽不佳的收債公司，而另一方面，有關發牌及業務守則的建議則旨在規管一般的收債公司。信譽昭著的收債公司會因有更公平的經營環境而得益，藉此期望鼓勵業內更有多收債公司採用更佳的經營手法。有關消費者信貸資料的建議旨在改善批出信貸的程序。我們希望藉此可以減低壞賬的水平和因此而衍生的惡劣收債手段。

⁶³ 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第 11 章 各項建議總覽

(本報告書的各項建議見第 10 章)

建議 1：非法騷擾債務人及其他人的刑事罪行（第 10.4-10.20 段）

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刑事罪行，使任何人如為了脅迫他人償還債項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以提出付款要求騷擾他人，而從作出該等要求的頻密程度或方式或場合，或從任何該等要求所附帶的恐嚇或所引起的公眾注意，均相當可能會令該人或其家人或同住者或任何其他他人遭受驚嚇、困擾或侮辱；
- (b) 假稱若未能支付所申索的款項，便須面對刑事法律程序；
- (c) 假稱自己具有某種官方身分，並獲授權申索或強制執行付款；
或
- (d) 行使一份他假稱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或表面看來在某方面屬官方的文件，而他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在不影響(a)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訂立條文，凡任何人向他人發送下述信件或任何物品以要求付款，亦構成騷擾：(i)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性質是猥褻或極度令人厭惡的；或(ii)其中所傳遞的資料是虛假的，而發送人明知或相信該等資料是虛假的。

應訂立條文使(a)段不適用於為確使一項已到期履行或相信已到期履行的責任獲得履行而作出的任何合理行為；此外，(a)段亦不適用於為使用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任何法律責任而作出的任何合理行為。

此外，任何人如協同其他人採取(a)段所述的行動，即使他自己所作的行為本身不構成騷擾，亦可能觸犯該段。

應明訂條文以確保建議的法例涵蓋電子通訊設備傳遞的騷擾和表述。

建議 2：發牌（第 10.21-10.28 段）

收債公司應接受法定發牌制度的監管。在該制度下，如無有效牌照經營追收債項業務，則屬刑事罪行。

建議 3：商業債項與消費者債項的對比（第 10.29-10.31 段）

擬設立的發牌制度應一併涵蓋消費者債項和商業債項。

建議 4：發牌機關（第 10.32-10.34 段）

當局在決定何者為執行收債員發牌工作的合適機構和設定一個既有效率又具成本效益的發牌制度這問題上，應適當地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建議 5：收債公司及收債員（第 10.35-10.38 段）

建議的法定發牌制度的領牌規定應涵蓋個別收債員及收債公司，但收債公司的輔助員工若不涉及與任何債務人、諮詢人或其家人及朋友通訊的工作，則毋須申領牌照。就這一點而言，通訊包括書面、口頭、電子及登門造訪等形式的通訊。

建議 6：豁免申領牌照（第 10.39-10.46 段）

以下所列類別的債權人及人士在建議設立的收債員發牌制度中獲得豁免而毋須領牌：

- (i) 自行追收債項的債權人，但藉債項轉讓而成為債權人者除外；
- (ii) 憑藉債項轉讓成為債權人的債權人，而該項轉讓是與業務轉移有關的，但所轉移的業務不得是收債業務；
- (ii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界定的律政人員；
- (iv) 以大律師身分行事的大律師；
- (v) 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
- (vi) 破產案中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及受託人；

(vii) 法院執達主任；

(vii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界定的認可機構。

此外，訂立條文，在法例中加入載有獲得豁免而毋須領牌的特定機構名單，而該張名單可由合適的機構或官員作出修訂。

建議 7：是否以追收債項作為業務（第 10.47-10.48 段）

根據建議的發牌制度，只有在香港經營收債業務的人或法團，或以廣告宣傳、宣布或顯示自己為從事該業務的人士或法團，始須申領牌照。我們可援引一般法例去決定何者構成經營這方面的業務。

建議 8：發牌準則（第 10.49-10.57 段）

申請批給收債牌照或該牌照續期的申請人必須令發牌機關信納該公司（如屬公司申請人）或他（如屬個別申請人）是從事追收債項的合適和恰當人選，但須顧及一切有關情況，尤其須考慮申請人及（如屬公司申請人）其僱員、代理人或有聯繫人士曾否有以下情況——

- (a) 干犯非法騷擾債務人或其他人的罪行，或干犯任何牽涉欺詐或不誠實或暴力的罪行；
- (b) 干犯任何涉及三合會的罪行；
- (c) 採用具有誤導或其他不良成分的名稱營業；
- (d) 違反業務守則。

此外，個別收債員須為香港居民，至少年滿 18 歲。至於公司申請人，則須向其收債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訓練並須擬定有效的監管方法。

另外，亦應制定一個適當的上訴機制，讓申請人可就發牌機關的決定提出上訴。

建議 9：法定權力及職責（第 10.58-10.63 段）

發牌機關應獲賦予法定權力：

- 在發牌或續牌前就申請人作出偵詢，並應具有法定權力作出調查；
- 拒絕發牌或續牌，亦可暫時吊銷或撤銷任何牌照；
- 偵詢任何投訴或指稱違反法例或業務守則之事，並可勒令任何人提供發牌機構認為有關的任何資料；
- 向法庭申請命令以進入有關處所搜查、檢驗或移走任何有關係的紀錄、簿冊、文件或物件，又或拿取該等物品的摘錄本或複本。

此外，亦應對收債公司施加某些法定職責：

- 將關於其財務狀況且經核數師簽署的報告提交發牌機關；
- 容許核數師取覽關於其業務的簿冊及紀錄；
- 將在其業務中建立或收到的所有紀錄、檔案、文件等備存一段訂明的期間；
- 將所有收取自債務人的款項存入在銀行開立的信託賬戶中。然而，這並不排除債務人把款項直接繳付存入債權人的賬戶中。

建議 10：業務守則（第 10.64-10.77 段）

發牌機關須在諮詢信貸提供者的代表團體、收債員、消費者及其他有關團體後，制訂一套收債業務守則。該套業務守則應就個別收債員及收債公司預期要遵行的行為準則，提供實用的指引。有關當局應按上文所述進行的諮詢和在考慮守則的內容後，制訂違反該守則的後果。我們進一步建議，在適當情況下，違反守則會使當局有權撤銷或暫時吊銷違反守則者的牌照，或拒絕將其牌照續期，而亦有權施加其他罰則，例如譴責及罰款。

建議 11：消費者信貸資料（第 10.78-10.92 段）

雖然我們對加強個人信貸資料的互通方面取得的進展表示歡迎，但這事項應不時檢討，以期進一步減少壞賬及惡劣收債手段的發生。

回應《規管收債手法諮詢文件》的機構及人士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2. 美國國際信用卡（香港）有限公司
3. American Collectors Association, Inc
4. 美國運通銀行
5. 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7. Carlye Chu（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8. 加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 Chase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10. 萬國寶通銀行
11. 民權黨
12. 商業信用情報有限公司
13. 泛訊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加信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14. 消費者委員會
15. 香港資信有限公司
16. 道亨銀行
17. debis Financi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
18. 民主建港聯盟
19. Denis W S Lau（觀塘裁判法院裁判官）
20.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21.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李定國
22. 存款公司公會
23. 美國鄧白氏
24. 經濟局
25. 撲滅罪行委員會
26. 香港信貸機構聯會有限公司
27. 財經事務局
28. Henry Fung

29.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30. Ho Chi Cheung
31. 民政事務局
32. 民政事務總署
33. 香港銀行公會
34. 香港大律師公會
35. 香港城市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6. 香港信貸及收賬管理協會
37. 香港金融管理局
38. 香港警務處
39.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40. 駿菱顧問有限公司
41. 港基國際銀行
42.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
43. 觀塘民聯會
44. 香港律師會
45. 香港保險業聯會
46. Master Christine Barbara Chan (高等法院)
47. 新界西區居民聯會
48. 新世界流動電話
49. 樂寶財務有限公司
5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51.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52. 榮殷有限公司
53. 羅拔臣 (Solicitors acting for Gold Partners Credit Management Limited)
54. 保安局
55. 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56. 社會福利署
57. Working Group on Battered Spouses (社會福利署)
58. 羅君偉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59.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60. William Lai (香港城市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61. Working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Credit Management Companies in Hong Kong
62.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63. 楊少銓 (中西區區議員；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澳大利亞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指引

1. 在債務人工作地點以外的地方與他通訊

原則

收債員有權與債務人通訊以便追收欠債。然而，作出一切通訊時應有合理的目的，而債務人不應被不當地騷擾或收債員不應在不合理的時間與債務人通訊。

例子……

- 除非債務人已事先直接向收債員給予同意，否則收債員不應在不尋常的時間或地點與債務人通訊；或在收債員知道或應該知道是不合理或對於債務人是相當不方便的時間或地點與債務人通訊。

除非收債員獲得其他通知，否則收債員可假設與債務人通訊的方便時間為當地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後至下午 9 時前的一段時間。

在上午 7 時 30 分前或下午 9 時後，收債員不應與或試圖與債務人通訊，除非：

- 債務人准許在其他時間與他通訊；或
 - 收債員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已作合理的努力在上午 7 時 30 分後及下午 9 時前聯絡與債務人，而收債員亦曾使用其他較少侵擾性的通訊方法去合理地試圖聯絡債務人。
- 收債員不應在債務人要求不要作任何通訊的某時間或地點與債務人通訊，或不應使用債務人要求不要使用的任何方法去聯絡債務人，除非：
 - 債務人沒有提供其他有效的聯絡方法；或
 - 債務人沒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循已協定的聯絡方法作出回覆。

2. 在債務人的工作地點與他通訊

原則

收債員應在適當和可能的情況下嘗試在債務人工作地點以外的地方與他通訊，尤其在初次接觸時更應如此。收債員應確保凡須在債務人工作地點與他通訊或探訪他，須小心謹慎處理。債務人只要能提供其他有效的聯絡方法，應可要求不得在其工作地點與他通訊。

例子……

- 收債員不應在工作地點與債務人通訊，亦不應前往債務人的工作地點造訪他，除非：
 - 債務人明確要求或准許在其工作地點與他通訊；或
 - 債務人沒有提供其他有效的聯絡方法；或
 - 債務人是與債項有關的業務的東主，或如該項業務的東主是一個法團，則債務人是該法團的一名董事。
- 收債員不應在債務人的工作地點與或試圖與債務人通訊，而
 - 可能使第三者得知債務人拖欠債項之事；或
 - 向第三者披露收債員的姓名及聯絡詳情（包括只在第三者明確要求下才提供公司名稱）以外的資料。

3. 親自造訪

原則

凡有需要時，收債員有權以親自造訪的方式與債務人通訊。然而，收債員應尊重債務人自己及同住的人的私隱及保安的考慮。一般而言，收債員不應使用親自造訪的方式作為初步與債務人通訊，而假若有其他較低侵擾性但有效的通訊方法可供使用，則不應使用親自造訪的方式。

例子……

- 在債務人未有事先直接給予同意的情況下，收債員不應就追收債項之事而在任何不尋常的時間或地點親自造訪債務人，或在收債員知道或應該知道對於債務人相當不方便的時間或地點親自造訪債務人。

除非收債員獲得其他通知，否則收債員可假設親自造訪不在工作地點的債務人的方便時間為債務人身處地方的當地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後至下午 9 時前的一段時間。

除非收債員獲得其他通知，否則收債員可假設親自前往債務人的工作地點造訪債務人的方便時間為一般營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假若債務人要求收債員不要前往債務人的工作地點造訪他，並且已提供另一個有效的聯絡方法，則收債員不應前往債務人的工作地點造訪他。
- 假若債務人或其他人要求收債員離開私人物業或債務人的工作地點時，收債員便應立即離開私人物業或債務人的工作地點。
- 收債員不應逗留在債務人身處地點的鄰近範圍過久作為：
 - 恐嚇債務人或使他感到尷尬；或
 - 使人產生一個印象，覺得債務人被人監視。

4. 通訊的頻密程度

原則

收債員有權作出合理的努力去聯絡債務人；然而，債務人亦有權免受不必要的通訊煩擾。收債員向債務人作出主動通訊的頻密程度不應多於按照當時情況認為合理及必需的頻密程度。至於通訊的頻密程度是否合理，則須按照通訊的目的而評定。

例子……

- 收債員每個星期不應主動致電債務人多於三次（獲得接聽），或每個公曆月不應主動致電債務人多於十次（包括債務人掛斷的致電次數），但如他們能證明有正當理由去這樣做則屬例外。
- 就有關個人債務而言，假若按理可能不當地欺侮或騷擾接聽電話的人，則收債員不應重覆或不斷地使電話鳴響或在電話談話中纏擾任何人。
- 收債員主動造訪債務人的次數不應多於按照當時情況認為合理及必需的次數，而次數不應多於每星期一次。

5. 容許還款安排及其他法律程序運作

原則

假若已與債務人作出非正式還債安排而債務人正遵行該安排，或假若因有其他法律程序或還款安排而不宜聯絡債務人，則收債員一般不應聯絡債務人。

例子……

- 在已作出還款安排而債務人正遵行該安排的情況下，收債員不應聯絡債務人，除非：
 - 債務人要求；
 - 確認還款安排的詳情和告知債務人有關不遵行還款安排的後果；
 - 提供債務人的賬戶結單；
 - 告知債務人有關收債員在已有還款安排的情況下擬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
 - 向債務人作出正當及對債務人有利的其他還款安排提議；
 - 檢討還款安排（次數不多於每三個月一次）。

- 在債務人已（書面）拒絕承擔法律責任或述明他擬在向 he 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並且要求不要再與他通訊後，收債員便不應與債務人通訊，但如在下述情況下則除外：
 - 書面聯絡債務人，告知 he 有關收債員擬在法律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步驟；
 - 真正着意要協助解決有關事宜而作的書面通訊；
 - 就債務中沒有被拒認的任何部分而作的通訊；
 - 凡就該債項取得針對債務人的判決且該判決在未有被宣告無效的情況下，作出通訊；或
 - 債務人准許作出的進一步通訊。
- 收債員一旦知道債務人已經破產或債務人已根據《破產法令》（Bankruptcy Act）訂立一份第 IX 或 X 部的協議，便不應與債務人或第三者通訊去追收債項或體現獲償還款的權利，但如按照該法令而作出的通訊聯絡則屬例外。

6. 與債務人的代表通訊

原則

債務人與收債員通訊時有權聘請他人作為代表及／或代為發言。代表接着必須合理地行事，而收債員應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聯絡債務人。

例子……

- 收債員一旦知道或應該知道另一人（例如律師、財務諮詢人）在有關事件中已代表債務人時，便不應直接與債務人通訊，除非：
 - 債務人的代表在合理時間內（通常 14 個工作天）對於收債員所作的通訊，不作回應；
 - 債務人的代表通知並未就此事接到債務人的指示；
 - 代表並不同意代債務人行事；

- 如果代表不是律師時，收債員通知，收債員透過債務人的代表作通訊須有書面授權，而債務人並未作出該項授權；或
- 債務人明確要求與收債員通訊。

7. 與第三者通訊

原則

收債員有權聯絡第三者以便與債務人通訊。然而，第三者沒有法律責任去償還債項，也沒有義務向收債員提供資料。他們有權獲得相若（若不是更多）的保障，免受不當的騷擾。收債員只可在按照當時情況認為合理及必需時，始應主動與第三者通訊。

收債員不應假設債務人的家人或同住的人知道或明白有關債務情況的資料；或不應假設債務人希望該等人士獲得知會該事。

例子……

- 收債員只應就追收債項之事與第三者通訊，藉以索求有關債務人下落的資料，或留下致予債務人的口訊。
- 除非第三者准許收債員在下午 9 時至上午 7 時 30 分的時間內作出通訊或造訪，否則收債員不應在該段時間內與第三者通訊或造訪他。
- 收債員如果知道或應該知道第三者不是與債務人一同居住或工作時，則不應重覆與第三者通訊以便留下口訊予債務人，除非：
 - 第三者同意作進一步聯絡；或
 - 第三者要求作出聯絡。
- 收債員不應在六個月內超過一次與第三者通訊以索求債務人下落的資料，除非：
 - 第三者同意作進一步聯絡；或
 - 第三者要求作出聯絡。

- 收債員不應向第三者作出誤導或欺騙他人的陳述，以求從該第三者取得債務人下落的資料或其他關於債務人的資料。
- 收債員不應向第三者披露（或威脅要向第三者披露）關於債項（包括拖欠債項之事）的資料，但如獲《私隱法令》（Privacy Act）准許則屬例外。
- 收債員不應就債項之事聯絡債務人（未滿 18 歲）的子女，除非：
 - 債務人明確准許與該子女通訊；或
 - 債務人請求該子女擔任翻譯員。

8. 誤導或欺詐的行為

原則

收債員不得做出任何其他誤導或欺詐的行為，或任何可能誤導或欺詐的行為。

例子……

- 收債員不得就其身分的性質作出虛假或誤導的表述。
- 收債員不得就不償還欠款的後果作出虛假或誤導的表述。然而，收債員有權準確地解釋不償還欠款的後果。
- 收債員不得就法律行動的後果給予誤導或欺詐的資料，或給予可能誤導或欺詐的資料。然而，收債員有權準確地解釋法律行動的後果。
- 收債員不得使用可以誤導債務人相信它是法庭文件的文件。
- 收債員不得就債項的數額、性質或法律地位作出虛假或誤導的表述。
- 收債員不得在債項不獲償還時威脅要採取刑事行動，又或者做出任何行為可能導致債務人相信不償還欠款的後果是刑事行動，這是如果該行為並未構成刑事罪行。

- 收債員不得在任何時間或在作出表述之時，威脅要採取收債員在法律上不可採取的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或威脅要採取沒有接受委託或授權去採取的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

9. 威迫

原則

收債員不應向債務人或第三者施加難以接受或不正當的壓力，以求說服受該行為影響的人作出某項行動。

例子……

- 收債員不應引導債務人相信收債員是否舉報所指稱的刑事罪行的決定繫於是否償還欠款。
- 收債員不應威脅要把債務人列入黑名單或壞賬資料庫，或以其他方式威脅要採取行動而該行動旨在影響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或其獲取信貸的能力，但如根據《私隱法令》的信用呈報條文可將其列入黑名單則屬例外。

10. 言語、暴力及武力

收債員不應向債務人或第三者使用粗穢、威脅性、使人反感、淫褻或歧視性的言語。

收債員不得向任何人使用或威脅要使用暴力或武力。

收債員不得向任何財產使用或威脅要使用暴力或武力。

（注意：上述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且不代表確切的法律詮釋。指引的法律詮釋是由法庭作出的。

然而，作為一個執法機構，澳大利亞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認為值得識別出其認為有可能違反《商貿行為法令》第 60 條（及／或其他法例）的某類行為。在評定有關法例有否被違反，澳大利亞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在考慮一切有關情況後，按每宗個案的案情去處理有關事項。有否遵行指引只是其中一個須予考慮的因素。這即表示完全遵行指引能夠有助減低違反法例的機會，但這不能保證業界不會被人提出訴訟。）